



Man Sang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以介紹形式
上市

保薦人

REORIENT 瑞東



此照片演示珍珠的放大圖像。

重要提示

閣下於閱讀本文件時務須審慎。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an Sang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以介紹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保薦人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本公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股份。

閣下務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於分拆完成後股份的上市、買賣及買賣交收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一節。

2014年9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民生國際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的最後一日.....	2014年10月3日
民生國際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的首日.....	2014年10月6日
遞交附有根據民生國際分派獲派股份權利的 民生國際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14年10月7日 下午4時30分
民生國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4年10月8日至 2014年10月10日
記錄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民生國際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4年10月13日
寄發股份股票 ⁽²⁾	2014年10月16日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²⁾	2014年10月17日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2014年10月16日寄發予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任何海外民生國際股東除外)。股票將須待民生國際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倘民生國際分派未能成為無條件，股份將不會於2014年10月17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及(如有需要)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於收到股票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重要通告

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任何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4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7
業務.....	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2
持續關連交易.....	1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6
主要股東.....	163

目 錄

	頁次
股本	164
財務資料	167
未來計劃	2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細閱整份上市文件。

盈利預警

在上市後，本公司或會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顯著減少刊發盈利警告。經董事會初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會大幅減少，原因是上市開支(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高達約1,13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亦會受到嚴重負面影響，主要因為上市開支高達約1,580萬港元，而次要原因是本集團香港總部的租金支出預期會增加，以及無法再享受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的優惠稅率待遇。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含珍珠及不含珍珠的珠寶產品。除銷售由本集團設計的珠寶產品外，本集團亦以原始設備製造商方式銷售珠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以自有品牌銷售珠寶產品，除了與一名客戶訂立合約(該客戶為歐洲一名零售商)，集團以自有品牌「Man Sang Collections」向該客戶銷售珠寶產品。本集團亦設計及生產不含珍珠的珠寶產品以便給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珠寶產品選擇。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設計及CAD工程團隊，負責設計本集團絕大部分珠寶產品。本集團各設計人員平均每月創造約100至200款設計。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設計師分別創作約7,000、15,000及13,000款新珠寶產品設計。

本集團銷售的珍珠包括：(1)南洋珍珠(海水珍珠的一種)；(2)大溪地珍珠(海水珍珠的一種)；及(3)淡水珍珠。這些珍珠以散件、不同數目的分類珍珠包裝及珠串(主要以16英吋(約40cm)長度)的形式出售。

本集團的珠寶產品包括項鍊、耳環、戒指、掛件及手鍊，通常以14K或18K黃金或標準純銀製造。

概要及摘要

珍珠及珠寶產品的加工、製造及生產均於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生產設施(包括深圳工廠)進行，該設施的總樓面面積為約8,200平方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加工約12,600千克、12,100千克及9,300千克珍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製造約758,000件、543,000件及550,000件珠寶產品。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歐洲、北美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日本及中國)的公司客戶，如批發分銷商、綜合零售店、百貨商店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使用美元、港元及歐元與客戶進行交易。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7.9%、50.8%及45.1%，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8.1%、13.3%及11.5%。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約480名、370名及400名客戶，分別包括95名、102名及98名從本集團採購珠寶產品的客戶。除2名從本集團以原始設備製造商方式採購珠寶產品的客戶外，所有其他採購珠寶產品的客戶皆為以原始設計製造商的方式採購珠寶產品的客戶。

供應商

本集團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珍珠、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鑽石、寶石、配飾及配件以及包裝材料。本集團的珍珠向中國、菲律賓、法屬波利尼亞及澳洲的珍珠養殖商及其他珍珠供應商(如淡水珍珠加工商及分銷商)採購。本集團的貴金屬、鑽石、寶石、配飾及配件以及包裝材料主要向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而相對較少數目的其他材料(主要為配件及配飾)則從日本、意大利及德國等國家採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1.3%、48.3%及44.8%，其中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0.7%、20.9%及12.2%。

營銷

本集團定期參加展銷會及展覽會，以展示及推銷珍珠及珠寶產品，與現有及潛質的客戶會面，評估市場趨勢及收集市場資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加大型珍珠及珠寶展銷會，而許多主要的國際珍珠及珠寶製造商及零售商亦參加及造訪。

概要及摘要

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及各產品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海水珍珠	79,278	26.4	73,349	28.1	81,305	30.3
淡水珍珠	6,850	2.3	12,062	4.6	23,620	8.8
珠寶產品						
原始設備製造商	74,400	24.8	47,851	18.3	49,079	18.3
原始設計製造商	107,239	35.7	119,898	45.9	109,094	40.6
Man Sang Collections (註)	<u>32,257</u>	<u>10.8</u>	<u>8,251</u>	<u>3.1</u>	<u>5,375</u>	<u>2.0</u>
總計	<u>300,024</u>	<u>100</u>	<u>261,411</u>	<u>100</u>	<u>268,473</u>	<u>100.0</u>

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獨家銷售本集團的品牌「Man Sang Collections」的珠寶產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品牌」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珠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收入情況：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珠寶產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珠寶產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珠寶產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含珍珠的珠寶產品	170,290	79.6	141,902	80.6	126,025	77.0
不含珍珠的珠寶產品	<u>43,606</u>	<u>20.4</u>	<u>34,098</u>	<u>19.4</u>	<u>37,523</u>	<u>23.0</u>
珠寶產品銷售收入總計	<u>213,896</u>	<u>100.0</u>	<u>176,000</u>	<u>100.0</u>	<u>163,548</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主要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各地區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歐洲	150,503	50.3	120,337	46.0	91,304	34.0
北美洲	76,991	25.6	67,472	25.8	79,801	29.7
亞洲國家(香港除外)	50,867	16.9	56,014	21.4	81,776	30.6
香港	13,027	4.3	9,284	3.6	9,742	3.6
其他	8,636	2.9	8,304	3.2	5,850	2.1
總計	<u>300,024</u>	<u>100.0</u>	<u>261,411</u>	<u>100.0</u>	<u>268,473</u>	<u>100.0</u>

根據產品劃分的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海水珍珠	30,701	38.7	22,967	31.3	27,455	33.8
淡水珍珠	3,665	53.5	4,919	40.8	13,960	59.1
珠寶產品	<u>69,929</u>	<u>32.7</u>	<u>50,027</u>	<u>28.4</u>	<u>53,588</u>	<u>32.8</u>
撥備前毛利	104,295	34.8	77,913	29.8	95,003	35.4
過時存貨/滯銷存貨 (撥備)/撥備撥回	<u>7,800</u>		<u>3,636</u>		<u>(1,357)</u>	
撥備後毛利	<u>112,095</u>	<u>37.4</u>	<u>81,549</u>	<u>31.2</u>	<u>93,646</u>	<u>34.9</u>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令本集團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經營歷史悠久，擁有一群忠誠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
- 與優質客戶維持牢固的合作關係
- 有能力向供應商大量採購珍珠及與供應商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
- 垂直整合的生產鏈及均衡的產品組合
- 經驗豐富的內部加工、設計及生產團隊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第94至97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珍珠及珠寶產品設計商及製造商。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計劃：

- 促進本集團產品系列多元化發展
- 加強本集團的設計能力
- 打造品牌知名度
- 擴大本集團的珍珠及珠寶客戶基礎
-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97至101頁「業務 — 有關未來發展的業務策略」一節。

主要業務推動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推動因素如下：

- 宏觀經濟環境 — 本集團主要市場歐洲及北美的實際個人消費支出增加，將為本集團的銷售額帶來有利影響
- 材料價格 — 珍珠、黃金及白銀等材料價格預期長期保持穩定，有助於吸引客戶及促進銷售
- 營銷努力 — 倘宏觀經濟環境的較重要因素並無不利變動，參加更多珠寶展銷會及展覽會、提供更多新設計及產品以及本集團推出網上商店的計劃，將有助於帶來銷售及建立新業務聯繫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部分該等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分為以下類別：(i)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風險。本集團認為，以下為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在上市後，本公司或會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顯著減少刊發盈利警告。經董事會初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會大幅減少，原因是上市開支(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高達約1,13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亦會受到嚴重負面影響，主要因為上市開支高達約1,580萬港元，而次要原因是本集團香港總部的租金支出預期會增加，以及無法再享受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的優惠稅率待遇；
- 依賴歐洲及北美洲市場，而該等市場環境正處於困境；
- 本集團倚賴主要管理層經營業務；
- 本集團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並無公開可得的標準珍珠價格指數/參考值；
- 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零售客戶削減非必需消費支出；

概要及摘要

- 依賴主要客戶；
-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租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和生產設施，因而本集團面臨與商業地產租賃市場(包括不可預知的潛在高租金成本)有關的風險；
- 加工協議終止時本集團將停止享受根據香港稅法的優惠稅收待遇；
- 珠寶業務競爭十分激烈。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將會輸給競爭對手，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新進入者；
- 過往開支未必良好指示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開支水平；及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其中國僱員全面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有違於中國法例。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僅有重大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有著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建議閣下務必細閱本上市文件第30至43頁「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

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項住宅物業，該物業現由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鄭松興先生以零代價用作主席寓所。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作參考用途的租金指示函件，上述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當前市場租金介乎每月約14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就分拆而言，若干管理層及後勤人員辦公室費用(包括主席寓所的租金費用，其中涵蓋估計市場租金、實際政府差餉、管理費及停車場租金)由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分擔。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其他福利」項目下的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本集團分攤的主席宿舍租金分別約為31萬港元、34萬港元及34萬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主席的宿舍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60萬港元、170萬港元及170萬港元。在「其他福利」中，代表估計市場租金價值的部分僅作披露之用，並不實際計入本集團滙總全面收益表。

概要及摘要

鄭松興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向主席提供寓所乃根據本公司與鄭松興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作為鄭松興先生的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松興先生為民生國際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並於上市之前彼將辭任民生國際的董事及主席。如上文所述，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作參考用途的租金指示函件，上述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當前市場租金介乎每月約14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租金及管理費。僅供說明用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述估計市場租金，上述主席寓所的租金開支全額估計介乎約1,680,000港元至1,800,000港元，其中部分於上市前由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分攤。由於相關成本由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分攤，估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述估計租金開支金額中，約1,0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將分配至本集團分攤。上述主席寓所的租金開支總額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而當中的估計租金總值僅包括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作參考之用)。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及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第133至134頁。

概要及摘要

滙總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滙總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滙總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及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滙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300,024	261,411	268,473
銷售成本	(187,929)	(179,862)	(174,827)
毛利	112,095	81,549	93,6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783)	(289)	1,170
銷售成本	(16,879)	(13,448)	(15,627)
行政開支	(43,419)	(52,062)	(47,580)
營運利潤	46,014	15,750	31,609
融資收入	1,888	648	584
融資成本	—	—	(169)
融資收入淨額	1,888	648	4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902	16,398	32,024
所得稅開支	(4,966)	(2,121)	(2,4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42,936	14,277	29,596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除遞延稅項淨額	4,912	6,520	4,869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額	—	—	(170)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4,912	6,520	4,6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848	20,797	34,295
股息	200,000	100,000	—

概要及摘要

會計師報告並無提供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盈利資料。會計師報告附註12載明，鑒於進行重組以及按照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載的滙總基準呈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此未有呈列。

節選滙總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623	96,214	99,933
流動資產總值	547,213	651,433	392,187
流動負債總額	185,497	372,416	81,8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70	10,665	11,430
淨流動資產	361,716	279,017	310,3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視為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前)	443,769	364,566	398,861

附註：請參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有關視為分派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毛利率	37.4	31.2	34.9
純利率	14.3	5.5	11.0
權益回報率	9.7	3.9	7.4
總資產回報率	6.7	1.9	6.0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2.95	1.75	4.79
債務權益比率	—	—	0.1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200至202頁「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目前(即自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概要及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433	(11,643)	22,520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5,684)	7,378	(95,4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47,600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644	198,375	194,1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	—	(206)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75	194,110	168,595

截至2012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分別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340萬港元及約2,250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淨流出額約為1,16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在很大程度上受銷售減少及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增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狀況亦在很大程度上受本集團與餘下集團間資金流轉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202至204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並且就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或任何董事面臨任何有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重大未決或威脅訴訟或仲裁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出現下列重大不合規問題：(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根據其中國僱員實際工資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未能向其大多數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及(iii)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其分包安排的批准／報備規定。

有關本集團過往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從本上市文件第137至141頁開始的「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股息政策

董事負責就派付股息(如有)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以備批准。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取決於其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從其子公司所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本集團派付股息所面臨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概要及摘要

股息僅可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餘下集團支付股息2.00億港元、1.00億港元及零港元。未來，本公司預期將以其不少於30%的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作為股息進行分派。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每年或在任何年度將能夠派付該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本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本公司從其子公司所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本集團派付股息所面臨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背景資料

民生國際於1997年7月30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1997年9月26日起在主板上市。民生國際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的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及(ii)發展、投資、銷售及租賃物業。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的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

於2014年4月10日，民生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並於2014年6月19日獲聯交所確認可進行該建議。緊隨分派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而本集團將專注於珍珠及珠寶業務。

分拆旨在為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明確區分兩項業務提供創建獨立的平台。

民生國際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獨立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及餘下集團：

- (1) 民生國際及本公司有不同的發展路線及業務策略。分拆將為兩個集團的業務發展建立獨立平台，這一方面可讓民生國際管理團隊繼續專注打造餘下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加強決策流程及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而另一方面亦將提供機制以吸引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直接按獨立基準配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2) 分拆將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經營及未來前景提供獨立集資平台；
- (3) 分拆將產生兩組公司，及將為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提供靈活參與餘下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中任一集團的未來發展的機會；

概要及摘要

- (4) 分拆預期可改善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透明度，為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提供更佳的餘下集團和本集團各自業務以及財政狀況的透明度；及
- (5) 於本公司獨立上市後，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管理層將根據其績效獨立獲付薪酬，從而有助激勵員工。

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民生國際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將從民生國際中分拆出來。由於上市不會涉及資金籌集及發售新股份，故民生國際合資格股東於上市前及緊隨上市後將於兩個集團具有相同的應佔權益。

分拆

分拆將按照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實行。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毋須經民生國際股東批准。由於分拆將以介紹上市的方式進行，不涉及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故不會攤薄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的應佔權益。

分拆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

緊接民生國際分派前及於本上市文件日期，鄭松興先生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間接權益乃通過其直接全資公司Rich Men Limited持有，而民生國際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民生國際分派及上市後，鄭松興先生將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及鄭松興先生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鄭松興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開展經營的中國、香港或世界的任何地方，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即珍珠及珠寶產品的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銷售)，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完成民生國際分派及分拆後，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將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預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第149頁至155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概要及摘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基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滙總有形資產淨值(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此說明上市(包括視為分派及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對於2014年3月31日(若上市已於該日發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滙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由於其假設性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3月31日或上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4年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滙總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與上市 有關的費用	視為分派及 資本化發行 的影響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滙總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滙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398,861	(15,796)	(146,893)	236,172	0.92

附註：

-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
- 該金額指預期本集團將於2014年3月31日之後產生估計與上市有關的費用，主要包括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費用。
- 就本備考報表而言，假設視為分派的430,039,000港元，已透過與本集團的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淨額(於2014年7月31日為92,146,000港元)、現金付款約54,747,000港元及資本化發行283,146,000港元相抵銷進行結算。根據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經將透過將民生國際應收本公司款項283,146,000港元資本化方式向民生國際發行若干股新股份。

概要及摘要

4. 除上市費用、視為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入任何於2014年3月31日之後的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於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緊接上市前已發行256,038,041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入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珍珠及珠寶產品設計商及供應商。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97至101頁的「業務—有關未來發展的業務策略」一節。

盈利預警

在上市後，本公司或會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顯著減少刊發盈利警告。經董事會初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會大幅減少，原因是上市開支(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高達約1,13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亦會受到嚴重負面影響，主要因為上市開支高達約1,580萬港元，而次要原因是本集團香港總部的租金支出預期會增加，以及無法再享受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的優惠稅率待遇。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開支、本集團香港總部的租金開支增加以及喪失與加工廠安排相關的若干稅項優惠或會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及「當加工安排終止時，本集團將停止享受香港稅法給予的優惠稅率待遇」等風險因素。

近期發展

於2014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完成了重組的最後部分，包括民生香港、民興深圳及民生工廠於2014年4月30日將與珍珠及珠寶業務相關的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民生珠寶及匯寶豐珠寶(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在民生香港、民興深圳及民生工廠工作的所有相關員工已轉移至本集團，並自2014年5月1日起開始為本集團工作。除重組項下應付代價外，本集團或餘下集團並無因有關業務轉讓及重組而錄得任何重大增量負債。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因該等轉讓及重組而發生嚴重中斷。上

概要及摘要

述轉讓的代價，連同重組項下所有其他應付代價為約4.3億港元(應相等於視為分派金額)已透過與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其他公司間結餘，及本集團向餘下集團支付5,470萬港元相抵銷，而餘額將於上市前透過資本化發行悉數結算。有關重組的詳情，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視為分派旨在複製本集團根據重組應支付予餘下集團的代價。

根據經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只需就其銷售經民生工廠或深圳工廠加工或製造的產品錄得的應課稅利潤的50%繳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由加工安排分別節省稅項開支合共約260萬港元、8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於重組後，本集團不再根據民生加工協議實施加工安排。本集團將不再就銷售根據民生加工協議加工或製造的產品享有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的優惠稅率待遇。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仍繼續享有深圳加工協議項下的稅務優惠，直至深圳加工協議於2015年5月9日屆滿。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業務持續增長。根據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到總收入為約6,66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2,360萬港元(其中毛利率為約35.3%)。本集團積極加強其銷售渠道所致，如於2014年4月設立貴賓室及改善產品組合對本集團的銷售及毛利率業績有貢獻。

於2014年3月17日後，本集團香港辦公物業的每月租金成本由每平方呎約31港元增加至每平方呎約45港元，增幅為45%。據此計算，估計本集團香港總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租金開支將為720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0%。

除下文所述的上市費用外，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開支。

概要及摘要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自2014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經營的珍珠及珠寶產品行業、市場趨勢、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重大變動。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包括有關重組及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預計就分拆產生的總上市費用為1,580萬港元，預期將從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1,130萬港元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全面收益表中反映。該費用高於民生國際中期報告中所述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珍珠及珠寶業務的分部利潤1,170萬港元。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應注意，民生國際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珍珠及珠寶業務的分部利潤尚未分攤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分擔的若干費用(具體如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呈列基準」一段所述)，因而不代表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分拆產生的上市費用、增加的本集團香港總部的租金費用及根據香港稅法(誠如上文所述)優惠稅率待遇權利的喪失外，公司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即編製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詞彙的解釋載於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	指	匯寶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民生國際直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寶豐投資控股」	指	匯寶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民生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蒼寶珠飾」	指	蒼寶珠飾有限公司(前稱南僑有限公司及南僑珍珠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民生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於記錄日期透過將本公司應付予發行民生國際的款項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民生國際使其可進行民生國際分派所需數目的股份。根據民生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假設其於記錄日期保持不變，預期將根據資本化發行256,037,941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中國海關」	指	深圳海關轄下的南頭海關，為負責管理寶安區、光明新區及龍華新區內所有加工廠的海關
「華南城」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m」	指	厘米
「本公司」	指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
「太平洋法郎」	指	法屬波利尼西亞法定貨幣太平洋法郎
「華南城集團」	指	華南城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華南城管理」	指	華南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南城的全資附屬公司
「視為分派」	指	本集團就根據重組獲轉讓珍珠及珠寶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而應付予餘下集團的總代價約4.3億港元
「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	指	香港稅務局頒佈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以下成員國組成：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
「歐元」	指	歐盟組織所使用的法定貨幣歐元，為歐元區(由歐盟28個成員國中的18個組成)的官方貨幣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意所指的任何其中一方，包括民興深圳、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的珍珠及珠寶業務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及台灣
「匯寶豐珠寶」	指	匯寶豐珠寶(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緊接重組前由民生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報告」	指	Ipsos 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9月22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0月17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期限」	指	2014年10月24日，或民生國際董事會決定為達成分拆條件最後期限的較後日期
「民生香港」	指	民生珠寶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民生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民生工業城」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民生大道的27幢工業設施

釋 義

「民興深圳」	指	民興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民生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mm」	指	毫米
「鄭松興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松興先生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
「民生工廠」	指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上村民生珠寶廠，一家由民生香港控制的中國來料加工廠
「民生控股」	指	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民生國際直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起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創見」	指	民生創見有限公司(前稱行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民生國際直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投資」	指	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添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民生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珠寶」	指	民生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民生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民生加工協議」	指	加工方與民生香港於2004年8月25日訂立的協議，以負責本集團的珍珠產品生產程序，協議期限為11年，在2015年8月25日到期(經日期為2005年2月18日、2007年4月26日及2008年10月14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甄小姐」	指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甄秀雯小姐
「民生國際」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
「民生國際分派」	指	民生國際宣佈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派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或就民生國際海外股東而言，相當於出售民生國際海外股東有權獲取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猶如他們於記錄日期的地址並非屬香港境外))，但須待分拆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民生國際股份」	指	民生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民生國際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民生國際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而經民生國際的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由於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載列的任何原因，他們在民生國際分派下收取股份的權利實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
「珍珠及珠寶業務」	指	本集團經營的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相關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另行說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	指	民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加工協議」	指	民生加工協議及深圳加工協議

釋 義

「加工方」	指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村經濟發展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彼乃根據民生加工協議及深圳加工協議對本集團提供的進口材料進行加工的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地自2003年以來的有關城鎮化政策，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村經濟發展公司於2004年12月改組為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	指	其名字於記錄日期列於民生國際股東名冊的民生國際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4年10月10日，即確定可獲民生國際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民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如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就上市進行的公司及業務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其各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Rich Men Limited」	指	一家於2009年1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彼為鄭松興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民生國際股東於2014年7月25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9月2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若干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深圳卡斯奧」	指	深圳市卡斯奧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民生國際間接全資擁有。根據民興深圳與匯寶豐珠寶於2014年5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	指	以分派方式上市分拆本公司
「分拆條件」	指	上市條件，即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批准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工廠」	指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上村深寶首飾廠，一家由蒼寶珠飾控制的中國來料加工廠
「深圳加工協議」	指	加工方與蒼寶珠飾於2004年5月9日訂立的協議，以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生產程序，協議期限為11年，將於2015年5月9日到期(經日期為2007年11月2日及2008年10月10日的協議修訂)
「大溪地島」	指	法屬波利尼西亞(法蘭西共和國的海外國)的一個島嶼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

-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金額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可能會與這些金額的數字計算所得略有出入。
- 除非另有所指，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25港元=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兌換不得當作人民幣款額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為方便參考，與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的若干詞彙以中文及英文於本上市文件表示，若本上市文件所述中文詞彙與英文翻譯版本出現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上市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某些釋義不一定與行業標準釋義相對應。

「2D」	指	二維
「3D」	指	三維
「14K」	指	含金量為58.3%的黃金
「18K」	指	含金量為75.0%的黃金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血鑽」	指	出售用以資助非洲叛亂及內戰的鑽石
「BSCI」	指	企業社會行為規範
「克拉」	指	用於計量鑽石及寶石重量的單位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
「CCTV」	指	閉路電視
「COD」	指	貨到付款
「顏色」	指	體色與伴色的混合色
「表皮」	指	珍珠表面的光潔度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淡水珍珠」	指	生長在湖水及河水中的珠蚌產出的珍珠
「日本養殖珍珠」	指	歐卡婭母貝產出的珍珠
「光澤」	指	從珍珠表面及淺表層反射的光的品質及數目
「軟體動物」	指	無脊椎動物，其身體柔軟而不分節，通常帶有貝殼

技術詞彙表

「珠核」	指	植入軟體動物的貝珠，珍珠質層圍繞其產生
「伴色」	指	珍珠內自然產生的淡淡的顏色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產品設計)
「海水珍珠」	指	南洋珍珠及大溪地珍珠
「形狀」	指	珍珠的特徵，大致分為三大類：球形指正圓形或接近正圓形；對稱形指均勻而有規則；異形指不規則或抽象。天然珍珠的形狀大多是非對稱形
「尺寸」	指	珍珠直徑的大小，以mm為單位
「南洋珍珠」	指	由生長在澳洲、印尼及菲律賓暖水中的一種可產出珍珠的軟體動物產出的一種海水珍珠
「標準純銀」	指	含純銀量92.5%及含其他金屬量7.5%的白銀合金
「大溪地珍珠」	指	一種大溪地島及庫克群島出產的黑色及深色海水珍珠，由黑嘴唇母貝產出
「盎司」	指	衡量貴金屬重量的單位
「TT」	指	電匯
「VIP」	指	重要人物
「來料加工廠」	指	根據加工安排負責加工免稅進口原料及出口半成品的一家工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載列我們對未來的信念、預期或計劃。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因其性質使然，受到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計劃；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計劃；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香港整體經濟趨勢；及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如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有關，「旨在」、「預計」、「相信」、「考慮」、「可能」、「估計」、「預期」、「未來」、「預測」、「有意」、「或會」、「可能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當」、「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相若詞彙，擬用作識別該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相關假設亦可能不正確。

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亦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上市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方式所引起)。受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上市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上市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警示聲明後作出。

於本上市文件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願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作出。鑑於未來的發展，任何該等意願或會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且下述任何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股份成交價格或會下跌，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本集團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風險。可能存在本集團目前並不知悉或超出預期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在上市後，本公司或會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顯著減少刊發盈利警告。經董事會初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會大幅減少，原因是上市開支(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高達約1,13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亦會受到嚴重負面影響，主要因為上市開支高達約1,580萬港元，而次要原因是本集團香港總部的租金支出預期會增加，以及無法再享受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的優惠稅率待遇

誠如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盈利警告」一段所述，上市費用(屬一次性非經營性質)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費用約為1,580萬港元(其中約1,130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全面收益表)。該將於2014年9月30日止計入的費用接近民生國際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述的珍珠及珠寶業務的分部溢利1,170萬港元。應注意民生國際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珍珠及珠寶業務的分部溢利須分攤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分擔的若干費用(具體如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呈列基準」一段所述)，因而不能代表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溢利。預計租金開支亦將顯著增加，具體如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近期發展」一段所述。此外，本集團將由於民生工廠加工協議的終止而不再享有香港稅法下的優惠稅率待遇。董事預計，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業績將大幅削弱，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因上述因素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歐洲及北美洲市場，而該等市場環境正處於困境

本集團對歐洲及北美洲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銷售總額約50.3%及25.6%、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銷售總額約46.0%及25.8%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銷售總額約34.0%及29.7%。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歐洲及北美洲客戶的銷售額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歐洲及北美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下降約20.0%及12.4%。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對歐洲客戶的銷售額下降約24.1%，而對北美洲客戶的銷售額企穩回升約18.3%。本公司認為，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自2009年以來持續不斷的歐洲債務危機，嚴重影響了本集團對歐洲及北美洲市場的銷售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歐盟區內生產總值增長均低於全球平均水平，且在歐盟、北美洲、香港及中國之中排名墊底。歐盟區內生產總值於2011年僅輕微增長約1.7%，於2012年下降約0.4%，以及於2013年略微增長0.1%。與歐盟相比，北美洲市場情況較好。北美洲區內生產總值增長於2011年為約1.9%、於2012年為約2.7%及於2013年為約2.0%。本集團無法保證歐盟經濟將會復甦抑或繼續惡化。任何該等地區持續或進一步出現任何意外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均可能繼續嚴重影響零售消費，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儘管本集團致力在其他地區面向客戶發展銷售業務，倘本集團未能分散市場，及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集團客戶所在的主要市場(例如歐洲及美國)對本集團珠寶產品需求持續低迷，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倚賴主要管理層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尤其是甄小姐及陳先生)的經驗。甄小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以及製定、發展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陳先生負責珍珠及珠寶業務的採購工作。倘本集團的主要人員不再為本集團服務，或本集團未能招募新人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甄小姐及陳先生的經驗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分別約佔集團同期間總銷售成本的78.7%，76.4%及75.4%。本集團採購珍珠、黃金、白銀、鑽石及寶石的成本總額，為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而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對其業

風險因素

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的生產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受外部條件的影響，比如市場供需、氣候、環境條件、商品價格波動、匯率波動、政府政策改變及自然災害。珍珠平均採購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上升。誠如下表概述。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港元 (概約)	2013年 港元 (概約)	2014年 港元 (概約)
南洋珍珠	132/顆	177/顆	267/顆
大溪地珍珠	43/顆	54/顆	52/顆
淡水珍珠	900/千克	2,200/千克	3,500/千克

關於近幾年珍珠市場價格波動的進一步信息載於「行業概覽 — 2009年至2013年全球市場珍珠均價」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價格大幅波動。黃金價格於2011年9月達到每盎司約14,803港元的高位。黃金價格於2013年12月錄得每金衡盎司約9,274港元的最低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金價格為每盎司約9,435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銀價格介乎2013年6月的每盎司約145港元至2011年4月的每盎司約377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銀價格為每盎司約138港元。本集團參照採購及生產成本釐定產品價格，並嘗試將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轉嫁予客戶，方法為根據未來數月的預期需求採購珍珠，以及主要在收到訂單後方採購貴金屬。倘若本集團未能獲得所需求的原料數量和質量，本集團的生產產量、產品質量及毛利率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迫於市場競爭，本集團把上升的原材料成本轉嫁給客戶的能力是有限的。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其能夠提高產品價格以充分抵消由於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而導致的成本增加或克服產品高品質原材料充足供應的中斷。因此，本集團原材料任何顯著價格上升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並無公開可得的標準珍珠價格指數/參考值

並無公開可得的標準珍珠價格指數或其他可靠參考值，因此，珍珠的購買價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及採購團隊的經驗及估計，由供應商與本集團磋商後釐定。於釐定本集團珍珠的售價時，本集團管理層及銷售團隊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本集團珍珠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亦主要依賴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估計。倘本集團管理層未能適當及準確地估計其採購或出售的珍珠價格，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前景以至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股東及投資者亦應留意，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持珍珠存貨

風險因素

估計的可變現淨值可能有別於該等珍珠存貨的實際銷售價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先所估計，有關差額或會影響相關珍珠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撥備／撥回數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大量熟練工匠及工人支持其產品開發及生成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490名僱員。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約19.0%、18.7%及18.7%。近期，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由於生活水準提升及中國政府提高工人最低工資的政策而急升。另外，由於對熟練工人的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可能需要提高僱員薪酬待遇以招聘及挽留員工。倘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及本集團無法通過提升效率來控制勞工成本且本集團未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倘本集團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招聘員工，則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客戶削減非必需消費支出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零售客戶在其珍珠及珠寶產品上的非必需消費支出影響。非必需消費支出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整體商業狀況、利率、通脹、消費者負債水平、消費信貸供應、匯率、稅項、失業趨勢及其他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支出的事項。上述許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於可支配收入下降或經濟環境實際或被視為陷入低迷的時期，零售客戶購買非必需貨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的金額可能減少，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珍珠、黃金、其他貴金屬、鑽石、寶石以及其他零件及配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1.3%、48.3%及44.8%，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0.7%、20.9%及12.2%。同期，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向任何供應商採購足夠的原材料供應。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本集團未能按相若的質量及價格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7.9%、50.8%及45.1%，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1%、13.3%及11.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738億港元、1.327億港元及1.212億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降幅約為23.6%，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降幅約為8.7%。這亦主要受到本節上文「依賴歐洲及北美洲市場，而該等市場環境正處於困境」一段所述的困難市場環境所影響。由於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倘本集團任何一個五大客戶進一步大幅削減向本集團採購的數目或金額，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自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填補損失的銷售額。倘本集團未能按相若條款取得替代訂單，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本集團或可能向特選客戶授予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為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擔，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向客戶授予不同的支付條款，例如交易性質及規模、所涉風險水平、成本結構、客戶付款記錄、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信用狀況。然而，本集團客戶未必於本集團所授信貸期內結清應收賬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2天、79天及81天。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就該等逾期款項計提特別撥備。倘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大幅延長或該等客戶未能或不願結清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必須撇銷應收款項或計提壞賬撥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香港租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倉庫，並在中國租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和生產設施，因而本集團面臨與商業地產租賃市場(包括不可預知的潛在租金成本)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租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倉庫，並在中國租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和生產設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租賃物業產生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840萬港元、810萬港元及800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2.8%、3.1%及3.0%。香港的總部(包括本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乃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自2014年3月17日起至2017年3月16日止，而生產設施乃從餘下集團租賃，租期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15日止。租金支出乃以市場費率為基準，或會出現波動。於2014年3

風險因素

月17日後，本集團香港辦公物業的每月租金成本由每平方呎約31港元增加至每平方呎約45港元上升45%。倘若於上述租賃協議到期後，本集團所用物業的租金大幅上漲，且本集團無法按相若或較優惠的費率及條款將現有業務遷至其他物業，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加工協議終止時本集團將停止享受根據香港稅法的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只需就其銷售經民生工廠或深圳工廠加工或製造的產品錄得的應課稅利潤的50%繳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由加工安排分別節省稅項開支合共約260萬港元、8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於重組後，本集團不再根據民生加工協議實施加工安排。本集團將不再就銷售根據民生加工協議加工或製造的產品享有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的優惠稅率待遇。這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深圳加工協議，本集團所享受的相關優惠稅率待遇於協議屆滿後延期至2015年5月9日。

本集團未必能夠安排銀行信貸

本集團的珍珠及珠寶業務主要由內部的經營現金流入提供資金。除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以一處物業作抵押的貸款(已悉數提取)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可用銀行信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1,500萬港元新銀行信貸，惟尚未獲有關銀行批准或授出。倘本集團於上市後未能從現金流入產生營運所需的足夠資金及/或取得自身營運所需的其他銀行信貸，其未必擁有足夠資本以落實長期擴展計劃。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行長期擴展計劃，則本集團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變化，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夠識別不同國家及海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然後及時設計及銷售符合各地區廣大客戶當前偏好的產品。客戶偏好可能因地區而異，並可能隨著時間推移因應審美及經濟環境變化而轉變。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察覺、預見及順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客戶偏好。即使本集團能夠察覺、預見及順應該等轉變，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及時向市場推出符合該等偏好變化的改良產品或新產品。倘本集團未能察覺、預見或順應客戶偏好變化或未能及時向市場推出符合客戶偏好的產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銷售額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使用歐元、美元、日圓、人民幣等不同貨幣結算貿易交易、採購及銷售交易。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使用美元、港元及歐元與客戶交易。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中分別約有84.5%、8.2%及5.3%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採購額中分別約有36.6%、26.7%、19.3%、14.9%及2.5%以美元、港元、歐元、日元及人民幣計值。除美元及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採購(主要按要求以現金支付)前不久購買所需的外幣。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匯兌虧損約為610萬港元、170萬港元及60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將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前述外幣(或日後客戶付款所用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珠寶業務競爭十分激烈。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將會輸給競爭對手，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新進入者

珠寶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面臨來自眾多競爭對手的競爭，他們在全國或地方層面與本集團進行競爭，其中包括並不完全專注於珠寶但產品類別包括珠寶產品系列的高端奢侈品牌。本集團面臨來自全國性及地方性珠寶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亦在(其中包括)優質珍珠來源、生產優質產品、定價、交付時間及與客戶有效溝通方面與其他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倘本集團未能在上述任何方面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市場競爭力或在主要增長市場或其產品類別擴大市場份額，並可能流失市場份額。

侵犯其他公司的珠寶產品設計

產品設計是本集團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對其予以高度重視。本集團生產的大部分珠寶產品均由本集團內部設計團隊設計。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設計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設計權或知識產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收到上述性質的任何重大索償。儘管如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臨此類索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商業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損失客戶。

本公司的珠寶設計可能遭到第三方侵犯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過程中，未必能夠保護自有的知識產權。本集團認為其使用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業務成功十分重要，第三方擅自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與僱員、客

風險因素

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的合約安排的保障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儘管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透過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文字、字體、照片及設計佈局)，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倘本集團未能保護或維護該等知識產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障業務營運相關風險的保險不足

保險對本集團業務十分重要，是減低有關本集團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及其他主要資產的營運風險的重要方法。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未必足夠保障所有與其處所內儲存或運輸途中的存貨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倘不保障或未充分保障任何重大損失、損壞及責任，將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商業聲譽受損。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推出新珠寶產品的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銷售增長部分取決於新產品系列的推出。因此，本集團不時推出新珠寶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喜好。儘管本集團過去成功推出多款新珠寶產品，但無法保證日後推出所有的新珠寶產品均受客戶歡迎。倘本集團未能推出新珠寶產品或新珠寶產品並未取得滿意的市場反響，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宣派股息總額分別約為2億港元、1億港元及零港元。儘管董事預期本公司於上市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低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0%，但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股息，而過往宣派的股息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亦不應用作預測本公司日後是否會宣派股息及派息金額的基準。

過往的開支未必準確指示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開支水平

本集團自民生國際的分拆涉及從民生國際分拆出僅與珍珠及珠寶業務相關的營運部門。就珍珠及珠寶業務產生的開支過往並未完全分開，並一直與其他營運部門共同入賬。該等部門將繼續在餘下集團下營運。儘管大部分開支可以確定為僅就珍珠及珠寶業務而產生，就分拆而言，部分開支(主要為民生國際高級管理層的薪金開支及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行政等若干後勤部門的薪金開支)乃由珍珠及珠寶業務以及餘下集團

風險因素

其他業務及活動分攤，並根據董事的估計在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間分配，其比例應準確、合理及公平地反映珍珠及珠寶業務產生的成本比例。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過往開支分攤估計乃由董事根據對業務的理解及知識作出，但未必準確指示本集團日後作為獨立上市集團將產生的開支水平。於分拆後，本集團產生的開支可能與以往分擔及產生的開支金額不同，因此，過往產生的開支不應用作預測本公司日後產生的開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其中國僱員全面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有違於中國法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其中國境內員工足額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有違於相關中國法例。有關不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節。倘本集團繳納全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則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開支將分別增加約370萬港元、約340萬港元及約140萬港元，該等開支並無反映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經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於2014年3月31日就2014年3月31日前過往兩年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預提約440萬港元，以供於2014年3月仍效力於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可能的申索。倘本集團有關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違規招致的相關罰款超出預提金額(載於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鄭松興先生亦承諾於上市前作出彌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遵循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倘有關部門／僱員要求本集團償付本集團未繳納的全部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及／或對本集團施以罰款，並且總額超過於2014年3月31日作出的預提金額而鄭松興先生未能兌現予以彌償的承諾，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並使用人民幣作為營運貨幣。人民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所規限，且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國內市場的供需。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之間的換算乃一直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為基準，而有關匯率乃每天根據前一天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釐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受監管的範圍

風險因素

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升值約2%。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外匯指定銀行為客戶提供人民幣兌美元的賣出價及買入價之差不得超過中間價的幅度由2012年設定的2%擴大至3%。本集團的業務為材料進口、加工及出口業務，而出口結算全部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因此，人民幣兌任何本集團的結算貨幣的任何升值可能令本集團遭受成本增加的壓力，這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乃至股息付款的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現行的外匯制度之下，無法保證可按既定匯率在中國獲得足夠的外幣，以完全滿足個別企業的需要。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外幣供應短缺將不會限制本集團在中國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要的能力。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法律發展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生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更側重市場經濟的過渡期。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政策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但並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1978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欠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國政府已逐步製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無法保證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會對本集團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通知)，內容有關將若干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當中釐清由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於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第82號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第82號通知進一步詳述，倘(i)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一半或以上擁有表決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位於中國或屬中國居民，則有關中國控制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

儘管第82號通知所載的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應用以釐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第82號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並非類似本集團由外國人士或外國企業所控制的境外企業。此外，目前並無用以規管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特定標準的詳細規定或先例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目前不認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屬中國居民企業。

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本公司釐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的「居民企業」，則會帶來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其海外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付的股息將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本集團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中國外匯管制及稅務機關並未就處理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作出對外匯款發出指引。最後，本集團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日後就新居民企業分類發出的指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非中國企業投資者或非中國個人投資者分別須就本集團支付予彼等的股息及就該等投資者轉讓本集團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或20%的潛在預扣稅。除有關新居民企業分

風險因素

類會如何應用的不確定因素外，有關條例日後亦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本集團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根據上述情況規定閣下須就轉讓本集團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索利益仍存在不確定性。相對而言，開曼群島則毋須就有關收入繳納稅項。

於指定年度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所遵守的法律及法規規定

一般情況下，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利潤，則彼等無法向本集團派付任何股息。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除稅後利潤匯給本集團所實施的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增長、投資、派付股息和其他分派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

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若一家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此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若該實體獲得來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其有權扣減或抵銷該稅項(包括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則除外。

此外，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諾可能亦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本集團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將限制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資經營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其能力及擴展業務。本集團可能於介紹上市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資經營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本權益將會被攤薄。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將有攤薄影響並可能影響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於上市日期前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並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歸屬期自本集團收益表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有關股東的利益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受損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民生國際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於緊隨民生國際分派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控制63.32%投票權的行使。鑑於前文所述，控股股東可對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諸多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本集團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的本集團業務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引致不利影響。

股份可能會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出現波動

介紹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於介紹上市完成後股份將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倘若於介紹上市後並未形成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近年，香港股票市場可能面臨價格及交投量均日趨波動，部分更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造成，及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中有關珍珠及珠寶行業及全球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上市文件內有關珍珠及珠寶行業及全球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本集團認為可信的多份政府及機構的出版刊物。雖然本集團相信此等事實及統計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合理審慎轉載該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錯誤或誤

風險因素

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然而這些資料並非由本集團、保薦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就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或根據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這些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節及本上市文件「概要」、「行業概覽」與「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相信」、「考慮」、「可能」、「估計」、「預期」、「未來」、「預測」、「有意」、「或會」、「可能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當」、「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相若詞彙以供識別。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上市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股份發行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以及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發行任何證券而被視為出售股份事項相應豁免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或就此訂立協議須為換取現金以資助特定收購或作為特定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
- (b) 該收購的對象須為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資產或業務；及
- (c) 於上市後12個月內，控股股東鄭松興先生不會因其所持股份權益於本公司發行證券時被攤薄(即視同出售股份)而終止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但擁有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資金或把握適當機遇以股份代價作出進一步收購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流通性，而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下的限制無法為擴展業務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及有意香港投資者的利益將會受損；
- (b) 由於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或籌集新資金，上市不會攤薄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的權益；
- (c)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故股東權益得到妥善保障；及
- (d) 鄭松興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承擔，且無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其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載有依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上市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有關分拆的資料

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上市文件不包括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上市文件不包括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任何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按照民生國際分派所進行的股份分派，概不表示由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並無任何合理地可能涉及本集團事務的變動或發展，亦不暗示在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依然正確無誤。

本上市文件的用途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就提供有關分拆的資料而刊發，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發售，而使用或轉載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約，亦非旨在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約作出邀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關於分拆

分拆並不涉及提呈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以供購買或認購，且不會就分拆籌集任何資金。

民生國際分派及分拆的條件

民生國際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民生國際分派將不會作出，分拆亦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刊發公告。此外，本公司確認，倘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發生，則不會作出民生國際分派。

業務不變

本公司預期緊隨分拆後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分冊。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分冊內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於上市後，以港元支付之股份股息將透過支票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將支票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載列的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已發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任何本集團或其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閣下收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14年10月17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66。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使得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能夠購買零碎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零碎股份。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民生國際刊發的公告。

零碎股份安排

由於民生國際分派，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購買零碎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有關方便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的特別安排詳情，請參閱民生國際將於上市前刊發的公告。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鄭松興先生	香港 半山區 梅道1號 The Mayfair 20樓B室	中國
<i>執行董事</i>		
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2座31樓E室	中國
陳志偉先生	香港九龍 旺角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10座 21樓B室	澳洲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逸生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2座50E室	澳洲
陸東先生	香港九龍 飛鵝山 飛鵝山路18號 飛鵝山莊7號別墅	英國
崔勁中先生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8號 樂信臺 2座7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2-03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518034
深圳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大廈27C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行業顧問

Ipsos Hong Kong Ltd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 22樓2208-4室
公司網站	www.mansangjewellery.com (該網頁資料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莫健鈞先生 (CPA)
授權代表	鄭松興先生 香港 半山區 梅道1號 The Mayfair 20樓B室 莫健鈞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6座 52樓E室
審核委員會	馮逸生先生 (主席) 陸東先生 崔勁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東先生 (主席) 馮逸生先生 崔勁中先生 鄭松興先生 甄秀雯小姐
提名委員會	崔勁中先生 (主席) 陸東先生 馮逸生先生 鄭松興先生 甄秀雯小姐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2-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集團委託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本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保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分拆的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本集團、保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分拆的其他人士亦不會對政府官方刊物上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Ipsos委託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Ipsos不應視為Ipsos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摘錄自Ipsos委託報告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Ipsos（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分析（其中包括）2009年至2018年期間珍珠及珍珠珠寶業的趨勢並提交報告，有關費用為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為對上述市場進行分析，Ipsos結合了以下數據及搜集情報方法：(a)提供客戶顧問服務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本身的客戶背景資料，例如本公司的業務；(b)進行桌面研究以採集背景資料及取得業內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及(c)與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進行深入訪問，包括面談及電話訪問。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自1999年起於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巴黎）上市，繼於2011年10月收購Synovate Ltd.（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合併後，Ipsos已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Ipsos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Ipsos獨立於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Ipsos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子公司、分部及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Ipsos已同意本公司於本上市文件中引述Ipsos報告，並使用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 Ipsos 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IPSOS 報告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Ipsos 報告基於下列假設進行分析：

假設於預測期內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假設於預測期內並無外部衝擊，如將影響香港、中國及全球珍珠及珍珠珠寶產品供需的金融危機。假設全球珍珠及珍珠珠寶產品需求穩定，且有更多市場競爭者湧入市場。

Ipsos 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已考慮以下參數：

2009 至 2013 年全球、歐洲、北美洲、中國及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2009 至 2013 年全球、歐洲、北美洲、中國及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2009 至 2013 年全球、歐洲、北美洲、中國及香港的年均個人消費支出；2009 至 2013 年全球、歐洲、北美洲、中國及香港的年均個人可支配收入。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本節採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資料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董事認為，Ipsos 報告可靠且不具誤導成分，皆因 Ipsos 乃一間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在其專業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

珍珠及珍珠珠寶市場概覽

珍珠的用途廣泛，歷史悠久。珍珠作為珠寶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珍珠是牡蠣、貽貝或蛤蜊等活著的軟體動物在生物過程中形成。珍珠是當一小塊異物進入貝殼後，軟體動物用珍珠質將其包裹住以保護自己時形成的。一層一層的珍珠質包裹住異物，從而形成珍珠。

珍珠的類型

於 2013 年，在自然環境中生長的珍珠，僅佔市場上珍珠數目的不足 0.001%。大多數用作商業用途的珍珠均為珍珠養殖場在監控的環境中大規模養殖及培育的養殖珍珠，以保證品質。在珍珠養殖場，牡蠣及貽貝被植入珠核，然後經過大約二至五年時間的精心照料才能生長出及形成珍珠。

珍珠主要分為兩類—按其生長環境或養殖的地理位置界定為海水及淡水珍珠。

行業概覽

海水珍珠包括南洋珍珠、大溪地珍珠及源於日本的歐卡婭珍珠。海水珍珠的定義是在海水(包括瀉湖或外海)中養殖的牡蠣等軟體動物產出的珍珠。南洋珍珠產自澳洲、印尼及菲律賓。大溪地珍珠產自法屬波利尼亞及太平洋群島。

淡水養殖珍珠是利用在淡水區域(如湖泊及河流、魚塘及水庫等)養殖的貽貝養殖及培育的珍珠。淡水珍珠主要產自中國、日本及美國。

珍珠珠寶業的結構

珍珠珠寶業供應鏈有六個環節，現概述如下：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珠寶業珍珠養殖戶、加工方及珠寶製造商的主要銷售渠道

拍賣及珠寶展銷會或展覽會是養殖戶及其他供應商銷售珍珠的常規渠道。

主要的珍珠拍賣會及活動包括於每年3月、6月及9月舉辦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於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之前舉行的澳洲Paspaley拍賣會(銷售白色南洋珍珠)及Robert Wan拍賣會(銷售黑色大溪地珍珠)以及於每年2月及11月舉辦的中國(深圳)國際黃金珠寶玉石展及中國(上海)國際黃金珠寶玉石展。

影響珍珠珠寶需求的主要因素

價格與品質是挑選珍珠珠寶的兩大標準。

價格：珍珠珠寶的價格視乎所用的珍珠類型和品質、設計的複雜程度以及所用的貴金屬和寶石而有所不同。

珍珠的類型：由於淡水珍珠養殖場供應充裕，淡水珍珠的價值一直以來低於更難養殖的珍珠類型(如海水珍珠)。南洋珍珠的價值一般最高。大溪地珍珠其價值視乎尺寸、形狀及光澤也可相當高。

所用的其他貴金屬及寶石：所有珍珠珠寶都需要使用貴金屬及其他材料作鑲嵌、裝飾及固定。所用貴金屬及寶石的品級也會影響珍珠珠寶的價格。

行業概覽

所用相同珍珠的數目：珍珠珠寶的價格也視乎所用的相同珍珠數目而定。

品質：與價格一樣，品質也是挑選珍珠珠寶的主要標準。高品質的珍珠價格也更高。

所用珍珠的尺寸、光澤、形狀、顏色及類型：這些都會影響珍珠珠寶的品質及價格。尺寸大、具有由均勻的白色、粉色或金色完美環繞的深沉光澤的珍珠最為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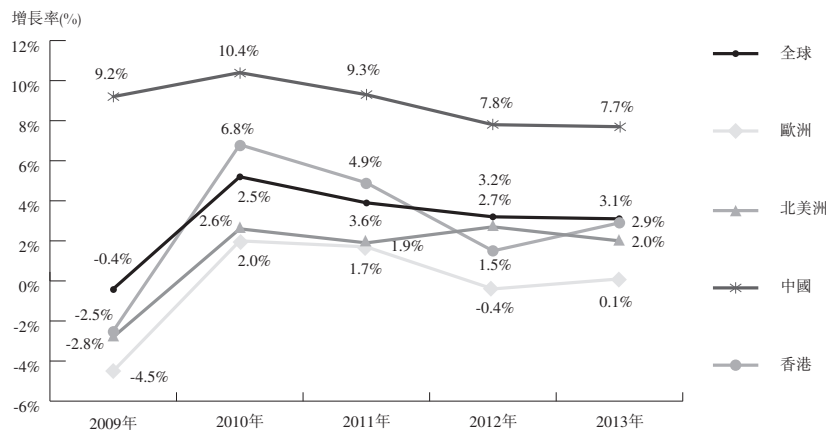
工藝：設計是較複雜亦或獨特要求工匠具有較高的工藝水平。

珍珠珠寶品牌：品牌也與品質認知度有關。某些全球知名品牌均聯系著價格高、品質好、做工精良。

影響行業的經濟

經濟狀況會對珍珠珠寶產品產生重大影響。

2009年至2013年全球、歐洲、北美洲、中國及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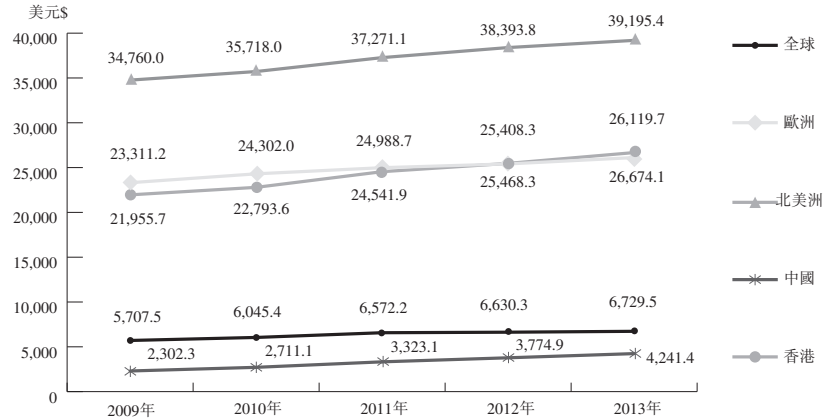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歐盟統計局(Eurostat)、Ipsos 研究與分析

由於受到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世界上大部分地區和國家紛紛於2009年復甦。儘管經濟低迷，中國於2009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仍維持正增長率，達9.2%。全球經濟隨後復甦，所選地區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全部於2010年回升。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最高，達10.4%，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於2008年11月推行擴張性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計劃所致。上圖所選地區均顯示其本地生產總值自2010年起呈現總體下降趨勢，說明自2009年起歐元區危機對世界經濟造成影響。北美洲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上升，由2011年的1.9%升至2012年的2.7%。這可能是受到聯儲局的量化寬鬆策略所影響。儘管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香港的增長率於2013年溫和增長，由2009年的約-2.5%升至2013年的約2.9%，此乃由於人民幣產品的投資價值及投資數目增加以及旅遊業蓬勃發展所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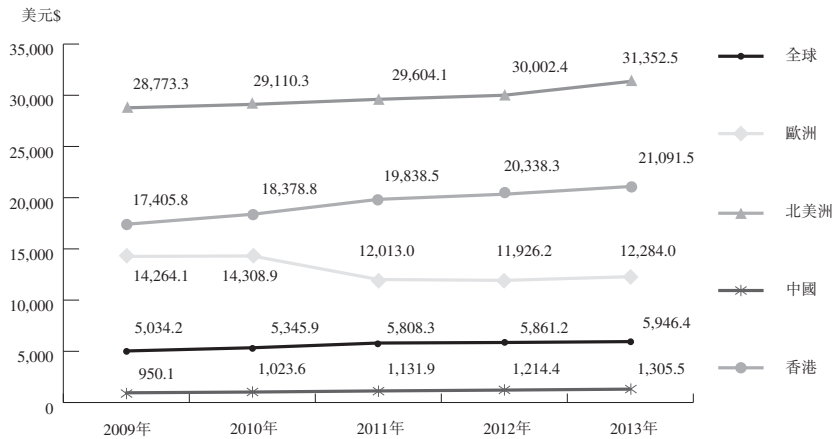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3年全球、歐洲、北美洲、中國及香港的年均個人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歐盟統計局、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Ipsos 研究與分析

所選地區的年均個人可支配收入全部呈現溫和增長。全球年度個人可支配收入增加是由於經濟增長復甦，由2009年的約5,707.5美元增至2013年的約6,729.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北美洲的年均可支配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歐洲的年均可支配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中國的年均可支配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香港的年均可支配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

2009年至2013年全球、歐洲、北美洲、中國及香港的年均個人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歐盟統計局、經濟學人智庫、Ipsos 研究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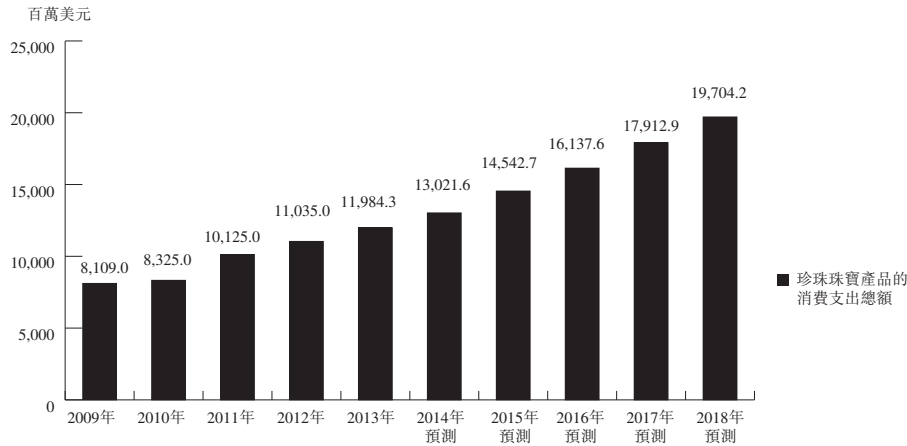
全球年度個人消費支出亦呈現溫和增長，由2009年的約5,034.2美元增至2013年的約5,946.4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除歐洲外，所有上述節選地區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的年度個人支出均呈現增長。儘管歐洲正逐漸從主權債務危機中復甦，其年均

行業概覽

個人消費支出由2009年的約14,264美元降至2012年的約11,962美元，隨後於2013年微升至約12,284.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

珍珠及珍珠珠寶業的市場規模

2009年至2013年全球珍珠珠寶產品的消費支出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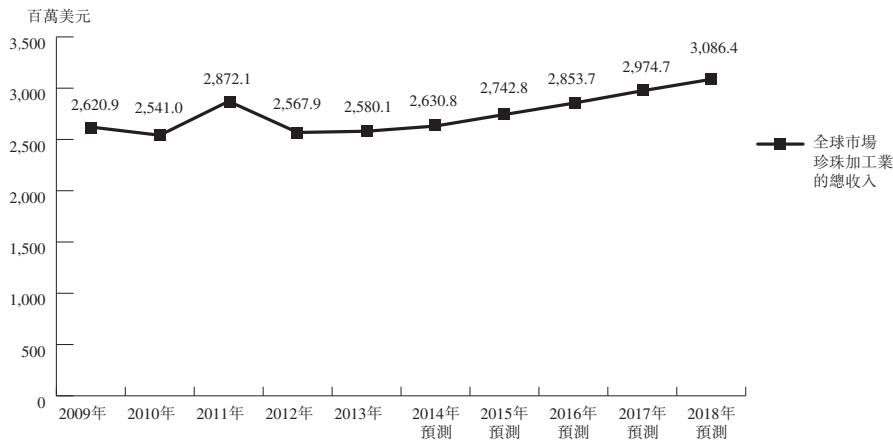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全球市場珍珠珠寶產品的消費支出總額由2009年的約81.09億美元增至2013年的119.8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2008年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造成2009年至2010年消費支出的增長下降，因而影響了上述期間珍珠珠寶產品的增長。

全球市場珍珠珠寶產品的消費支出總額預期將由2014年的約130.216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197.04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主要推動消費支出上升的動力包括：(1)海水珍珠產量不斷下滑導致珍珠珠寶的價格上漲，(2)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提高珍珠珠寶產品的需求；(3)通過互聯網拓寬銷售渠道；及(4)珍珠珠寶產品品質不斷提高。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8年全球市場珍珠加工業的收入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United Nations Commodity Trade Statistics)、Ipsos 研究與分析

2009年至2013年全球珍珠加工業的總收入出現波動，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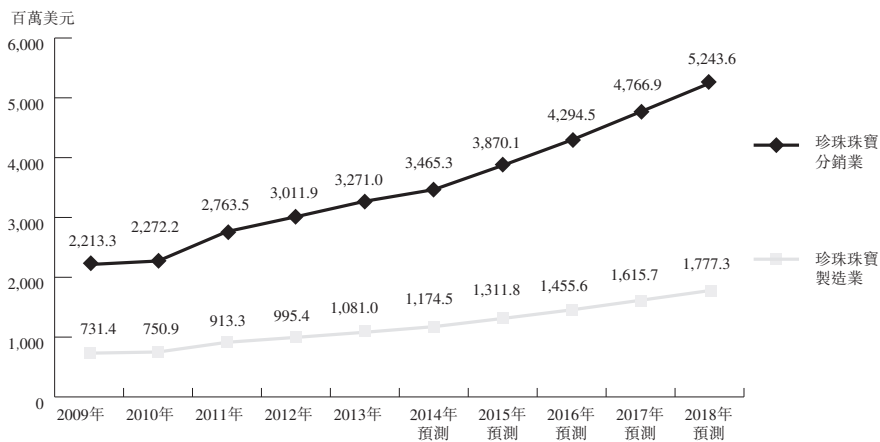
由於部分淡水及海水珍珠養殖戶於2008年及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以及自2009年起的歐元區危機期間離開此行業，全球市場的珍珠供應自2011年起開始下滑。

2012年全球市場珍珠加工業的總收入下降是由於2012年海水珍珠供應量下降，部分領先珍珠養殖戶減少批發海水珍珠拍賣會的數目。

全球市場加工珍珠的總價值預期將由2014年的約26.308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約30.86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

如下文進一步闡述，珍珠價格將由於珍珠供應有限以及需求不斷增加而被推高。

2009年至2018年全球市場珍珠珠寶製造業及珍珠珠寶分銷業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Ipsos 研究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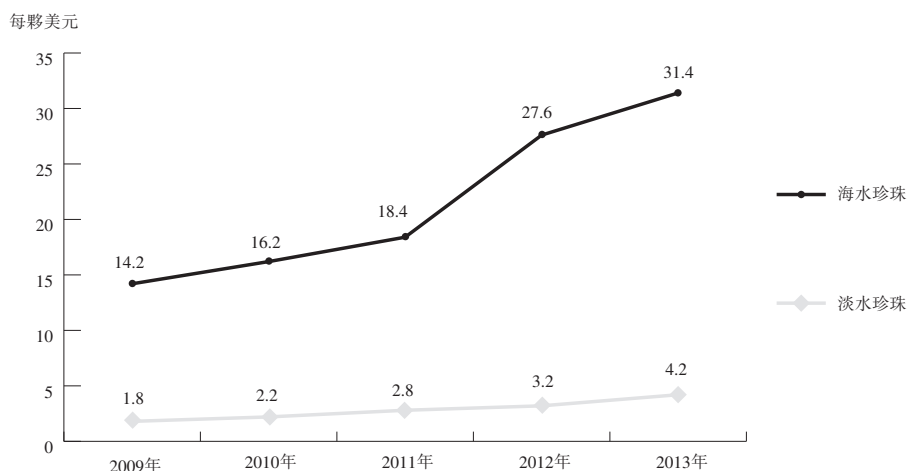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市場珍珠珠寶製造業的總收入由2009年的約7.314億美元增至2013年的約10.8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同時，全球市場珍珠珠寶分銷業的總收入由2009年的約22.133億美元增至2013年的約32.7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

由於珍珠珠寶製造業由低增值的珍珠加工程序轉型為高增值的融入珠寶設計、使用貴金屬及鑽石作為裝飾以製作精美的珠寶程序，行業收入隨之增加，同時，珍珠珠寶產品的消費支出也隨之上升。

由於珍珠珠寶市場正向東歐及中東拓展，珍珠珠寶分銷業的收入出現增長。全球市場珍珠珠寶製造業的總收入預期將由2014年的約11.745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約17.773億美元。同時，全球市場珍珠珠寶分銷業的總收入預期將由2014年的約34.653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約52.436億美元。

2009年至2013年全球市場珍珠均價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附註：珍珠的均價源自拍賣價成交記錄及訪談。並無公開可得的標準珍珠市價指數或可靠參考值。

全球市場淡水珍珠的均價由2009年的每顆約1.8美元增至2013年的每顆約4.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

生產成本增加以及珍珠養殖場供應減少導致淡水珍珠的批發價格上漲。於2013年，佔總產量約90.0%的淡水珍珠來自中國。然而，繼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之後，中國的淡水珍珠養殖場的規模由2008年的約2.267億平方米降至2014年的約1.134億平方米。規模下降導致淡水珍珠的供應量減少，而淡水珍珠的價格則因此上漲。於2013年，世界(主要為中國)每顆淡水珍珠的價格升至每顆約4.2美元，較2012年上升約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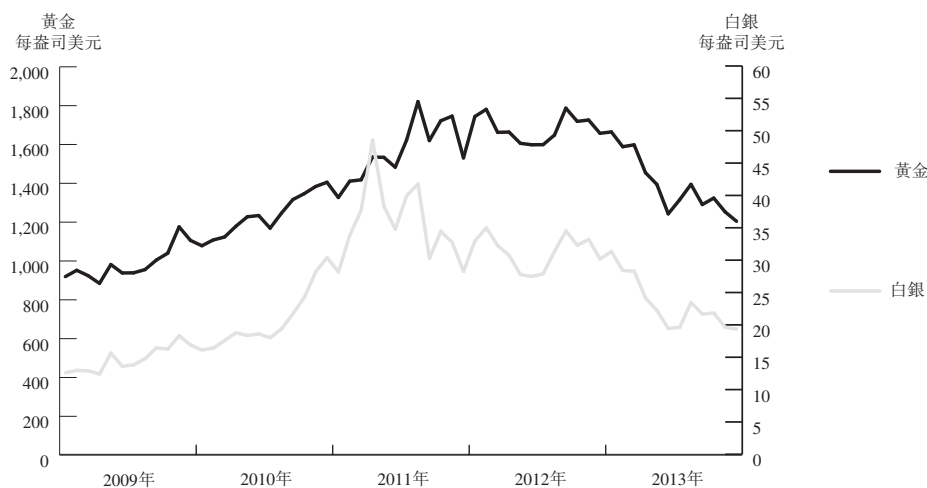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市場海水珍珠均價由2009年的每夥約14.2美元增至2013年的每夥約31.4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9%。

於2012年，由於全球經濟危機以及海水珍珠需求減少，加上牡蠣因海水污染及病原體感染致使死亡率增高，海水珍珠的全球產量大幅減少約30.0%至40.0%。產量下降導致海水珍珠的均價由2011年的每夥約18.4美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每夥約27.6美元。

印尼、緬甸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等國的珍珠養殖戶憑藉海水珍珠養殖技術變得日漸熟練，他們的海水珍珠品質已獲得國際認可。海水珍珠的全球產量及供應變得更加穩定，海水珍珠的均價於2013年溫和增長。

2009年至2013年全球市場珍珠珠寶業的金銀均價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附註：記錄的月均價格乃基於相應月份最後一筆交易的金及銀(金屬)收市價。

全球市場黃金均價由2009年的每盎司約985.1美元增至2013年的每盎司約1,393.8美元。全球市場白銀均價由2009年的每盎司約14.7美元增至2013年的每盎司約23.3美元。

用於珠寶的黃金需求持續增長。全球用於珠寶製作的黃金需求由2012年的約1,998.0噸增至2013年的約2,361.2噸。

珍珠珠寶的新市場需求 — 電子商務、網絡購物及新的地區分部

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珍珠珠寶業預期將擴展。

行業概覽

易趣、淘寶、亞馬遜等電子商務平台的網絡購物以及其他提供網絡購物服務的零售連鎖店將繼續推動全球珍珠珠寶的零售銷售業績。電子商務平台為潛在顧客提供更直接的銷售渠道，以與珍珠珠寶製造商及零售商經營業務。隨著新購買渠道的興起，珍珠珠寶的買家及終端用戶現有其他方式購買珍珠珠寶。預計到2020年，網絡渠道約佔珍珠珠寶銷售的10.0%。使用網絡渠道購買珍珠珠寶的日漸增多將是行業市場增長的推動力之一。

東南亞及中東新興市場的消費者需求不斷增加，預期也會帶動更多珍珠珠寶的需求。

中國及香港的競爭分析

珍珠加工及珍珠珠寶業的主要競爭

截至2013年，中國及香港約有3,100家珍珠加工服務提供商(包括養殖戶及加工方)，其中約有79.3%的珍珠加工服務提供商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主要專注於淡水珍珠。

於2013年，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珍珠加工服務提供商中，超過99.0%從事淡水珍珠的加工，不足1.0%從事海水珍珠的加工，這些提供商主要位於中國南部省份。

中國及香港的珍珠及珍珠珠寶市場高度分散。於2013年，中國及香港珍珠加工業的五大公司約佔中國及香港珍珠加工業總值的15.8%。於2013年，根據Ipsos報告所述，中國及香港領先珍珠加工公司約佔珍珠養殖及加工公司總收入的5.6%。於2013年，本集團在珍珠養殖及/或加工公司中排名第五，在中國及香港的市場份額約為1.5%。

於2013年，中國及香港約有900家珍珠珠寶製造商。香港約有380家珍珠珠寶製造商。如同中國及香港珍珠養殖及加工業，珍珠珠寶市場高度分散，沒有公司獨佔鰲頭。公司之間在產品種類、價格、設計能力以及優質珍珠的採購能力方面競爭非常激烈。於2013年，中國及香港五大公司約佔珍珠珠寶製造業總值的13.3%。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2013年在中國及香港珍珠珠寶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以該等地區所有珍珠珠寶製造商的總收入計，擁有約4.9%的市場份額。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章節概述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規。本章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在中國允許的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主要受以下法律及法規規管：

- 於1993年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 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是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的該外商獨資企業所在地的地方部門批准。商務部或地方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外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重大變動，包括股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訂及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條例」）等。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現行《環境保護法》，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訂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訂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將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i)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訂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ii)行政機關可以責令違法者改正及處以罰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地方性法規可以增加按日連續處罰的違法行為的種類。iii)如有以下四種嚴重違法行為的，包括建設項目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被責令停止建設，拒不執行的；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染物；通過篡改、偽造監測數據排放污染物；及生產、使用明令禁止的農藥，公司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被公安機關處15日以下拘留。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生效的建設項目條例，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本公司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該等建設項目。

有關環境保護法律亦就排放廢物徵收費用，並對不當排放廢物及嚴重污染環境者施加罰款及賠償要求。加工及生產珍珠可能會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以及產生噪聲污染。因此，本公司必須嚴格遵循中國環境保護法律。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25%的稅率。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或來源於中國的所得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另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按照中國法律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若股息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擁有前述

監管概覽

企業(即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資本，則所徵稅款為已分派股息的5%。若股息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擁有前述企業低於25%的資本，則所徵稅款為已分派股息的10%。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通過的《中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i)原享有優惠稅率15%的企業將逐步過渡到統一稅率，即2008年按18%稅率執行、2009年按20%稅率執行、2010年按22%稅率執行、2011年按24%稅率執行及2012年按25%稅率執行；ii)原享有「兩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直至該等優惠政策屆滿為止，但企業因未獲利而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自2008年度起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稱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消費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消費稅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其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消費稅條例，在中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中國國務院確定的銷售消費品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消費稅。納稅人生產的應稅消費品，於納稅人銷售時納稅。納稅人自產自用的應稅消費品，用於連續生產應稅消費品的，不納稅；用於其他方面的，於移送使用時納稅。根據消費稅條例規定的消費稅稅目及稅率，金銀首飾、鉑金首飾和鑽石及鑽石飾品的稅率為5%，而其他貴重首飾和珠寶玉石的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價值繳納增

值稅。除部分限定情況下增值稅率為13%外，一般增值稅率為17%。另外，在出口貨物時，出口商可獲退回其已繳納或承擔的部分或全部增值稅。

自2013年5月起，中國於全國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推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有關該試點計劃的現行有效的規定是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自201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106號通知）。該通知頒佈了四項法規，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

根據試點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稅服務包括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郵政普遍服務、郵政特殊服務、其他郵政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增值稅稅率如下：i)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ii) 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稅率為11%；iii) 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6%；及iv)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稅率為零的應稅服務。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中國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於1985年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中國國務院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以及中國國務院及財政主管部門自1985年以來頒佈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規定、法規及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

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印花稅稅目稅率的確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由兩項管理法規規管，即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前述外匯管理法規，外資企業於繳納適用稅項後，可將以人民幣收取的股息兌換為外幣，並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一般而言，外資企業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可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a)企業需要以外幣結算經常賬項目；或(b)企業需要向外國股東分派股息。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結算，外資企業必須遵守上述外匯行政監管限制，在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將會或已經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另外，有關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的規定非常嚴格。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職工連續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介乎5至15日的帶薪年休假，視乎其工作年限而定。根據僱主要求同意放棄該休假的僱員，應就所放棄的每日休假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補償。

本集團亦須遵守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所載的僱員福利規定及法規。企業須為所有僱員購買工傷保險及繳付工傷保險保費。倘僱員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需要治療，其治療費用將由保險公司支付。僱員如因工致殘，可享受傷殘補助金。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有僱員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參加企業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繳費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的，或不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可責令改正，限期繳納欠繳保險費。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國境內的僱主須按照規定以中國境內的僱員名義向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中國境內的僱傭實體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比率處以罰金。罰金以應繳未繳款項為基礎，2011年7月1日之前的比率為0.2%，2011年7月1日後的比率為0.05%。倘僱主逾期仍未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可施以拖欠款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其修訂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及僱員應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此條例，中國境內的僱主應當到住

監管概覽

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中國職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住房公積金應當用於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作他用。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生效的《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單位為職工繳納和職工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繳存基數的5%，均不得高於繳存基數的20%。中國境內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登記；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勞動安全及健康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境內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另外，中國境內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勞動者在勞動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境內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中國境內的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商標法是為了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品質，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和生產、經營者的利益而製定。倘商標未經註冊，商標持有人無法保護或阻止他人使用該商標。商標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除相關各方另有協定外，商標許可合同未經備案不影響許可合同的有效性。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於1984年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保護包括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或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有關域名的法規

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國家頂級域名CN及中文域名的互聯網域名註冊。《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根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有關在線網站及交易的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

監管概覽

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向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向省級電信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未辦妥備案手續或超出備案範圍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省級電信管理部門應予限期整改。拒絕整改違規行為者，應責令其關閉網站。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為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20日生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就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備案程序要求作出了詳盡的規定。

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商品交易是指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從事網絡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應當通過第三方交易平台開展經營活動，並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證明、有效聯繫方式等真實身份信息。具備登記註冊條件的，依法辦理工商登記。已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並領取營業執照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體工商戶，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的，應當在其網站首頁或者從事經營活動的主頁面醒目位置公開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

根據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生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i) 經依法批准、註冊登記的外商投資生產性企業、商業企業可以直接從事網上銷售業務。ii) 申請設立專門從事網上銷售的外商投資企業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嚴格審批。iii) 外商投資企業利用企業自身網路平台為其他交易方提供網路服務的，應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的法規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並於1999年6月1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加工貿易管理辦法)旨在進一步加強加工貿易管理，維護正常的經營秩序，保證加工貿易健康發展。

根據加工貿易管理辦法，加工貿易是指從境外保稅進口全部或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經境內企業加工或裝配後，將半成品複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有關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設立及變更加工企業，必須事先報外經貿主管部門(現為商務部地方部門)審批。加工企業是指接受經營企業委託，負責對進口料件進行加工或裝配，且具有法人資格的生產企業，以及由經營企業設立的雖不具有法人資格，但實行相對獨立核算並已辦理工商營業證(執照)的工廠。

來料加工

於1993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29日、2008年11月28日及2012年7月26日修訂的《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適用於廣東省境內依法成立的企業及工廠(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該加工條例主要明確了經營企業、貿易企業、加工工廠及外貿企業之間的合作方式、前述各方的適用法規，以及合作合同的基本條款。

《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操作意見》(「操作意見」)於2008年8月28日頒佈，鼓勵支持符合產業政策導向和環保要求的來料加工廠轉型為同一投資者經營的外商投資法人企業。操作意見鼓勵支持原地不停產轉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規範來料加工項目登記和備案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3月2日頒佈，明確不再核發《對外來料加工特准營業證》。

《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產業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指導意見的目標是通過產業轉型升級，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規模化、高技

術產業高端化，在產業結構、技術創新、空間佈局、人口結構等方面實現戰略性轉型。「指導意見」亦旨在推動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推進非法人來料加工企業法人化轉型。

於2012年3月20日，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深圳市其他13個部門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推動來料加工企業轉型升級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旨在進一步加快推進非法人來料加工企業轉型升級步伐，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和經濟協調發展。

進料加工

根據於2014年3月12日頒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加工貿易是指經營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經過加工或者裝配後，將半成品複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進料加工是指進口料件由經營企業付匯進口，半成品由經營企業外銷出口的經營活動。經營企業應當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手續。加工貿易合同應當提交主管海關備案。此外，加工工廠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分包安排應於三日內向當地主管海關備案，並且禁止任何再分包。

歐盟的相關法規

歐盟委員會全面負責商業政策。歐盟的進口管制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

歐盟實施貿易防禦措施，認可其成員國有權就不公平的貿易做法進行反擊。此等措施包括監察措施、進口限額、保障措施及反傾銷措施。紡織及服飾、食品安全、農產品、鐵及鋼產品以及動物健康等行業實施特殊進口措施。目前泛歐盟並無針對珍珠及黃金、白銀或鉑金珠寶產品實施具體的進口措施。

產品安全

一般產品安全受《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2005)所規管，該法規實施2001/95/EC指令。有關法規適用於消費者使用的所有產品(新及二手產品)，並維持施加予生產商及分銷商的一般責任，規定他們只向市場投放(或供應)在正常或合理預測用途中安全的產品。在其條款宗旨與有關法規類似的領域，具體的產品法律將優先適用。

監管概覽

《化學品登記、評估及批准法規(EC) 1907/2006》(Regulation (EC) 1907/2006 on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sation of Chemicals)規管若干物質在歐盟境內的生產、市場投放或使用(無論單獨或以混合物或產品的方式)，前提是有關物質對健康或環境帶來無法接受的風險。歐盟對與皮膚接觸的產品所含的鎳設置了限制。這適用於所有珠寶類型，尤其是穿孔類產品。該等法規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

美國的相關法規

美國愛國者法案

根據《2011年美國愛國者法案》第352條的授權(Pub. L. No. 107 –56. 115 Stat. 272 (2001))，美國要求所有貴金屬、寶石及珠寶經銷商必須制訂和實施一項書面的反洗錢方案，以防止經銷商被利用從事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活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美國設立辦事處、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屬於在美國境內從事上述限定貨品買賣業務的企業。因此，本集團不受愛國者法案第352條關於制訂和實施一項反洗錢方案的要求所規限。

美國制裁

美國財政部管制國外資產辦事處(「OFAC」)負責管理和執行各項制裁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以及指定制裁名單(「SDN」)所列人士的貿易限制。美國制裁一般涉及向受到特定制裁的指定國家和實體出口貨物、服務及技術。

本集團已確認其產品不包含產自緬甸、古巴、伊朗、朝鮮或蘇丹的部件。所以，本集團的產品不受OFAC的美國進口禁令所限。

金伯利進程

根據《2003年清潔鑽石貿易法案》和第13312號行政命令，美國是金伯利進程的參與國。美國實施金伯利進程，除非透過金伯利進程證書發證計劃管控，否則禁止進出口任何未經加工鑽石。

本集團已確認其不在美國從事未經加工鑽石的進出口業務。所以，本集團認為其業務運營不受美國法律項下的金伯利進程規限。

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美國所進口的貨品可能須繳納反傾銷或反補貼稅。

監管概覽

本集團已確認其並非向美國進口貨品的登記進口商，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向美國出口課徵的反傾銷或反補貼稅。

美國海關規定

鑽石、珠寶、珍珠、寶石或半寶石的商業進口毋須取得美國進口許可證。然而，商業進口價值達2,500美元或以上必須辦理正式的入境手續，進口商必須取得美國海關的清關單據，以確保向美國政府繳付所有應繳納的關稅、稅款及費用。進口商將貨物進口至美國時，須負責向美國政府繳付所有相關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其並非向美國進口貨品的登記進口商。

版權

在美國，版權法專屬聯邦法律管轄，即《美國版權法》(17 U.S.C. § § 101-1101，歸法院判決解釋)。根據美國法律，文學、音樂、戲劇、舞蹈、繪畫或圖形、音像、或建築作品、或錄音等受版權保護，未經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不得擅自轉載。作品版權於創作之時起歸屬於作者。作品可於美國版權局登記註冊，但不作強制性註冊規定，一般在向聯邦法院提起侵權訴訟或申請法定賠償時需要註冊。

商標

在美國，商標法同時規各州和聯邦法律管轄。這方面的聯邦法律主要指《拉納姆法令》(15 U.S.C. § § 1051)，據此商標被定義為「商標指任何文字、名字、符號或圖案或任何上述組合以識別及區分擁有人之商品與由其他人士製造或出售者，包括獨有產品，並指明產品之來源(即使產品來源不明)。」除了商標，美國法律亦承認服務標識、團體會員標識及證明標識，其中不僅包括文字和符號，還包括設計、聲音、氣味以及其他可作為來源指標的事物。在美國，商標權利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1)首次用於商業用途；或(2)首先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註冊標識。儘管商標保護取決於商業用途，註冊卻有數項優勢，包括但不限於(i)全國範圍內的商標權利、(ii)效力推定及(iii)加強侵權補救，包括可以對假冒行為提起三倍損害賠償和刑事處罰。

專利

在美國，專利法專屬聯邦法律管轄，即《美國專利法》(35 U.S.C. § § 1 et seq.)，國會根據憲法授權在有限時間內保障發明人對其發明的專有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8節第8款規定專門設立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法律認可的專利種類包括：(1)實用新型專利(發明)、(2)外觀設計專利(裝飾設計)及(3)植物專利(無性繁殖植物的品種)。為了

監管概覽

獲得美國法律保護，申請人必須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提交專利申請，透過審查程序確定其發明可否獲取專利。申請專利的五項基本要求為：(i)可獲取專利標的事項，(ii)實用性，(iii)新穎性，(iv)非顯著性，及(v)可實施性。美國法律授予專利權人製造、使用或出售其專利標的物的排除性權利。在美國，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有限的壟斷，專利權人獲授予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專利創新的獨家權利。專利創新的保護期限(實用新型專利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4年)一旦結束，就進入公共領域。

產品安全

美國法規載列的產品安全法律的對象似乎並非成人珠寶市場。然而，外國珠寶製造商可能須遵守限制其產品所含鉛、鎘或任何其他有害物質水平的規例。

在聯邦層面，美國「**產品安全**」法律的主要來源為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其實施《消費產品安全法案》及《消費產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負責保護公眾免受因使用該機構管轄的數千種消費產品造成的不合理傷亡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要求製造商提交一般合規證明書(「**一般合規證明書**」)，以表明符合適用法規。在美國境外製造並須經過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審查的產品，須由進口商發出一般合規證明書。一般合規證明書用於證明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產品安全規則及由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及法規。本集團確認，其並非進口其產品到美國的進口商。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倘不符合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的規定，將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將被處以民事處罰及罰款，且可能被刑事檢控。《消費產品安全改進法案》亦賦予州檢察官執法權力。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美國銷售的產品須遵守美國產品責任法律，有關法律一般基於普通法申索，且因司法管轄區而異。產品責任法律具有追溯性，於產品發生事故後尋求損害或傷害賠償。為此，產品責任規則界定了賣家及其他商業產品供應商就產品缺陷及有關產品安全或性能的失實陳述所造成的損害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針對指稱存在缺陷的產品所造成傷害的四個最常見索償理據包括：嚴格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的失實陳述。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非美國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訴訟的一方。

本集團的歷史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基礎於八十年代初建立，當時鄭松興先生及其兄鄭大報先生利用個人積蓄開始在香港買賣淡水珍珠及日本養殖珍珠。自此，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與中國及日本珍珠養殖戶及其供應商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關係。隨後，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逐步將其產品組合多元化擴展至包括淡水珍珠、南洋珍珠、大溪地珍珠及珠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產生自銷售該等產品。

客戶基礎方面，最初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售予香港客戶。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以來，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一直參加本地珠寶展覽，藉此進一步提升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公眾對珍珠市場的認識。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透過不懈努力，在歐洲、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市場建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及北美洲成為本集團的兩個主要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日期為2012年9月26日的協議，鄭松興先生自其兄鄭大報先生購買了(i)佔民生國際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1%的股份，及(ii)佔Rich Men Limited已發行股份40%的股份。Rich Men Limited自2010年起成為民生國際的控股股東，於前述購買前，鄭松興先生擁有其60%的股份，而鄭大報先生擁有其40%的股份。前述交易於2012年10月3日完成後，鄭大報先生不再對民生國際的任何股份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鄭松興先生則成為Rich M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並於佔民生國際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32%的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有關未來發展的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里程碑簡述：

- | | |
|---------|--|
| 八十年代初 | • 開始在民生貿易行旗下於香港從事淡水珍珠及日本養殖珍珠貿易。 |
| 自八十年代中起 | • 成功在該等珍珠及珠寶展覽中與海外買家建立聯絡，使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的客戶基礎從以香港客戶為主擴大至包括來自歐洲、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 |
| 1988年 | • 民生香港註冊成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991年
 - 因應業務擴張及為利用中國的低成本勞動力供應，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決定在中國設立自有的珍珠加工設施。
- 1992年
 - 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透過成立民興深圳，將業務擴展至包括淡水珍珠珠寶鑲嵌。
- 1993年
 - 為增強淡水珍珠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及資源，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在香港設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薈寶珠飾。
- 九十年代中
 - 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將產品範圍擴展至包括南洋珍珠及大溪地珍珠。
- 1997年
 - 民生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於上市當時，民生國際的主營業務為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珍珠產品。
- 2002年
 - 薈寶珠飾向一家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資產及客戶基礎，並將其產品範圍及客戶基礎擴展至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2004年
 - 薈寶珠飾於2004年5月9日訂立一份為期11年的深圳加工協議，以成立深圳工廠，負責加工珠寶產品。
 - 民生香港於2004年8月25日訂立一份為期11年的民生加工協議，以成立民生工廠，負責加工珍珠產品。
- 2012年
 - 深圳卡斯奧於中國成立，以發展珠寶產品互聯網市場推廣及B2C銷售。

公司歷史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相關公司註冊服務提供商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14年5月13日，上述初步認購人將其持有的一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民生國際。因此，本公司成為民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9月26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而其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緊隨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發行。

本公司因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民生控股

於2013年2月15日，民生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民生控股按面值向民生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故民生控股成為民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後，民生控股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

於2013年2月15日，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按面值向民生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民生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4月29日，民生控股按面值將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民生國際以換取現金，隨後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民生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後，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民生投資

於1997年12月5日，民生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民生投資分別向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附註)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附註：該公司可能為相關公司註冊服務提供商或該等服務提供商的代名人／代表。)

於1998年2月20日，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按面值將其於民生投資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民生興業有限公司(前稱金港(亞洲)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而民生投資按面值向民生興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998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同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將其於民生投資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鄭大報先生以換取現金，彼以信託方式代表民生興業有限公司持有該股份。因此，民生興業有限公司成為民生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民生投資為一所用作主席宿舍的香港物業的持有人。於重組後，民生投資成為民生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寶豐投資控股

於2013年2月28日，匯寶豐投資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為匯寶豐投資控股的初步認購人(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且現仍為匯寶豐投資控股的唯一股東，並持有匯寶豐投資控股的該股股份，即匯寶豐投資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重組後，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繼續持有匯寶豐投資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民生創見

於1998年3月4日，民生創見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附註)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附註)為民生創見的初步認購人，各自於1998年3月4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民生創見的一股股份。(附註：該公司可能為相關公司註冊服務提供商或該等服務提供商的代名人／代表。)

於1998年8月5日，民生創見按面值向民生國際配發及發行4,998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1998年8月6日，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按面值將民生創見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民生國際以換取現金。於同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將民生創見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鄭松興先生以換取現金，彼以信託方式代表民生國際持有該股份。因此，民生國際成為重組前民生創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民生創見為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重組後，民生創見已成為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珠寶

於2013年7月5日，民生珠寶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匯寶豐投資控股為民生珠寶的初步認購人，(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且仍為民生珠寶的唯一股東，持有該股股份，即民生珠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民生珠寶從事珍珠產品貿易，該業務先前由民生香港(仍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開展，後來根據重組由民生香港轉讓予民生珠寶(詳情請參閱下文)。於重組後，匯寶豐投資控股繼續直接持有民生珠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蒼寶珠飾

於1993年3月18日，蒼寶珠飾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奪贏有限公司(附註)及博勝有限公司(附註)為蒼寶珠飾的初步認購人，各自以現金按面值認購蒼寶珠飾的一股股份。(附註：該公司可能為相關公司註冊服務提供商或該等服務提供商的代名人／代表。)

於1993年4月8日，蒼寶珠飾按面值向民生香港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1993年4月13日，博勝有限公司按面值將蒼寶珠飾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民生香港以換取現金。於同日，奪贏有限公司按面值將蒼寶珠飾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鄭松興先生以換取現金，彼以信託方式代表民生香港持有該股份。因此，民生香港成為蒼寶珠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於1994年2月15日，蒼寶珠飾透過增設額外4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港元。於1994年2月16日，蒼寶珠飾按面值向民生香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9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民生香港為蒼寶珠飾500,00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蒼寶珠飾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貿易及製造。於重組後，蒼寶珠飾已成為匯寶豐投資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寶豐珠寶

於2013年10月16日，匯寶豐珠寶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中國成立一事獲批准。匯寶豐珠寶於2013年10月17日獲頒發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於2013年11月6日獲授予營業執照。

於2013年11月6日，匯寶豐珠寶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於2014年1月15日，匯寶豐珠寶的繳足資本為2,000,000美元。

匯寶豐珠寶從事珍珠採購加工及珠寶產品製造，該業務先前由民生工廠及民興深圳(仍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開展，後來根據重組由民生工廠及民興深圳轉讓予匯寶豐珠寶(詳情請參閱下文)。自成立以來及於重組後，匯寶豐珠寶一直為匯寶豐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卡斯奧

於2012年12月20日，深圳卡斯奧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2年10月29日，深圳卡斯奧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重組前，深圳卡斯奧一直為民興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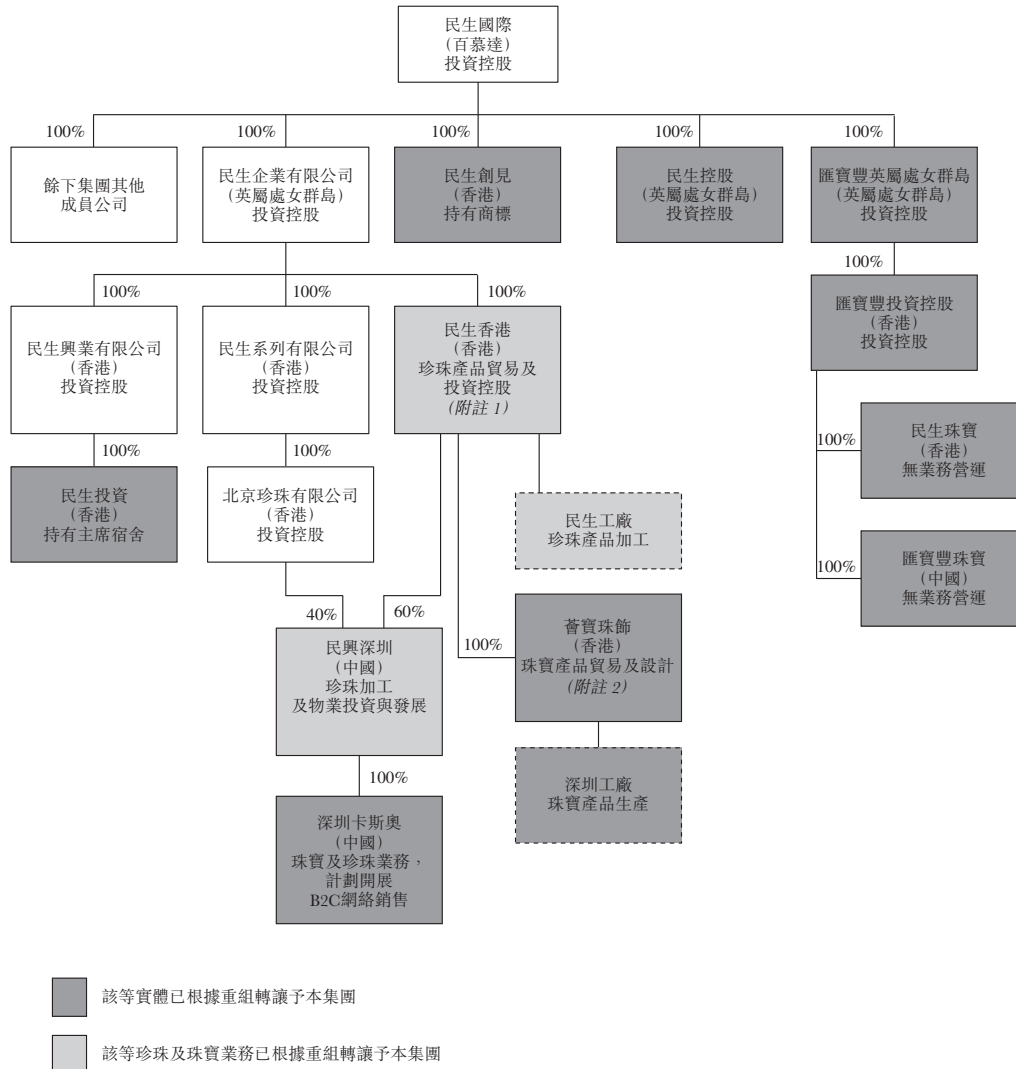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卡斯奧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互聯網營銷及B2C銷售。於重組後，深圳卡斯奧成為匯寶豐珠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於重組前，民生香港從事珍珠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於重組前，民生香港與中國民生工廠訂立了加工安排，負責為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珍珠產品提供來料加工服務。民生香港參與民生工廠的管理，並將該加工廠視為民生香港業務的一部分。
- 蒼寶珠飾從事珠寶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於重組前，蒼寶珠飾與深圳工廠訂立了加工安排，負責為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珠寶產品提供來料加工服務。蒼寶珠飾參與深圳工廠的管理，並將該加工廠視為蒼寶珠飾業務的一部分。

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的公司及業務重組

於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民生國際全資擁有。為籌備分拆及上市，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進行了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業務。

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1. 將民生創見的股份轉讓予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

於2014年4月30日，根據民生國際與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訂立的買賣協議，民生國際將民生創見的5,000股股份(相當於民生創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為1港元，因為民生創見(作為持有若干知識產權的控股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該代價構成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往來賬目結餘淨額項的一部分，部份該等款項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被轉作股份。

2. 將蒼寶珠飾的股份轉讓予匯寶豐投資控股

於2014年4月30日，根據民生香港與匯寶豐投資控股訂立的買賣協議，民生香港將蒼寶珠飾的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蒼寶珠飾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匯寶豐投資控股，代價為約為230萬港元，其已計及蒼寶珠飾的資產淨值。該代價構成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往來賬目結餘淨額的一部分，部份該等款項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被轉作股份。

3. 民生香港將業務轉讓予民生珠寶

由於民生香港為民興深圳(於分拆後持有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產)註冊資本的持有人之一，故民生香港於分拆後仍屬於餘下集團。因此，於2014年4月30日，根據民生香港與民生珠寶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及相關業務轉讓通知，以及民生工廠與匯寶豐訂立的協議(i)民生香港將其經營的珍珠產品貿易業務及相關資產(包括相關經營資產及僱員)轉讓予民生珠寶，代價約為1.051億港元，該代價計及民生珠寶受讓的資產及承擔或償還的負債的賬面值。經過上述轉讓後，民生珠寶亦已同意接替民生香港承擔有關業務的責任，而民生香港不再從事珍珠產品貿易，及(ii)

民生工廠按零代價將民生工廠的相關經營資產及僱員轉讓予匯寶豐珠寶，因為相關經營資產已完全折舊。上述代價構成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往來賬目結餘淨額項的一部分，部份該等款項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被轉作股份。

4. 將深圳卡斯奧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匯寶豐珠寶

於2014年5月29日，根據民興深圳與匯寶豐珠寶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民興深圳將深圳卡斯奧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匯寶豐珠寶，代價為人民幣130萬元，乃根據深圳卡斯奧於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已於2014年6月20日以現金支付。

5. 民興深圳將業務轉讓予匯寶豐珠寶

由於民興深圳於分拆後持有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產，故民興深圳於分拆後仍屬於餘下集團。因此，於2014年4月30日，根據民興深圳與匯寶豐珠寶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民興深圳將其經營的珍珠加工業務(包括相關經營資產及僱員)(惟某些存貨被民興深圳出售給獨立第三方，而有關收益已由民興深圳透過向本集團支付同等金額而悉數結清，該款項構成民生國際向本公司支付的本集團珍珠及珠寶業務營運資金的一部分誠如下文「民生國際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轉讓予匯寶豐珠寶，代價為約1.236億港元，該代價計及匯寶豐珠寶受讓的資產及承擔或償還的負債的賬面值，而隨後民興深圳不再從事珍珠及珠寶業務。該代價構成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往來賬目結餘淨額項的一部分，部分該等款項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被轉作新股份。

6. 將民生投資的股份轉讓予民生控股

於2014年4月30日，根據民生興業有限公司與民生控股訂立的買賣協議，民生興業有限公司將民生投資的5,000股股份(相當於民生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民生控股，代價為約5,090萬港元，乃根據民生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構成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往來賬目結餘淨額項的一部分，部分該等款項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被轉作新股份。

7. 商標轉讓

根據民生香港與民生珠寶於2014年6月17日訂立的商標轉讓書，民生香港已按象徵式代價將其名下註冊的若干與珍珠及珠寶業務相關的商標轉讓予民生珠寶。有關該等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匯寶豐珠寶與民興深圳於2014年4月1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民興深圳已無償將其名下註冊的若干與珍珠及珠寶業務相關的中國商標轉讓予匯寶豐珠寶。有關該等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8.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公司歷史—本公司」一段。

9. 本公司認購民生控股及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

於2014年6月17日，根據本公司與民生控股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1,500股民生控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認購價計及民生控股的資產淨值及其成立費用。認購價款已於認購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

同日，根據本公司與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1,000股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認購價計及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的資產淨值及其成立費用。認購價款已於認購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

10. 民生控股及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購回由民生國際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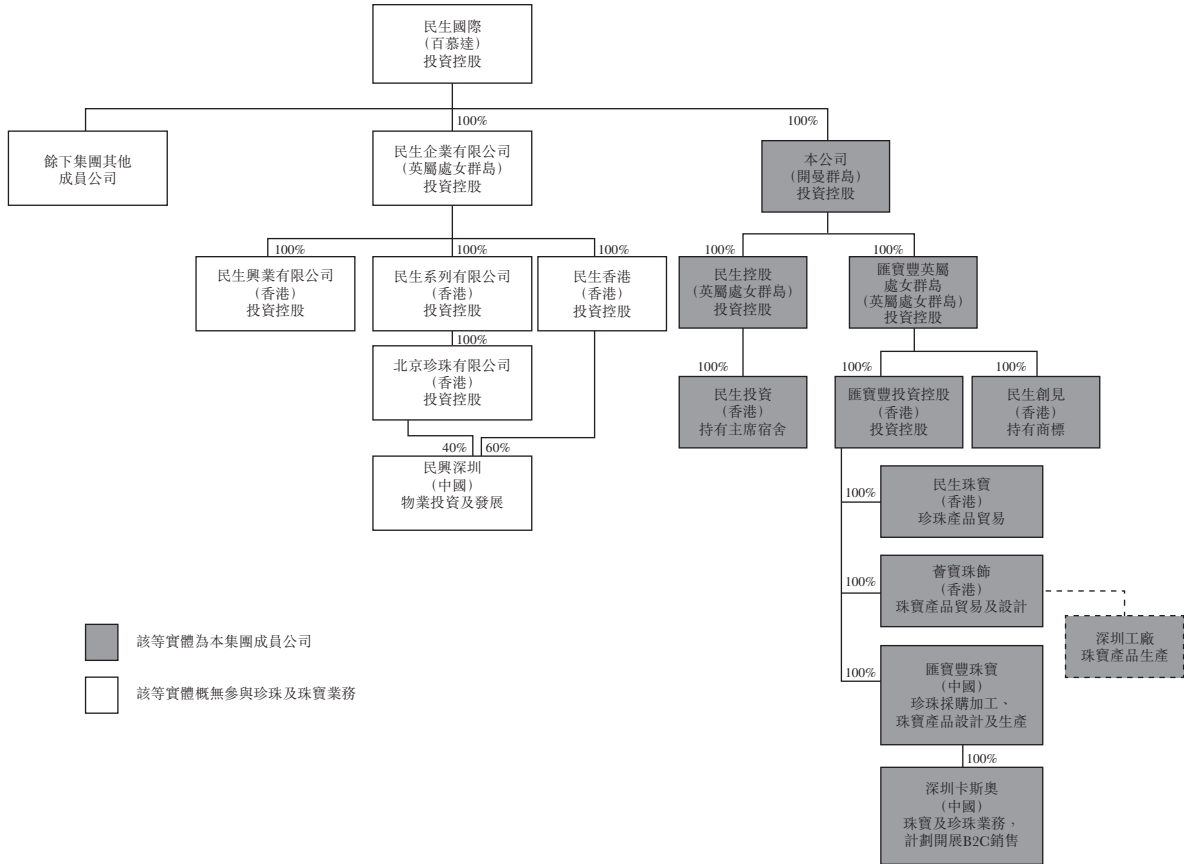
於2014年6月17日，根據民生國際與民生控股訂立的購回協議，民生控股購回由民生國際持有的1股民生控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該代價計及民生控股的資產淨值。該代價構成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往來賬目結餘淨額項的一部分，部分該等款項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被轉作股份。

同日，根據民生國際與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訂立的購回協議，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購回由民生國際持有的1股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代價為1美元，該代價計及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於該日期的資產淨值。該代價構成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往來賬目結餘淨額項的一部分，部分該等款項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被轉作股份。

自上述步驟完成後，本集團一直經營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珍珠及珠寶產品，而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但於民生國際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前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的公司架構：



11.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於2014年9月26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而其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則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緊隨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發行。

民生國際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於2014年9月26日，民生國際董事會向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作出有條件的特別分派。民生國際分派將以向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按他們各自於民生國際的股權)作出實物分派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支付，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五股民生國際股份獲發一股股份。民生國際分派項下的零碎權利將由民生國際保留以在市場上出售，而民生國際將為其利益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本公司已委任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向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能夠購買零碎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有關方便股東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的特別安排詳情，請參閱民生國際將於上市前刊發的公告。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將透過向民生國際配發及發行就進行民生國際分派所需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將本公司欠付民生國際的款項約2.831億港元(有關款項產生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抵銷集團間公司結餘(其中包括上述重組步驟中產生的收購代價及民生國際支付予本公司的構成珍珠及珠寶業務所需營運資金的若干現金款項)以及為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達致約2.54億港元而向民生國際出讓及轉讓有關結餘)撥充資本。於資本化發行之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民生國際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民生國際將受上述民生國際分派而將持有256,038,041股股份。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於民生國際股東名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的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民生國際董事將作出查詢，確定向民生國際股東轉讓股份會否違反或是否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倘在作出該查詢後，民生國際董事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律、法規或指令的限制或規定(例如包括任何該等股份轉讓必須辦理任何登記、符合資格或遵循或符合其他規定)、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所涉及的成本(不論絕對或相對待轉讓股份的數額而言)或所需要的時間，不向該等無辦理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該等股東稱為「民生國際海外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舉，則該等民生國際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發民生國際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他們本應根據民生國際分派收取的股份將由民生國際代表他們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按當前市價出售，並將收取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倘該所得款項超過1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向有

關民生國際海外股東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預期將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大約兩個星期內寄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民生國際股東名冊，合共有26名、2名及1名民生國際股東，地址分別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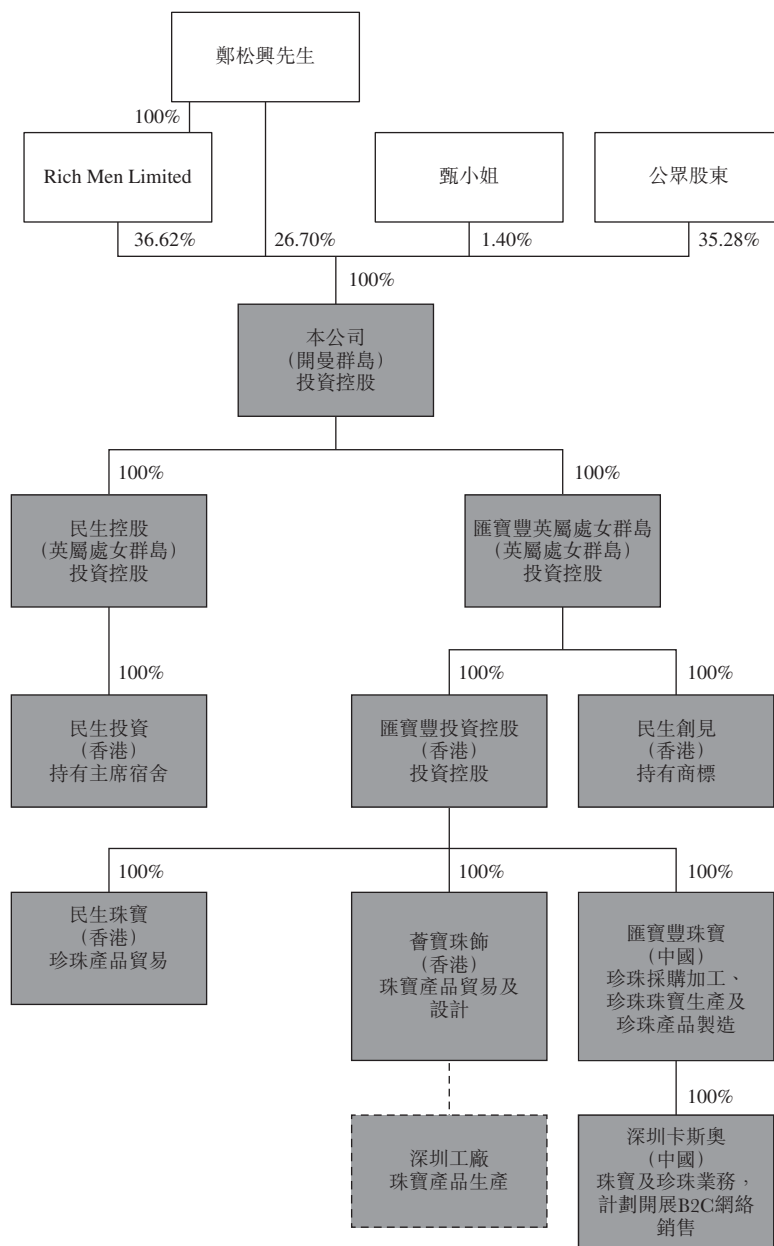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為民生國際的附屬公司。由於分拆將僅透過民生國際分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舉不構成亦不會被視為民生國際的交易。因此，分拆毋須經民生國際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民生國際分派須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民生國際分派將不會作出，分拆亦不會進行。

預期有關股票證書將於2014年10月16日月寄發予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任何海外民生國際股東除外)。股票證書將須待民生國際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民生國際股份的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將透過各自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收取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民生國際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鄭松興先生及甄小姐於民生國際的股權及民生國際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



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民生國際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獨立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及餘下集團：

- (1) 民生國際及本公司有不同的發展路線及業務策略。分拆將為兩個集團的業務發展建立獨立平台，這一方面可讓民生國際管理團隊繼續專注打造餘下集團

的核心業務，從而加強決策流程及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而另一方面亦將提供機制以吸引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直接按獨立基準配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2) 分拆將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經營及未來前景提供獨立集資平台；
- (3) 分拆將產生兩組公司，及將為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提供靈活參與餘下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中任一集團的未來發展的機會；
- (4) 分拆預期可改善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透明度，為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提供更佳的餘下集團和本集團各自業務以及財政狀況的透明度；及
- (5) 於本公司獨立上市後，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管理層將根據其績效獨立獲付薪酬，從而有助激勵員工。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亦認為分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上市後)。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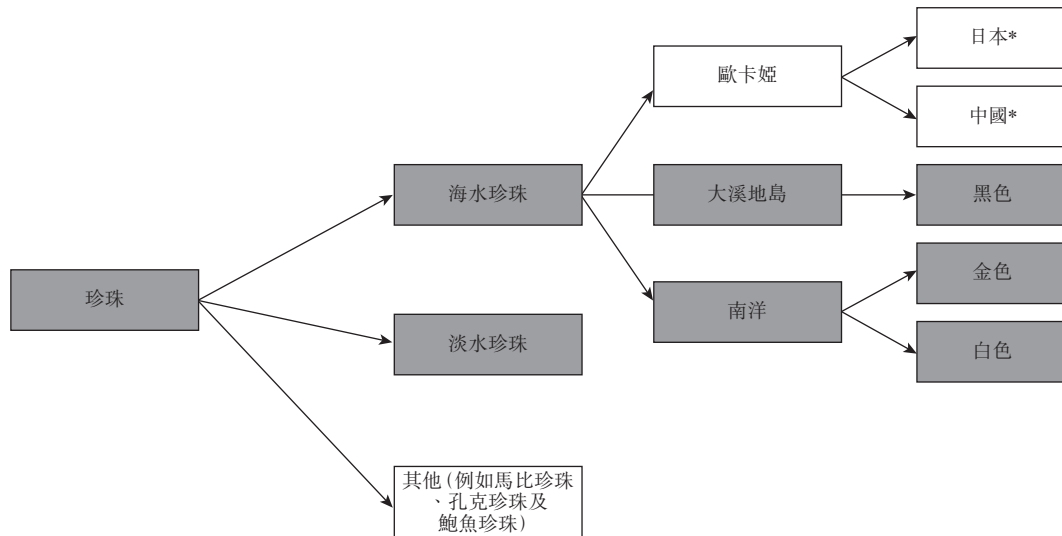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含珍珠及不含珍珠的珠寶產品。除銷售由本集團設計的珠寶產品外，本集團亦以原始設備製造商方式銷售珠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以自有品牌銷售珠寶產品，除了與一名客戶訂立合約(該客戶為歐洲一名零售商)，本集團以自有品牌「Man Sang Collections」向該客戶銷售珠寶產品。本集團亦設計及生產不含珍珠的珠寶產品以便給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珠寶產品選擇。

誠如行業概覽中所述，珍珠及珠寶市場十分分散，並且競爭激烈。儘管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地區領先的珍珠加工商及珍珠珠寶製造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其於2013年的市場份額不足珍珠養殖及加工業收入的2%或不足珍珠珠寶製造業收入的5%。根據Ipsos報告，沒有行內企業壟斷珍珠及珠寶市場。各珍珠加工商及珍珠珠寶製造商在品質、價格、設計及生產能力方面紛紛展開競爭。

本集團本身擁有位於中國深圳的生產設施，部分現有生產運營是在深圳工廠進行，深圳工廠是根據蒼寶珠飾與加工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深圳加工協議成立的加工廠。根據深圳加工協議，本集團從事加工貿易，而深圳工廠則利用本集團擁有和進口的所有原材料、配件、機器及設備以及包裝材料為本集團進行珠寶產品生產。本集團緊密參與深圳工廠的經營及管理，並有效控制其決策過程。深圳工廠的所有運營由本集團資助。因此，本集團視深圳工廠(以及重組前的民生工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類似安排委聘的另一加工廠))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其他生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匯寶豐珠寶進行。珍珠及珠寶產品的加工、製造及生產均於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生產設施(包括深圳工廠)進行，該設施的總樓面面積為約8,200平方米。

業 務

以下為珍珠的主要類型，而以灰色所示者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出售的珍珠類型：



* 顏色主要為白色及粉紅色

本集團一般以散件或珠串的形式銷售珍珠。本集團亦將本集團加工的珍珠用於生產珠寶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歐洲、北美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零售商及其他珠寶採購商及分銷商。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歐洲、北美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銷售分別為約1.505億港元、7,700萬港元及7,250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0.3%、25.6%及24.1%。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歐洲、北美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銷售分別為約1.203億港元、6,750萬港元及7,360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6.0%、25.8%及28.2%。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歐洲、北美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銷售分別為約9,130萬港元、7,980萬港元及9,730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4.0%、29.7%及36.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海水珍珠及淡水珍珠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26.4%、28.1%及30.3%以及2.3%、4.6%及8.8%。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珠寶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71.3%、67.3%及60.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海水珍珠	79,278	26.4	73,349	28.1	81,305	30.3
淡水珍珠	6,850	2.3	12,062	4.6	23,620	8.8
珠寶產品						
原始設備製造商	74,400	24.8	47,851	18.3	49,079	18.3
原始設計製造商	107,239	35.7	119,898	45.9	109,094	40.6
Man Sang Collections (註)	32,257	10.8	8,251	3.1	5,375	2.0
總計	300,024	100.0	261,411	100.0	268,473	100.0

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獨家銷售本集團的品牌「Man Sang Collections」的珠寶產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品牌」一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約480名、370名及400名客戶。分別包括95名、102名及98名從本集團採購珠寶產品的客戶。除2名從本集團以原始設備製造商方式採購珠寶產品的客戶外，所有其他採購珠寶產品的客戶皆為以原始設計製造商的方式採購珠寶產品的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珠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收入情況：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珠寶產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珠寶產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珠寶產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含珍珠的珠寶產品	170,290	79.6	141,902	80.6	126,025	77.0
不含珍珠的珠寶產品	43,606	20.4	34,098	19.4	37,523	23.0
珠寶產品銷售額總計	213,896	100.00	176,000	100.00	163,548	10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珠寶產品分析(按港元)：

產品 (附註1)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項鍊	88,952	29.6	66,755	25.5	62,096	23.1
耳環	41,043	13.7	34,079	13.0	34,018	12.7
戒指	26,675	8.9	22,051	8.4	20,301	7.6
手鐲	17,761	5.9	16,472	6.3	16,868	6.3
掛件	19,967	6.7	15,960	6.1	12,997	4.8
套組及其他 (附註2和3)	19,498	6.5	20,683	8.0	17,268	6.4
珠寶產品總計	<u>213,896</u>	<u>71.3</u>	<u>176,000</u>	<u>67.3</u>	<u>163,548</u>	<u>60.9</u>

附註：

- (1) 本集團生產的珠寶產品可能包含海水珍珠、淡水珍珠、鑽石及／或其他寶石。因此，按產品所含的珍珠或寶石類型進一步對本集團的珠寶產品銷售進行細分並不切實可行。
- (2) 套組指一同出售的上述一件或多件產品組合。
- (3) 其他包括領帶夾、手鐲及短項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購買合共約6,860萬港元海水珍珠(2013年：5,660萬港元，2012年：5,690萬港元)及合共約630萬港元淡水珍珠(2013年：2,020萬港元，2012年：1,250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豐富多樣，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因所鑲嵌珍珠、鑽石或寶石的尺寸、重量及品質以及所用的貴金屬數目及產品設計複雜性而不同。有關本集團定價政策的詳情於本上市文件第120頁「業務—定價」一節披露。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珍珠及珠寶產品的批發市場非常分散。董事認為，加工、設計及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的業務通常無需大量資本投資及先進技術，因而從資本方面來看，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然而，業務成功的公司需全面瞭解供需市場、加工技術、良好而有效的鑲嵌工藝、品質控制，並與優質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而董事認為，經過30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已具備這些條件。董事認為，業界的競爭激烈，

業 務

許多經營規模各異的實體均與本集團從事類似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珍珠及珠寶製造商和批發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競爭優勢，令其成為珍珠行業的領導者及容許其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悠久，擁有一群忠誠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由鄭松興先生及其兄弟鄭大報先生成立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展珍珠業務已有約30年歷史。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鄭氏兄弟的指引及引導下已於珍珠及珠寶首飾行業奠定深厚的根基及累積良好聲譽。本集團多位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已為本集團服務長達10至20年之久。他們大多通過內部培訓而成長，並已於業界累積非常寶貴的經驗及知識。甄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尤其是監管銷售及市場以及產品開發。彼最初於1984年加入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其曾於1986年10月至1987年6月期間短暫離開本集團。隨後於1987年6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為本集團效力。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另一位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珍珠採購，亦自1998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服務。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已協助本集團度過許多困難，包括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期年至二十一世紀早期中國養殖海水珍珠(或中國歐卡婭珍珠)市場需求的起伏，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最近於2012年和2013年爆發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通過對市場發展採取應對措施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已成功將本集團業務由珍珠加工商及貿易商拓展至珠寶產品設計商及生產商。高級管理團隊致力於通過對市場動態、人才培養及客戶需求的理解而創造價值。本集團認為，其管理團隊具備於珍珠及珠寶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的深厚知識，並且能夠把握市場機會，製定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落實管理及生產計劃以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潤，進而為股東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與優質客戶維持牢固的長期合作關係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維持緊密的直接合作關係。董事認為，不經由中間人士及機構而直接與客戶進行交易使得本集團維持與客戶更為緊密的關係及更好地理解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未有改變，有關客戶主要向本集團購買珠寶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已

維持約7年至26年不等。本集團認為，此等長期的穩定合作關係代表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認可。本集團相信，此強大的客戶基礎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與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亦令本集團得以瞭解最新產品發展及客戶偏好。憑藉與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得以繼續生產珠寶產品，以切合不時興起的最新市場趨勢。

有能力向供應商大量採購珍珠及與供應商牢固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有能力以現金向供應商採購大量珍珠，令本集團可對其供應商維持強大的議價能力。本集團亦與其主要供應商討論並向他們提供意見，以期協助供應商提升養殖技術及產品品質。

本集團亦與許多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本集團維持約2年至超過10年不等的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優質珍珠供應商的穩固合作關係，尤其是令本集團有能力採購優質及不同數目的珍珠。

本公司認為，與主要供應商的該等良好長期關係使得本集團能夠繼續以合理的價格採購優質珍珠。

垂直整合的生產鏈及均衡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自二十世紀八十年起開始從事珍珠業務。本集團其後已逐漸推行多元化發展，將其業務拓展至珠寶產品設計及生產。

本集團亦銷售由較低價的淡水珍珠及較昂貴的海水珍珠組成的均衡產品組合；並使用這兩類珍珠生產珠寶產品。此垂直整合模式令本集團可以通過產品設計及鑲嵌而增加價值，從而賺取額外的利潤。

本集團相信，此垂直整合模式，加上完善的產品組合，將繼續令本集團得以更好地滲透入珠寶首飾市場的不同客戶分部，並令本集團較不易受單一客戶分部的需求波動所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垂直整合可以提升經營效率，而經營效率提升往往可以轉化為較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從而令本集團客戶受益，並吸引更多新客戶及常客購買本集團產品。

經驗豐富的內部加工、設計及生產團隊

本集團從事珍珠業務已有大約30年之久，並已逐漸形成自身的加工專業知識及關鍵技術。本集團致力於繼續開發加工珠寶製作技術。最近，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在珍珠漂白及染色具有經驗豐富的日本養殖珍珠養殖專家(為獨立第三方)來指導本集團改進其珍珠加工技術及知識，以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珍珠品質(主要是淡水珍珠的光亮及顏色)，而董事認為這亦有利於本集團的珠寶產品系列。

隨著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珠寶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一直極為重視打造自身的設計團隊。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由一名經驗豐富的精銳設計師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及銷售團隊經常參加珠寶展銷會，以瞭解最新的珠寶趨勢，並竭力設計新的創意珠寶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經常向本集團的客戶推介新設計，並備有不同的珠寶產品設計可迎合不同地區客戶的不同品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分別創作約7,000、15,000及13,000款新設計。

除珠寶產品設計外，本集團也越來越重視產品工程，通過應用CAD軟件，產品工程可協助將產品設計與生產程序相結合。CAD工程團隊將2D手繪珠寶設計轉化為3D數字圖像，可以更好地製作樣本模型，進而可以從生產效率及技藝方面改進鑲嵌及生產程序的規劃。董事相信，該CAD工程團隊連同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珠寶工匠將能共同提升本集團的珠寶生產技術及本集團珠寶產品的品質。為維持此競爭優勢，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加課程及研討會，以加強各自的珠寶產品設計及生產知識。

董事認為，憑藉加工、設計、工程及生產能力，本集團可按具競爭力的成本及價格推出新的優質產品及設計，以滿足市場需求。

有關未來發展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利用上述本集團競爭優勢，保持在香港珍珠及珠寶產品設計商及供應商中的領導地位，並通過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定位及品牌形象而提高盈利能力。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計劃繼續充分運用其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根據其對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的深刻瞭解，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含珍珠及不含珍珠珠寶產品。本集團將堅持協助設計師提升設計技術及增進市場知識，從而繼續加強設計能力。本集團將升級設備，進一步改良產品做工。本集團亦計劃擴闊分銷渠道以覆蓋更多潛在客戶，包括透過直接接觸潛在消費客戶及本集團所建立的精品零售商，針對大中華區富裕消費

者的市場。本集團並將參加新目標市場的珠寶展銷會及展覽，以期與潛在客戶建立新聯繫。下文進一步解釋各項業務策略的實施情況：

促進本集團產品系列多元化發展

在開展業務的早期階段，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淡水珍珠及日本養殖珍珠的貿易業務。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銷售中國歐卡婭珍珠，並成立本集團的營運分部負責中國歐卡婭珍珠的加工。通過利用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以及他們作出的營銷努力及與珍珠養殖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得以拓展至南洋珍珠、大溪地珍珠及珠寶產品。董事將密切監察任何新出現的市場趨勢及機會，並進入本集團認為可能具有盈利潛力的其他產品系列。例如，本集團擬利用其對客戶喜好及要求的深刻瞭解，針對大中華區優質精品零售商及富裕人士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推出一系列高端珠寶產品，以及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包括不含珍珠的更多珠寶產品)以吸引新客戶及增加現有客戶的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非珍珠珠寶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珠寶產品銷售總額的約20%。本集團已建立起作為該區域一個領先的珍珠珠寶設計商與製造商的市場地位，極力開發其非珍珠珠寶產品線。本公司認為其將能夠依託和擴展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不含珍珠珠寶產品方面的銷售。本公司認為珠寶產品不論含不含珍珠，其設計、生產及工藝、營銷上並無重大區別。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其能夠將銷售珍珠珠寶產品的業務運營策略運用於發展非珍珠相關珠寶產品的銷售及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執行不同策略計劃下的各種措施，同時發展含珍珠及不含珍珠的珠寶業務。

本集團的許多珠寶產品客戶兼具含珍珠與不含珍珠的珠寶需求的零售商。本集團現有的目標客戶包括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非珍珠珠寶產品的客戶以及尋求推出新的非珍珠珠寶產品線並擬搶佔更大的非珍珠珠寶產品市場份額的客戶。透過提供更多產品選擇及瞄準新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這將在有限的產品蠶食下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應對本集團產品系列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將收購額外鑄模機器，以便創造及向本集團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推銷更精美獨特的特設及考慮委聘更多設計師設計更多珍珠與非珍珠珠寶產品。

加強本集團的設計能力

為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線，本集團必須繼續投資於及打造強大的加工、設計、工程及生產團隊。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經驗豐富的著名外部顧問來協助本集團提升其珍珠加工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已創作逾35,000款珠寶產品設計。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共有六名成員，部門主管擁有逾15年珠寶設計經驗。本集團擬通過招募新設計師及繼續提升現有設計人員的設計知識及能力而加強其設計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設計及提供的產品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品味及偏好。本集團亦已成立CAD工程團隊，通過使用CAD軟件及自動鑄模機器為將2D設計圖轉化為3D設計圖及模型提供快速而多元的解決方案，為設計團隊提供協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CAD工程部擁有5名熟練技術人員。本集團將尋求招聘新設計師及工程師，為現有設計及工程團隊提供額外設計及技術能力。本集團亦將要求設計及工程人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以增強及提升設計和工程技能。

打造品牌知名度

董事期望，隨著珍珠加工、珠寶設計及生產能力的提升，本集團將能夠提供更優質的珠寶產品，並在優質、新穎及時尚產品的基礎上打造更具口碑的市場聲譽。

董事相信，通過各地舉行的主要珠寶展銷會及展覽會向聲譽斐然的精品零售商提供高端精緻珠寶，將逐步推動本集團進入高端精緻珠寶市場。本集團亦將通過本集團員工的人脈關係向高資產淨值人士銷售產品。

本集團亦將竭力在市場上打造及開發本集團自有品牌(如「薈寶」(「Arcadia」)及「珍飾」(「Dear Pearl」))的新珠寶產品線。本集團亦將與客戶緊密配合及可能以本集團將予推出的全新品牌銷售珠寶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為該新珠寶產品線籌謀詳細的品牌打造及營銷計劃。

擴大本集團的珍珠及珠寶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珍珠及珠寶業務的全球覆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北美洲、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目前，本集團已進入歐洲多個國家(如德國及意大利)。本集團將繼續著重於進一步拓展歐洲市場。鑒於中國對高端優質奢侈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亦將努力拓展其業務網絡，以吸引該地區的精品零售商，向高資產淨值人士銷售本集團的珠寶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通過參加不同的珠寶交易會、展覽會及展示會，開拓線上市場和分銷渠道及利用其充足的財政資源以實現有機增長。本集團已於2014年4月在香港辦事處設立VIP展廳，以陳列本集團

的精緻珠寶產品，旨在通過參加重大珠寶展銷會及展覽會建立的人脈網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個人關係向居於或造訪香港的高端精品零售商及富裕人士加以展示。自今年4月設立VIP展廳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此新設銷售及營銷渠道取得額外銷售額約750萬港元。

為拓展新市場及建立更強大的市場網絡，本集團將參加更多本集團過往並無參加的展銷會，例如於2014年5月及6月參加中國哈爾濱國際珠寶玉石博覽會，並可能考慮委任代理商(代理商應有必要經驗並持有與潛在客戶的合同)以幫助本集團品牌進入地點。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主要通過傳統銷售渠道推銷及銷售其產品，該等渠道在近期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銷渠道。過往，本集團僅試驗性地開展線上銷售。因此，本集團並無於過往的線上商店及開發線上銷售策略投資過顯著的資源。隨著近年來線上購物的發展及成功，以及客戶日漸接受線上購物，本集團亦將使用本集團註冊商標「珍飾」(「Dear Pearl」)嘗試重新定位及開發新的線上銷售渠道，以通過知名線上服務網站提供價格實惠的優質產品，比如天貓(Tmall.com)、京東(jd.com)及奧萊購(aolaigo.com)。本集團將繼續於自有線上平台上銷售集團「薈寶」(「Arcadia」)品牌產品。本集團亦建議把更多資源放在員工的薪酬福利及培訓上，以吸引和留住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用以通過該類革新渠道發展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籌謀其詳細的網絡銷售策略。本集團初步計劃在中國廣受歡迎的其他B2C網站開設網絡店鋪，並預期於2014年底前重新推出其B2C網站。

融資

本集團過去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未來亦將繼續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一家香港銀行申請金額為1,500萬港元的新造銀行貸款融資，惟尚未獲有關銀行批准或授出。待獲授任何有關銀行貸款融資以及考慮相關融資成本及預期機會回報後，本集團亦可能利用有關銀行融資貸款(如獲提供)來撥付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不過，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按照可予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貸款融資或能否取得該等融資。儘管本集團並無計劃以債務方式為擴張進行融資，但無法取得銀行貸款融資或其他類別的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長期擴張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免責聲明

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上述業務策略及計劃有所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得以落實或可以在何時落實。

董事將竭盡所能預測行業的未來變動，採取措施及隨機應變，以便本集團可領先於有關變動或及時對有關變動作出應對。

業務運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

珍珠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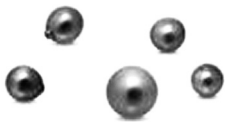
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珍珠類型包括：(1)南洋珍珠(海水珍珠的一種)；(2)大溪地珍珠(海水珍珠的一種)；(3)淡水珍珠。這些珍珠以散件、不同數目的分類珍珠包裝及珠串(主要以16英寸(約40cm)長度的形式出售)。

(1) 南洋珍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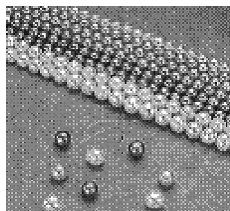
南洋珍珠被認為是養殖珍珠中品質最出眾者。本集團主要向澳洲及菲律賓的珍珠養殖商及供應商採購南洋珍珠。這些珍珠主要為白色及金色，伴有粉白色、銀白色、奶油粉色及金色等伴色。南洋珍珠的常見尺寸為直徑介乎10mm至18mm之間。

(2) 大溪地珍珠



本集團加工及出售的大溪地珍珠主要自法屬波利尼亞大溪地島採購。大溪地珍珠的直徑一般介乎8mm至16mm之間，顏色為黑色連同多種伴色(綠色、藍紫色、紫色、藍色、銅色、金色連同多種伴色，及罕見情況下還有孔雀綠)。

(3) 淡水珍珠



本集團加工及出售的淡水珍珠形狀多樣，包括圓形、土豆形狀及大米形狀，直徑一般介乎2mm至10mm之間。淡水珍珠一般不如海水珍珠昂貴。本集團主要向中國浙江省的珍珠養殖商及供應商採購淡水珍珠。

與海水珍珠養殖涉及將外部珠核植入軟體動物不同，淡水珍珠養殖一般只需從合適的供體軟體動物中移植上皮組織。

最近數年，淡水珍珠養殖商已採納類似於海水珍珠養殖所用的養殖技術，即將外部珠核植入軟體動物中。應用此技術養殖的淡水珍珠具有與南洋珍珠及大溪地珍珠類似的不同自然顏色的珍珠。此新淡水珍珠類別的市場仍在培育之中。傳統淡水珍珠一般為白色、奶油色，粉紅色淡水珍珠通常需漂白及染色。

珠寶產品

除珍珠加工及銷售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多含珍珠及不含珍珠的珠寶產品。本集團的珠寶產品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或原始設備製造商的方式進行內部設計及生產。本集團亦以本集團自有品牌「Man Sang Collections」獨家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珠寶產品。根據本集團與該客戶簽訂的協議，本集團不能向有關領域的其他客戶推廣及／或推介及／或經已推廣及／或推介以及出售「Man Sang Collections」系列的任何產品。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下文「業務 — 銷售及營銷」一節。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以其自有品牌名稱向批發客戶出售任何產品，亦不得以該等客戶為中介進行銷售。儘管本集團大部分珠寶產品的設計均以珍珠為主要焦點，但為了提供豐富的珠寶產品以供本集團客戶選擇，本集團亦設計及製造不含珍珠的珠寶產品。本集團可能會在其珠寶產品上鑲嵌鑽石（一般不超過5mm）及其他寶石。本集團的珠寶產品通常以14K或18K黃金或標準純銀製造。

業 務

本集團的珠寶產品套組包括項鍊、耳環、戒指、掛件及手鏈。以下為本集團部分精選珠寶產品的圖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珠寶產品的售價區間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高	低	平均	中位數	高	低	平均	中位數	高	低	平均	中位數
項鍊(每串)	75,457	31	278	94	40,794	22	492	186	31,013	29	436	289
耳環(每對)	23,330	24	409	164	21,800	26	450	194	28,587	24	392	66
戒指(每件)	25,700	47	634	158	22,000	70	840	234	36,574	9	810	413
掛件(每件)	42,120	17	619	225	28,080	24	573	289	16,000	5	364	220
手鏈(每串)	11,614	19	190	90	13,416	16	266	76	18,946	10	252	133

附註：珠寶產品的售價乃基於各種因素釐定，其中包括珠寶部件成本、設計成本、生產成本、市場需求及價格趨勢，並可能差異較大。

採購／供應商

採購部負責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包括：(i) 珍珠，(ii) 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iii) 鑽石及寶石及其他多種物品，如包裝材料和絲線及釦子、耳飾別針等配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採購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珍珠	69,387	43.2	76,771	53.6	74,843	55.6		
貴金屬	36,838	22.9	31,863	22.3	18,893	14.0		
鑽石及寶石	25,704	16.0	21,971	15.3	26,248	19.5		
其他	28,846	17.9	12,567	8.8	14,614	10.9		
採購總額	<u>160,775</u>	<u>100.0</u>	<u>143,172</u>	<u>100.0</u>	<u>134,598</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

原材料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珍珠			
— 南洋珍珠(港元/件)(概約)	132	177	267
— 大溪地珍珠(港元/件)(概約)	43	54	52
— 淡水珍珠(港元/千克)(概約)	900	2,200	3,500
貴金屬			
黃金(港元/千克)(概約)	409,200	415,000	329,500
白銀(港元/千克)(概約)	9,000	7,800	5,500
鑽石(港元/克拉)(概約)	3,000	3,200	3,100

相關原材料採購乃由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深圳辦事處的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全職員工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採購部擁有五名員工，由執行董事陳先生領導，他擁有逾15年珍珠行業從業經驗，主要從事珍珠採購。有關陳先生的資質及經驗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負責本集團的珍珠採購外，陳先生亦負責協助本集團的管理及銷售團隊就本集團的珍珠進行定價。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珍珠及黃金。採購人員與中國、菲律賓、法屬波利尼西亞及澳洲的珍珠養殖商及其他珍珠供應商(如淡水珍珠加工商及分銷商)保持定期聯絡。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偏向於直接向養殖商採購，以避免中間商分佔任何利潤及獲得較多數目的優質珍珠。本集團的管理及採購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珍珠市場趨勢，估計客戶需求及預測本集團的珍珠需求量。本集團一般根據內部估算的客戶需求採購直徑為8mm至13mm的珍珠，但亦會就較大件珍珠維持較低的庫存水平。此外，當本集團收到客戶有較為具體要求的珍珠訂單時，本集團將知會其供應商，而供應商將在有關產品可以供應時通知本集團的採購團隊。為採購珍珠(主要為海水珍珠)，本集團亦可能參加由養殖商或供應商組織的拍賣。本集團採購職員亦可能造訪供應商以檢查及挑選珍珠，以進行採購。在採購團隊調查到有珍珠可供出並確定本集團可接受採購價格後，採購團隊通常將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由於珍珠個體之間及各批次之間的品質差異甚大，且並無公開可得的標準珍珠價格指數或可靠參考值，故每件或每批珍珠的採購價格的評估主要依賴管理層及採購人員的專業知識及他們對行業及客戶需求的深厚知識而定。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強大的採購團隊至關重要。本集團十分重視其採購人員的培訓及繼任，在職培訓及指導由資深採購人員負責實施。

珍珠

本集團採購的珍珠主要可供(i)本集團批發分銷；或(ii)用於生產本集團的珠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1)向香港、澳洲及菲律賓的珍珠養殖商及供應商採購南洋珍珠；(2)向法屬波利尼亞的珍珠養殖商及供應商採購大溪地珍珠；及(3)向中國浙江省的珍珠養殖商及供應商採購淡水珍珠。

本集團採購的大部分珍珠以「統貨」的方式進行。統貨一般包括某類珍珠。統貨採購乃基於規格，包括口徑(即尺寸)、珍珠數目、重量、顏色及／或形狀。本集團的珍珠採購通常將在本集團參加的年度展銷會舉行之前進行，有關展銷會包括(其中包括其他活動)每年3月、6月及9月在香港舉行的三次較為重要的珠寶展覽及交易會，以及3月或4月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的展銷會。

過去，本集團會採購淡水珍珠並藉由本集團在中國深圳的生產設施進行珍珠加工。近來，本集團已採購越來越多經過加工的淡水珍珠，例如已根據尺寸及形狀分類及鑲孔的珍珠。這是由於淡水珍珠通常涉及數目龐大的較小珍珠，這些珍珠的形狀差異顯著，價值較低，需要大量人力進行加工。為了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生產可能帶來較高利潤的珠寶產品，本集團已決定採購較多經過加工的淡水珍珠。

採購團隊負責檢查將予採購的珍珠，以確保所採購的珍珠具備可予接受的品質及標準。彼等不時造訪本集團的供應商以了解其庫存狀況。本集團的採購人員亦可能向部分主要供應商口授有關改善珍珠養殖的技術。採購珍珠時，採購人員將考慮「五大特性」：光澤、表皮、形狀、顏色及尺寸，業界許多人將這五大特性視為釐定珍珠品質及影響珍珠價值的行業標準。由於這些特性具有主觀性質，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及採購人員的經驗及他們有關珍珠行業的知識來對所採購的珍珠進行準確估值。

為控制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參考未來六個月的估計市場需求採購珍珠，並僅在手頭有確認訂單時採購生產珠寶產品的其他主要材料，包括貴金屬、鑽石及其他寶石。董事認為，此舉有助縮短存貨周轉期，從而幫助控制及減低材料價格波動產生的相關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貴金屬需求開展任何對沖活動。

其他材料

本集團採購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鑽石、寶石、配飾及配件以及包裝材料來生產珠寶產品，以銷售及市場推廣，而這些原材料則主要根據珠寶產品的設計及在手訂單按需採購。

本集團的貴金屬、鑽石、寶石、配飾及配件以及包裝材料主要向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而相對較少數目的其他材料(主要為配件及配飾)則從日本、意大利及德國等國家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從香港一名供應商採購其所需的全部黃金，而該供應商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按港元計)。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顯著集中於一名供應商，但由於香港有按市場價格供應黃金的其他來源，故董事認為，若現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所需的貴金屬，從其他來源採購所需的貴金屬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由於所採購的貴金屬品質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效率及品質，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一家在全球享有良好聲譽的供應商(已有逾10年的業務關係)採購所需的貴金屬。由於必須始終如一地堅持生產高品質的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一家過往表現可靠的供應商採購所需的貴金屬屬恰當並符合其最佳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用於生產其珠寶產品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就本集團用於生產珠寶產品通用標準尺寸及規格的鑽石及寶石而言，供應商將向本集團運送鑽石及／或寶石，由本集團的生產工匠檢查及挑選切合本集團設計要求的鑽石及／或寶石。本集團毋須就運送至本集團以供挑選的鑽石或寶石支付按金或預付款。待本集團決定要購買的鑽石及／或寶石後，本集團按所挑選及同意購買的鑽石及／或寶石獲開發票。未由本集團挑選使用的鑽石將歸還予供應商。本集團亦可能採購其他規格的鑽石及寶石。該等鑽石及寶石將以記賬形式提供予本集團。

就依據客戶的特定設計生產的部分產品而言，客戶可能指定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設計所需的配件及配飾，其後由本集團將之用於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生產該客戶的珠寶產品。

信貸及付款條款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海水珍珠及貴金屬採購均按貨到付款基準進行。就淡水珍珠及其他原材料而言，採購乃按貨到付款或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的記賬交易基準進行。

大部分珍珠採購均由本集團向供應商進行銀行轉賬而結算。不過，於過往期間，某些於大溪地島採購珍珠乃由採購團隊簽署的大溪地島海外銀行賬戶支票結算，因為

當本集團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開始採購大溪地珍珠時，部分供應商首選現金付款。該海外銀行賬戶為執行董事陳先生運作的個人銀行賬戶，專門用於結算大溪地珍珠採購款及補足採購團隊產生的差旅費用。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工作，同時亦擔任本集團於大溪地島採購珍珠的採購主管。他偕同部分其他採購團隊成員拜訪供應商，檢查可供採購的庫存，經過與本集團在香港的管理層商議最終確定大溪地珍珠的採購選擇。

本集團對少於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有關銀行結餘保持嚴格控制，並匯至該賬戶的資金乃以甄小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不時批准的估計採購預算及每趟差旅費用為基準。銀行對賬定期進行。

在設立上述賬戶之前，本公司曾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就設立公司銀行賬戶向大溪地島銀行作出查詢，並獲悉由於本集團在大溪地島並無本地公司，無法為本集團設立公司銀行賬戶。為提升內部監控，自2014年5月起，向大溪地島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珍珠將通過直接從集團的香港企業銀行賬戶轉賬至相關供應商。

其他原材料的採購一般以支票(主要就香港供應商而言)或電匯方式結算。於大溪地島的採購以歐元或太平洋法郎結算。於菲律賓的採購以美元結算。於中國的採購以人民幣結算。於香港的採購(包括由海外養殖商於香港舉行的拍賣)以美元、港元或日圓結算。

本集團根據生產開支及成本以及目標利潤率進行產品定價。由於原材料採購一般會在預期銷售發生前不久進行(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為120天至162天不等)，故本集團一直能夠將大部分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波動(包括由外匯變動引起的波動)轉嫁予客戶。除人民幣及美元外，本集團並無維持大量外幣結餘。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換取所需金額的外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其運營而面臨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其運營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匯波動收益或虧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因將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610萬港元、170萬港元及60萬港元。

採購政策

就珍珠而言，採購部及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同時定期監控並維持足以令本集團高效運營的庫存水平。本集團通常為維持較常用珍珠(如尺寸介乎8mm至13mm者)的較高庫存水平而進行珍珠採購。然而，由於較大件珍珠(如介乎14mm及以

上者)的預期需求較低、供應有限及成本高昂，本集團將就這些珍珠維持較低的基本庫存水平。對於價格高昂的較大珍珠，本集團將在存在實際特定需求時方會進行採購。本集團並無與珍珠養殖商及供應商訂立任何定期採購合同，而如董事確認，訂立定期合同並非珍珠行業的市場慣例。這令本集團得以在價格磋商方面維持最大程度的靈活性，可以維持對庫存水平的密切監控及就不同珍珠產品類別維持營銷靈活性。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訂購大量珍珠及與珍珠養殖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令本集團能夠就珍珠採購整體獲得較為有利的議價。董事認為，市場上存在其主要原材料的充足替代來源且價格具有競爭力，若本集團與其任何一個現有供應商的關係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與其所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獲得珍珠供應及其他材料方面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本集團主要在收到特定訂單時予以採購以將庫存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一直能夠維持良好的存貨周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20天、150天及162天。這有助於控制採購與客戶下訂單之間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交付

本集團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均交付至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或其位於中國深圳的生產設施。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要求南洋珍珠及大溪地珍珠供應商安排通過空運付運至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就從中國採購的淡水珍珠而言，本集團會要求供應商安排直接付運至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生產設施。本集團委聘運輸公司在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事處及位於中國深圳的生產設施之間運輸原材料及物品。一般而言，從中國境外採購珍珠的運輸成本及保險費用均由本集團承擔，而從中國境內採購珍珠的交付成本及保險費用則由供應商承擔，並計入作為本集團採購成本的一部分。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1.3%、48.3%及44.8%，其中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0.7%、20.9%及12.2%。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供應貴金屬，尤其是黃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其他五大供應商為珍珠及珠寶配飾的供應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他們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財政上述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的部分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地區	業務	合作年數 (概約)	所供應 的材料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香港	貴金屬及含貴金屬 產品的提煉、貿易、 製造及營銷	逾10年	貴金屬(包括 黃金及白銀)	貨到付款	支票
供應商B	菲律賓	南洋珍珠養殖商	8年	珍珠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C	香港(附註)	南洋珍珠養殖商	逾9年	珍珠	貨到付款	電匯/支票
供應商D	法屬 波利尼亞	南洋珍珠養殖商	2年	珍珠	貨到付款	電匯/支票
供應商E	香港	南洋珍珠貿易商	13年	珍珠	貨到付款	電匯

附註：該供應商的養殖場位於澳洲，本集團乃與其設於香港的銷售辦事處交易。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地區	業務	合作年數 (概約)	所供應 的材料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香港	貴金屬及含貴金屬 產品的提煉、貿易、 製造及營銷	逾10年	貴金屬(包括 黃金及白銀)	貨到付款	支票
供應商B	菲律賓	南洋珍珠養殖商	8年	珍珠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F	法屬 波利尼亞	南洋珍珠養殖商	3年	珍珠	貨到付款	電匯/支票
供應商G	菲律賓	南洋珍珠養殖商	逾10年	珍珠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H(附註)	中國/香港	淡水珍珠批發商、 養殖、加工及貿易	逾10年	珍珠	貨到付款/ 60天 (附註)	電匯/支票 (附註)

附註：該名供應商本部位於中國，在香港設有辦事處。本集團向該名供應商的中國及香港辦事處進行採購。於中國進行採購時，信貸條款為貨到付款並以電匯方式付款。通過其香港辦事處進行採購時，信貸條款為60天結算並以支票付款。

業 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地區	業務	合作年數 (概約)	所供應 的材料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香港	貴金屬及含貴金屬 產品的提煉、貿易、 製造及營銷	逾10年	貴金屬(包括 黃金及白銀)	貨到付款	支票
供應商B	菲律賓	南洋珍珠養殖商	8年	珍珠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I	北美洲	珠寶及配飾/零售商	7年	配飾	90天	(附註)
供應商J	香港	配飾製造商	12年	配飾	月底	支票
供應商K	法屬 波利尼亞	南洋珍珠養殖商	4年	珍珠	貨到付款	支票/電匯

附註： 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客戶。應付予該名供應商的款項將從應收款項中予以扣除。

珍珠加工

加工設施

珍珠加工乃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向餘下集團租賃的生產設施進行。有關租賃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租賃深圳工廠」一節。有關本集團加工及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業務章節項下「生產設施」一節。

截至2014年3月31日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加工產能約為每年18,400千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加工珍珠約12,600千克、12,200千克及9,400千克。本集團珍珠加工產能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第117至118頁業務章節項下的「產能」一節。

只有淡水珍珠需要漂白及染色。海水珍珠乃以自然顏色出售，但仍會進行色澤增強處理。

本集團已對其加工部員工進行培訓，以實施日本先進漂白技術。每位加工員工負責某項特定職能，並由一名高級職員及技術助理監督。本集團加工員工亦接受日本行

業專家提供的專業培訓。參加珍珠加工作業之前，涉及加工的每位員工均須參加一項廣泛的在職培訓計劃。

珍珠加工按批次進行。每批次加工的珍珠數目各不相同。運輸至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加工設施的生珠及其他材料(如貴金屬及配飾)，珍珠會首先進行分類、化學漂白、染色(就淡水珍珠而言)、增強顏色(就海水珍珠而言)及拋光。淡水珍珠需實施漂白、染色或增強顏色程序，而南洋珍珠僅需進行色澤增強處理。隨後，珍珠將進行清洗、晾乾、上蠟、分級、配對、串連及(如需要)包裝。

如適當，經加工珍珠其後將用於生產本集團的珠寶產品精加工可能包括增加釦子、裝飾性珠寶或進行客戶要求的其他專門工序，以生產珠寶成品(請參閱下節所述的較完整詳情)。

加工程序

珍珠的各項加工程序載列如下(南洋珍珠及大溪地珍珠僅將進行下述程序的若干步驟)：

分類



珍珠首先將根據尺寸、形狀、顏色、等級及其他品質特性進行分類。

鑽孔



分類後，會根據珍珠的形狀進行鑽孔。視乎訂單要求，珍珠將從兩端鑽通以供串連或鑽至一半以製作珠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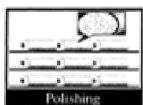
漂白／自然 顏色增強



淡水珍珠乃使用某些溫和的化學溶劑進行漂白。海水珍珠不會進行漂白，但可能會進行化學處理以增強其顏色。漂白及顏色增強時間介乎數小時至數月不等，視乎所用技術、珍珠的狀況及所要求的結果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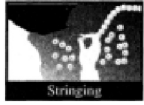
經過漂白／顏色增強處理後，珍珠將用水清洗，然後置於架子上晾乾。

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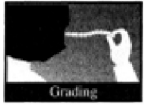
將珍珠連同碎核桃殼或竹片置於桶中搖動。經過搖動後，珍珠光澤將會增強。

串連(如需要)



拋光珍珠將根據尺寸、形狀、顏色及光澤分類製成珠串。珍珠會串連為平均長度16英吋(約40cm)的珠串。

分級及包裝



經加工珠串會根據珍珠的適當類型、尺寸、長度及珍珠等級分組包裝。

經分類及加工的散裝珍珠亦可能以透明塑料袋進行包裝，並標上標籤以供批發。

於2014年3月1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薈寶珠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顧問將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就所有珍珠類型的預加工處理、優化、分類及分級技術提供建議及指導。應付予顧問的費用屬固定性質，並經考慮顧問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提升產品品質的潛在裨益按照公平原則協定。顧問於日本珍珠養殖及加工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委聘顧問將可進一步協助本集團提升本集團的珍珠漂白及染色技術及程序，進而提升本集團淡水珍珠的品質。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否則該協議的期限將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

珠寶產品

本集團亦從事設計及生產珠寶產品，該等產品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加工珍珠。相關程序可能包括增加釦子、安置裝飾性珠寶或根據珠寶的設計或客戶可能不時提出的要求進行其他專門工序。珠寶產品(包含珍珠與不包含珍珠的珠寶產品)於設計、生產及工藝上並無重大區別。所有珠寶產品(包含珍珠與不包含珍珠的珠寶產品)的生產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設計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設計及CAD工程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有六名及五名成員。珠寶產品設計亦由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深圳的設施內部進行。本集團的設計團隊主管擁有逾15年珠寶設計經驗，並由五名設計人員提供支持。本集團各設計人員平均每月創作約100至200款設計。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其後將從中挑選他們認為會被客戶接受的設計。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分別創作7,000、15,000及13,000款新珠寶產品設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將2,900款、3,350款及2,800款內部設計用於生產產品。設計團隊成員有時亦會連同客戶參加會議，以更好地理解客戶的設計要求，進而能夠創造切合本集團客戶所需的設計。

設計團隊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最新的珠寶設計及趨勢，並交換新理念。設計產品時，本集團的設計團隊應用其有關原材料、生產程序及珠寶產品市場趨勢的知識來選擇適當的原材料數目及尺寸，進行珠寶匹配，並就有關產品的生產程序提出建議。設計團隊亦努力在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所需生產時間之間維持適當平衡，以設計出具有成本效益、物超所值及符合客戶品味的珠寶產品，進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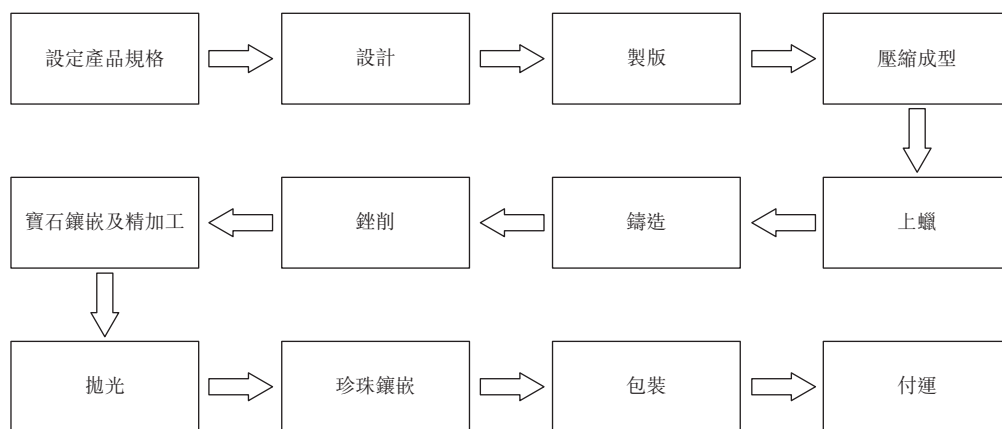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與CAD工程團隊及工匠攜手合作，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已累積傳統珠寶鑲嵌技術(例如密鑲法、微鑲法及爪鑲法)方面的實踐知識，並已將這些技術應用於本集團大多數珠寶產品的設計。

內部設計團隊創作的大部分設計均為手繪2D設計。隨著珠寶產品設計日趨複雜，本集團亦已成立內部CAD工程團隊，利用CAD軟件將有關2D手繪珠寶設計轉化為3D數字圖像。通過製作有關3D數字圖像，本集團的設計師及珠寶工匠得以獲得更好的成品圖像，作出必要的調整及改進所用鑲嵌技術及程序的規劃。此外，利用最新的自動3D建模技術，有關3D數字圖像可轉化為3D模型。董事認為，該CAD工程團隊將有效地傳達本集團設計團隊及珠寶工匠之間的意見，有助於提升鑲嵌技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收到任何投訴或通知，聲稱本集團的珠寶產品設計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在產品設計上分別花費約80萬港元、130萬港元及130萬港元，包括本集團設計及CAD工程團隊的工資支出。

生產程序

下圖列示本集團珠寶產品的一般生產程序：



業 務

本集團涉及貴金屬配件的珠寶生產程序一般被稱為「失蠟法」。製作珠寶產品的主要步驟如下：

設定產品規格	在真正開始珠寶設計之前，設計團隊成員將與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共同討論市場趨勢及產品設計規格。
設計	設計團隊人員經考慮設計要求後繪製2D設計圖。根據2D設計圖製作3D電腦設計圖，讓本集團的設計師能獲得更好的成品圖像。本集團的設計團隊成員向客戶展現設計。可能向目標客戶展現樣本產品。
製版	製版程序首先要求按獲批准的2D設計圖以手工製作珠寶產品設計所需各部分的個別蠟模。亦可能會根據3D電腦設計圖製作橡膠模型。模型由工匠修改之後才會以標準純銀製作總模型。總模型隨後將用來製作批量生產程序所用的橡膠模具。
壓縮成型	橡膠模具其後將用於通過壓縮成型製備標準純銀模型的個別真實蠟複製品。
上蠟	模型的各個真實蠟複製品其後將個別鑲嵌成蠟柱，形成「樹」形結構以供批量生產。
鑄造／銼削	樹結構將放入容器內，並以鑄造物質包裹。使用真空機抽出塑料內的所有氣泡。鑄件其後將放入窯爐內，並加熱至高溫，以將蠟燒盡，並鑄成空心鑄件。按規定純度(如白銀及摻入用於生產純銀的其他合金)準備的熔化的貴金屬合金將倒入空心鑄件中，形成貴金屬樹結構。 其後將從「樹」結構中切下以貴金屬製成的各個別複製品，並將粗糙的邊角磨平。
寶石鑲嵌及精加工	如果設計有要求，會在珠寶部分鑲嵌／嵌上寶石。
拋光及品質檢驗	產品將進行拋光，而品質控制團隊將對各個別項目進行品質檢驗，以檢查產品是否完全符合產品規格。未完全符合產品規格的產品將退回相關部門進行進一步加工，再重新呈交以進行品質檢驗。

業 務

珍珠鑲嵌	如有需要，其後將在珠寶產品上鑲嵌合適的珍珠。
包裝	在包裝前，產品的不同部分將進行鑲配。其後產品將按照客戶的具體要求包裝。
倉儲／付運	已包裝的珠寶產品將付運至本集團的香港倉庫進行儲存，並交付予本集團客戶。

在生產過程中，珠寶產品的定型、成型、鑲嵌及拋光等不同階段可能會產生貴金屬粉塵、磨屑及碎屑。本集團審慎監控貴金屬的使用及控制貴金屬廢棄量，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不會出現貴金屬嚴重耗損。本集團就各珠寶產品設置最高貴金屬廢棄量，視乎(其中包括)材料重量及類別而定。本集團將回收及收集貴金屬廢料，並循環利用或出售。工匠及工人的薪資及工資乃根據貴金屬的目標廢料與實際廢料之間的差異釐定。

熟練工匠／工人

珍珠加工以及珠寶產品的生產及鑲嵌需要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的工匠及工人。每名工匠負責特定的職能。經驗較豐富的員工監督經驗較淺的員工。新入職工人將在經驗豐富的加工團隊成員的協助下接受培訓，試用期為六個月，以便在將其分配至特定崗位之前確定其技能水平。本集團亦會不時提供在職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75名工人從事珠寶產品生產，及208名工人從事珍珠的加工。

分包商

本集團從事大部分珍珠加工及珠寶產品設計與生產程序。然而，本集團的部分珠寶產品需要將戒指、耳飾別針等若干配件再鍍上保護層，以減少可能出現的氧化。本集團並無相關生產程序，因而將此中間生產環節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此程序委聘不同分包商，原因是有關分包商可以靈活接受需要加工的產品數目。本集團已與該等分包商維持約2年至5年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服務乃按需提供。每份將予完成的工作的發票將列明(其中包括)產品描述、產品重量、成本及規定完成的工作。應付予該等分包商的費用乃根據所加工產品的類型及數目釐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約110萬港元、80萬港元及70萬港元分包費用，該等費用構成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分佔

本集團各財政年度銷售成本比例不足1%。董事瞭解到，在中國深圳有許多工廠有能力從事相關鍍膜程序，而品質及成本均可予接受。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加工廠可將加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須向中國海關進行適當備案)。事實上，深圳工廠(及重組前的民生工廠)的半成品乃交付予分包商進行加工，並在指定的分包工作完成後返還予深圳工廠(或重組前的民生工廠(視情況而定))。

此外，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2014年3月12日前，在分包任何生產程序之前，深圳工廠(及重組前的民生工廠)須尋求中國海關當局的批准。於2014年3月12日後，所有分包交易僅須於分包工後的3日內向中國海關當局備案即可。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無意疏忽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深圳工廠及民生工廠(重組前)並未就所有分包工作尋求地方中國海關當局的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本集團已嘗試向中國海關作出必要的備案，惟獲告知該等備案須與申請新的進出口合約一併辦理，而上次為2013年9月，因此，我們的備案未獲接納。本集團已確認，深圳工廠承諾將於下次申請新的進出口合約時作出必要的備案。本集團確認，此兩個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任何過往分包工作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

有關此違規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一節的「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付運及交付

所有珠寶成品自中國深圳運送至香港辦事處，香港員工隨後將作出必要的安排，將其交付予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通常會安排以空運的方式向香港境外客戶交貨，而所有權將於客戶確認收貨後轉移至客戶。就香港客戶而言，則由本集團內部安排交貨或客戶到本集團辦事處自提，而所有權將於確認收貨後轉移。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約170萬港元、130萬港元及150萬港元的運輸費用。

本公司投購保障(其中包括)庫存及商品、物業、設備及其他資產的保單。有關本集團保險的資料載於「業務 — 保險」一節。本集團透過速遞服務向海外客戶運送大部分貨品，而此方式在特定情況下並不受本集團一般保險全面保障。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購買額外保險以保障速遞公司運送的該等貨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就該等保險產生額外保險成本約146,000港元、55,000港元及58,000港元。

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加工及生產業務由位於中國民生工業城的深圳工廠、民生工廠及民興深圳經營。深圳工廠生產珍珠珠寶產品。民生工廠主要負責珍珠鑽孔及串連，以及生產部分簡單的珍珠產品。其產能按每年可加工或生產的產品數目計量。民興深圳主要加工珍珠，包括分類、漂白及染色。其產能按所加工珍珠重量計量。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3月31日後，民興深圳及民生工廠的珍珠及珠寶業務已轉讓予匯寶豐珠寶。本公司確認，除轉讓業務、資產及負債的擁有權之外，相關關加工及生產業務的生產規模及能力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三個工廠各自的理論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理論最大產能的利用率：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理論最大 產能 ⁽¹⁾ (數目按件計) (概約)	實際產量 ⁽²⁾ (數目按件計) (概約)	理論最大 產能的 利用率 ⁽³⁾ %	理論 最大產能 ⁽¹⁾ (數目按件計) (概約)	實際產量 ⁽²⁾ (數目按件計) (概約)	理論最大 產能的 利用率 ⁽³⁾ %	理論最大 產能 ⁽¹⁾ (數目按件計) (概約)	實際產量 ⁽²⁾ (數目按件計) (概約)	理論最大 產能的 利用率 ⁽³⁾ %
深圳工廠	281,000	204,600	72.8	281,000	148,600	52.9	281,000	146,000	52.0
民生工廠 ⁽⁴⁾	673,000	553,400	82.2	673,000	394,400	58.6	673,000	404,000	60.0
	加工 珍珠重量 (千克)(概約)	加工 珍珠重量 (千克)	%	加工 珍珠重量 (千克)(概約)	加工 珍珠重量 (千克)	%	加工 珍珠重量 (千克)(概約)	加工 珍珠重量 (千克)	%
民興深圳 ⁽⁴⁾	18,400	12,600	68.5	18,400	12,200	66.3	18,400	9,400	51.1

附註：

- (1) 上述深圳工廠、民生工廠及民興深圳各自於任何期間的產能指本集團生產設施於該期間可能生產的理論產品數目。該數目的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現有工廠場所及環境容納的過往最高工人數目、每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小時可生產的年均產品數目/可加工的平均珍珠數目，假設每日生產/加工時間為8小時，每月有21.75個工作日。生產一件珠寶產品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珠寶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工匠和工人的技能。一般而言，設計更複雜的珠寶產品需要更長的生產時間。珍珠加工亦涉及勞動力高度密集的步驟，例如分類、鑽孔、拋光、串連及分級。因此，本集團的產能因珠寶產品設計以及工匠及工人的數目和技能而異。工匠及工人的數目和

業 務

技能為本集團產能的主要決定因素。上述產能乃根據一個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年生產的實際平均珠寶產品數目計量。這應有助於拉平不同珠寶產品設計造成的差異。董事認為上述產能數字乃合理的估計。

- (2) 產量指本集團於所述財政年度在深圳工廠及民生工廠實際生產的產品總數以及民興深圳實際加工的珍珠數量。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理論產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停止民興深圳及民生工廠的珍珠及珠寶業務，該等業務已轉讓予並由匯寶豐珠寶接管。重組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受到銷售額下降的不利影響。珍珠加工能力亦受淡水珍珠採購總量減少及經鑽孔／串連淡水珍珠採購比例增加的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毋須大量資本投資。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浮動成本，而非固定成本的折舊／攤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折舊開支分別僅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不包括材料成本及過時庫存撥備或撥回)約4.9%、4.8%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其餘部分主要為浮動成本。因此，產能利用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架構並無重大影響。

品質控制

本集團已就其珍珠採購及加工以及珠寶產品生產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

在珍珠採購過程中，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員工將按上文所述的五大特性仔細檢查可供銷售的珍珠。就自大溪地島採購的珍珠而言，彼等將運送至「海洋資源部」(Ministère Des Ressources Marines)的「珍珠養殖服務中心」(Service De la Perliculture)以供查驗，以確保其品質符合當地法律法規。一旦珍珠通過海洋資源部的查驗後，將安排將珍珠直接交付至運輸公司，以交付予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事處。本集團僅有責任購買通過海洋資源部查驗的珍珠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收到從大溪地島採購的珍珠未曾因運輸而出現任何嚴重損毀。就從其他來源採購的珍珠而言，珍珠品質將由本集團的員工在採購前及付運後仔細檢查。

在珍珠加工過程中，控制人員進行協助確保加工程序得以適當遵循，並確保任何不符標準的經加工珍珠不會被使用，而是將該等珍珠存放起來以供進一步處理。經驗豐富的員工將對經加工珍珠進行最後的檢查，以確保最終珍珠品質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

業 務

就本集團的珠寶產品而言，為確保產品按照本集團設定的必要標準或客戶要求的標準生產，本集團在珠寶產品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均實施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本集團對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嚴格的品質測試。本集團已成立品質控制部，由陳木盛先生(深圳工廠總經理及匯寶豐珠寶副總經理)領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部門擁有25名員工，全部均富有珠寶製作經驗。每件珠寶產品均須經過品質控制測試，以確保半成品的品質符合客戶的規格及本集團的標準。

本集團定期造訪其主要供應商，以瞭解其產品品質及可供銷售的存貨。在向新供應商採購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努力瞭解該供應商的背景及其於市場上的聲譽以及珍珠或其供應產品的品質及數目，以評估其合適性。此外，本集團的珍珠採購人員會在採購前及交付時親自檢查及檢驗所有珍珠，以確保品質合格。就貴金屬採購而言，本集團乃向香港聲譽卓越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會對所採購的貴金屬的樣本進行測試，其後才會用於生產。本集團擁有設備可抽查鑽石的可靠性，其後才用於生產本集團的珠寶產品。為遵守通用社會責任準則，本集團亦會要求鑽石供應商確認其供應的鑽石不會來自非法來源(如血鑽)。

部分客戶可能不時就珠寶產品的品質提出特殊要求。例如，客戶可能要求珠寶產品不含鎳。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亦將進行檢查，可能包括將樣本送交外部實驗室以供測試。

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珠寶產品乃按客戶的訂單規格生產。倘任何珠寶產品於運送期間損壞，本集團將努力修復或替換受損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半成品未曾出現任何重大品質問題，本集團亦未曾就已售產品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認 證

於1999年10月6日，本集團位於深圳的生產設施獲DNV(Det Norske Veritas Quality Assurance Limited)認證，獲得ISO9001：2008管理體系證書，有效期至2016年9月14日。

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要求本集團必須確保其業務經營符合BSCI(企業社會行為規範)的規定。BSCI驅使企業致力於改善全球供應鏈的工作狀況。根據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初審及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的複審，本集團的深圳工廠已通過BSCI的認證，視為符合其規定。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擁有12名員工，由甄小姐負責監督；甄小姐擁有逾25年珍珠行業從業經驗。有關甄小姐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定價

珍珠的定價一般取決於珍珠的尺寸、等級、顏色及類型。一般而言，較大件珍珠比同類的較小件珍珠更為昂貴。等級較優的珍珠往往較為昂貴。圓形珍珠一般比其他形狀的珍珠為貴。就相似的尺寸及等級而言，南洋珍珠一般比大溪地珍珠及淡水珍珠為貴。若珍珠以珠串的形式出售，包含較大尺寸、高等級及罕見顏色珍珠的珠串會賦予較高售價。釐定珍珠售價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及銷售團隊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等方面。如陳先生等本集團管理層及採購團隊的高級職員亦可能會參與本集團的定價決策程序。

本集團主要根據成本(包括珠寶部分(如有)的成本及設計(如有)及生產成本)以及市場需求及價格趨勢釐定珠寶產品的價格。

信貸政策

就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以現金及貨到付款方式進行銷售，同時給予部分客戶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然而，本集團的部分主要客戶可能不按獲授的信貸期結算應收貿易款項，而本集團可能容許有關客戶按滾動方式結算有關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部分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款項逾期達222天。於2014年3月31日，除五大客戶之一的應收款項外，除非該等款項隨後已結清，已就所有逾期超過90日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2014年7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約為6,050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中的約3,230萬港元已獲結清。

本集團的財務部與銷售部密切合作監控客戶的付款及逾期情況，以評估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面臨的任何風險。作為一項風險管理控制程序，本集團的管理層亦將定期監控結算及賬齡記錄。本集團董事每個季度都將獲提供賬齡資料。本集團會在認為必要時採取跟進措施，如聯絡客戶的負責人及發送付款提醒通知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及付款記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產品退回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一名客戶為歐洲一家透過包括電視視頻節目與電子商務渠道從事(其中包括)以零售方式向終端客戶銷售本集團珠寶產品的公司。作為與該客戶協議的一部分，該客戶獲准向本集團退回(1)自該客戶上次營銷活動以來12個月內供應予該客戶的產品的若干百分比而且未能售出的產品(百分比視產品種類而定)；及(2)終端客戶依據該退貨政策退還予該客戶的產品，並獲本集團與該客戶協定的百分比退款。該客戶有權以退貨產生的索款抵銷本集團的索款。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該客戶的銷售總額及各相關年度的退回數額／銷售信貸：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對該客戶的銷售總額	64,321	39,364	35,134
因退款／銷售信貸而收到該客戶的 退貨總額／銷售信貸	10,109	4,611	5,651
退貨比例	15.7%	11.7%	16.1%

本集團的銷售員工將檢查此客戶的銷售退貨，並核實該等銷售退貨是否符合上述退貨政策。銷售退貨隨後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除與上述客戶協議外，本集團一般不允許客戶退貨，集團考慮到與客戶保持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非常重要，退貨方面本集團雖無合同義務，惟可能視情況與客戶逐一磋商及協定。本集團於批准退貨前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客戶的關係、銷售給客戶的整體銷售額及退貨率、與此客戶的業務增長潛力、已售出貨物的損壞或其他狀況、該等產品損壞原因及本集團能否轉售被退回的產品。本集團致力保持一個較低的銷售退貨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退貨佔銷售總額介於4.0%至5.3%之間。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退貨總額	16,619	10,808	13,717
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	5.3%	4.0%	4.9%

品牌

除對歐洲一名主要客戶銷售珠寶產品，本集團不銷售自有品牌產品。該客戶為本集團歐洲的一名零售商，以眾多品牌名稱(倘若有)銷售許多不同產品(包括珠寶及其他產品)。根據與該客戶之間的協議，客戶要求獨家銷售本集團的「Man Sang Collections」珠寶產品。該客戶在德國及奧地利通過電視購物或其他提供電視購物服務的分銷渠道對「Man Sang Collections」珠寶產品有獨家銷售權。本集團在德國及奧地利可通過其他分銷渠道銷售「Man Sang Collections」珠寶產品，亦可在其他國家銷售有關產品。然而本集團並不計劃對該客戶以外的客戶銷售「Man Sang Collections」珠寶產品，因為(i)本集團目前專注於批發市場而非零售市場，而本集團主要按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原始設計製造商基準為客戶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因此除與該客戶的安排外，本集團不會對其批發客戶推銷特定品牌的產品，故本集團無意在其他地區或通過其他渠道或對其他客戶銷售「Man Sang Collections」珠寶產品；(ii)本集團認為此舉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iii)本集團的設計團隊每年創作數千款珠寶產品設計，本集團認為除獨家銷售予該客戶的產品設計外，仍有充足產品設計供其他客戶選擇；(iv)對該客戶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合理及可以接受，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客戶銷售產品的利潤率與本集團對其他五大客戶銷售珠寶產品的利潤率相若；(v)董事亦明白，該客戶要求對部分供應商施加獨家條款，以保持其經營媒介的競爭優勢，屬常見舉措。對該客戶的所有銷售須遵守類似條款，包括定價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期望利潤率及30天信貸期。該客戶並無最低採購要求。

如本節「有關未來發展的業務策略」一段闡述，本集團計劃透過建立新品牌如零售商用的「薈寶」(「Arcadia」)及線上銷售用的「珍飾」(「Dear Pearl」)以擴大其品牌珠寶產品業務。

營銷

本集團定期參加展銷會及展覽會，以展示及推銷產品(包括珍珠及珠寶產品)，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並收集市場資訊及評估市場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加(其中包括)香港、瑞士、拉斯維加斯及東京的大型珍珠及珠寶展銷會，而許多主要的國際珍珠及珠寶製造商及零售商亦參加及造訪。

以下為本集團在2014年3月舉行的香港國際珠寶展上的展位：



本集團主要針對公司買家及零售商展開營銷活動。本集團亦將通過在珠寶相關雜誌投放廣告及分發電子傳單等方式開展營銷活動。就珠寶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將向客戶／目標客戶展示產品設計及已製作的實際樣本。

本集團的銷售人員按地區及客戶分組，目前正推銷淡水珍珠、大溪地珍珠、南洋珍珠及珠寶產品。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人員與世界各地的眾多珠寶分銷商、製造商及零售商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客戶對珍珠及珠寶的要求得以完全滿足。本集團的銷售人員亦會不時造訪主要客戶，獲取回饋資訊及更好地瞭解客戶的特定產品需求。客戶亦可能會不時造訪本集團的辦事處，屆時本集團將向客戶展示產品，以促成銷售。

為了進一步進行產品銷售推廣，本集團亦可能支持一些客戶的營銷活動，向他們(包括客戶集團的成員公司)注入廣告資金(通常按本集團對有關客戶的銷售額而定)或客戶與本集團不時協定的其他金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產生的廣告注資總額分別約為140萬港元、170萬港元及320萬港元。

本集團除自行開展營銷活動外，自2011年起亦已委聘一名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協助本集團獲取新客戶，該代理在與歐洲珠寶零售商合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將就該銷售代理促成的銷售向該代理支付佣金，費率按該銷售代理所促成的銷售額的3.0%計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僅聘請一名銷售代理，已付予該銷售代理的金額分別為零港元、約50萬港元及40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銷售的其中兩個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亦根據下面的協議向其中兩個客戶的指定人士支付費用：

- (i) 其中一個客戶要求本集團向一名指定人士支付(約相當於本集團對該客戶銷售額不超過10%的費用)，此費用涉及該指定人士向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公司明白本公司為該等客戶製造的一些產品的設計草圖可能由該指定人士開

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該指定人士的款項分別約為380萬港元、29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根據該客戶的協議，對該指定人士的付款安排將於2014年12月停止。

- (ii) 另一個客戶亦要求本集團向一名指定人士支付(約相當於本集團對該客戶銷售額4%的費用)。本公司未從該客戶獲悉對該指定人士支付的根本原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該指定人士的款項分別約為50萬港元、80萬港元及60萬港元。根據與該客戶的協議，對該指定人士的付款安排已於2014年6月停止。

以上付款安排已根據與該等客戶的口頭協議完成，及本集團已與上述兩個客戶分別協商每年應付客戶指定人士的確切金額。本集團與該兩名客戶分別擁有約17年及2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其中一名客戶為歐洲珠寶零售商，擁有自身的珠寶產品(珍珠及鑽石)品牌，亦為某些珠寶產品在部分歐洲國家的代理商，而另一客戶為亞洲公司，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分銷及網絡銷售，以及珍珠、珠寶、飾品及手錶配件批發零售。雖然本集團並不了解該亞洲客戶要求付款的原因，本公司已同意按該兩名客戶的要求作出該等付款，因為(i)本集團與該兩名客戶有長期業務，多年來已與該等客戶建立了業務及工作關係；(ii)本集團希望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iii)對該兩名客戶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可以接受，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兩名客戶銷售產品的利潤率與本集團對其他五大客戶銷售珠寶產品的利潤率相若(不論是否考慮對該等客戶或其各自的指定人士作出的付款)；及(iv)該等付款並不觸犯任何相關法律(見下文進一步說明)。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就對該兩名客戶銷售的整體(包括對該兩名客戶分別指定人士的付款)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條款。

就上述兩名客戶要求的指定付款而言，該等付款乃按有關客戶的要求並在其同意下作出；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的買賣為真實交易，而本集團對該兩名客戶指定人士作出的付款乃通過銀行匯款作出；及本公司亦認為並無跡象顯示資金來源為可公訴罪行所得或來自非法來源；就歐洲珠寶零售商客戶而言，本公司從該客戶了解到指定人士為獨立第三方，而且訂約方並無遭受損害；就另一亞洲公司客戶而言，本集團並不知悉要求支付予該客戶指定人士的款項涉及任何不法目的。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

法律意見，確認在上述情況下，上述付款符合在香港及該兩名客戶所在國家視為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有關防止貪污法律及反洗錢法律。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營銷開支約1,410萬港元、1,070萬港元及1,280萬港元，主要包括廣告注資、佣金及向客戶指定人士所支付的款項、展銷會及差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試驗性地通過兩個「卡斯奧」品牌網絡店鋪(其中一個由本集團經營而另一個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經營)銷售本集團的珠寶產品，有關店鋪設於另一個促進B2C零售的網上交易平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網絡店鋪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約20萬港元。鑒於網上市場日趨成熟及機會持續增加，本集團正在重新制定本集團的網上策略，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停止這兩個網絡店鋪的運營，以更好地組織本集團的網上銷售活動。本集團計劃在董事認為更加高端及更切合本集團產品的另一個B2C網上市場平台新開設一家由本集團經營的網絡店鋪。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通過已有網站進行的網上銷售活動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有關法律。

客戶基礎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約480名、370名及400名客戶。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大部分主要客戶已與本集團維持多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歐洲、北美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公司客戶，如批發分銷商、綜合零售店、百貨商店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使用美元、港元及歐元與客戶進行交易。

本集團亦有一小部分收入來自對零售客戶銷售所產生的現金。有關零售客戶包括：(i)於本集團參加的展覽會及展銷會上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ii)由本集團僱員引薦予本集團的個人；及(iii)通過網上購物B2C網站購買產品的客戶，此網上銷售總額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3.9%及3.7%。

五大客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57.9%、50.8%及45.1%，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8.1%、13.3%及11.5%。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地點	業務	合作年數 (概約)	所購買 的產品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於2014年	於2014年	於2014年
							3月31日 尚未償還 的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概約)	3月31日 未逾期的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3月31日 已逾期 但尚未計 提撥備的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客戶A(附註1)	北美洲	珠寶零售商	7年	珠寶產品	貨到付款	電匯	7,136	—	7,136
客戶B	歐洲	零售商	12年	珠寶產品 系列	30天	電匯	4,199	1,082	2,896
客戶C(附註2)	亞洲	珠寶/ 珍珠貿易商	26年	珠寶產品/ 珍珠	120天	電匯	13,950	6,333	7,617
客戶D	歐洲	珠寶零售商	17年	珠寶產品	貨到付款	電匯	9,378	0	9,353
客戶E(附註3)	歐洲	珠寶貿易商	12年	珠寶產品	60天	電匯	1,886	1,885	1

附註：

1. 該客戶亦為生產該客戶特定珠寶產品所用配件及配飾的供應商之一。部分應收貿易賬款金額與應付貿易賬款抵銷。
2. 就從日本採購的部分少量材料而言，本集團可能要求該名客戶代表本集團採購原材料，而本集團將通過抵銷該客戶的任何未付貿易應收款項，就有關採購向該客戶進行結算。
3. 客戶採購源自代表其歐洲業務的香港附屬辦事處。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珍珠、其他原材料(如貴金屬、鑽石、寶石、配件及配飾、包裝材料及加工化學品)及成品。根據本集團為批發業務而採購的珍珠相關的存貨政策，本集團一般根據預期需求及訂單維持足夠的珍珠選擇。就本集團的珠寶產品而言，本集團僅維持足以滿足在手訂單的存貨及足以應付展覽及營銷所需的庫存。

對於珍珠、貴金屬、鑽石、寶石及半成品等貴重存貨，本集團已建造安全的倉庫/儲存室以對未使用的存貨加以保存。貴重存貨的存儲以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進行密切監控。此外，進出本集團鎖護倉庫/儲存室皆由指定員工負責監控及控制。本集團存置清晰的記錄(按材料類型、數目及/或重量)，顯示：(i)每名工人每天開始工作所拿取的材料或部件；及(ii)每名工人每天下班時歸還的材料或部件。這些記錄有助於確保本集團集團存貨的實際安全，同時也有助於控制廢料。如「珠寶產品—生產程序」一節所述，作為本集團促進高效加工及生產的激勵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設定廢料上限，而且應付予工人的工資將根據實際廢料作出調整。本集團亦維持清晰的記錄(按材料類型、

數目及／或重量)，顯示任何銷售人員或其他管理人員(如需要)通常為推廣特定產品或庫存而領取及歸還任何存貨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因盜竊或其他侵吞行為出現存貨嚴重損失的情況。

工作場所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各種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的深圳工廠總經理兼匯寶豐珠寶副總經理陳木盛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遵守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亦已採納工作場所安全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內部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本集團於每名員工入職時向其提供安全手冊，並強調務必嚴格遵守安全手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員工於其作業過程中遭遇重大事故。

季節性

本集團的銷售呈現季節性特徵，而過往經驗顯示，此季節性未來仍將持續。本集團的銷售大量發生於3月、6月及9月前後，董事認為這是由於香港在這三個月舉行重大國際珠寶展銷會及為節日(包括聖誕)採購珍珠及珠寶產品所致。

因此，任何中期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預告全年業績的指標。

競爭

珍珠及珍珠珠寶行業高度分散，競爭非常激烈。客戶的喜好往往取決於設計魅力、認知價值及品質相對於價格的關係。

本集團在珍珠加工以及珠寶產品設計及生產方面面臨劇烈競爭。

根據摘錄於「行業概覽」章節的Ipsos報告，2013年中國及香港約有3,100家珍珠加工公司／實體，向全球各地不同公司供應珍珠。大多數珍珠加工公司／實體位於中國浙江省，專注於加工淡水珍珠。專注於加工海水珍珠的加工公司／實體主要位於廣東及廣西等中國南方省份。規模經濟及加工技術是主要競爭優勢。

於2013年，中國及香港亦約有900家珠寶製造商。

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市場地位，有能力製造品種齊全的珍珠珠寶及其他珠寶產品，而優質海水珍珠亦為強勢產品。在本集團的提議下，本公司認為這有助於把握推動珍珠成為高檔珠寶的機遇。優質珍珠來源、設計及客戶關係是關鍵因素，而本公司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競爭優勢。本集團認為，憑藉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大量採購的能力及先進的珍珠加工技術，本集團的珍珠加工成本較許多競爭對手為低，故本集團在業內具有競爭力。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便利，一直與客戶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因此，儘管競爭激烈，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珍珠及珠寶行業佔據有利地位。本公司亦認為，與珍珠養殖商的牢固關係，加工、設計及生產能力均對系新競爭者構成入行門檻。然而，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許多競爭對手的技術、財務及營銷資源均遠勝於本集團，加上新競爭對手可能湧入市場，而且客戶偏好的改變可能不可預測，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未來仍具競爭力。

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珍珠及珠寶運營乃於中國的三個工廠進行，該三個工廠位於民生工業城，總樓面面積為約8,200平方米：

- (1) 民興深圳—淡水珍珠加工^(附註)，主要包括漂白、染色及分配；
- (2) 民生工廠—主要包括鑽孔、串連及製作簡單珠寶產品^(附註)；及
- (3) 深圳工廠—珠寶產品製造及加工。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興深圳及民生工廠已把它們相關的珍珠及珠寶業務轉移到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匯寶豐珠寶接管。

加工安排

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均根據本集團與加工方(中國獨立第三方)分別在2004年8月25日及2004年5月9日訂立的民生加工協議及深圳加工協議達成的「來料加工」安排經營業務。根據有關合同安排，本集團從事加工貿易，而有關生產運營則由加工方利用本集團擁有和提供的原材料、配件、機器及設備以及包裝材料進行。製造及品質控制程序會在本集團管理層高度參與及控制的密切監督下進行。此外，本集團亦對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日常運營過程中就所有僱傭事宜提供意見、向其員工及管理層提供指導、

業 務

監控及培訓。因此，本集團可全面監控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製造過程的主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採購、製造、品質控制、倉儲及交貨。

本集團負責支付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的所有費用，包括其生產方面的勞工成本及公共設施服務費。

根據重組，民生工廠的業務已自2014年4月30日轉移至匯寶豐珠寶。民生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安排隨即終止。毋須就此向加工方作出彌償。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稅務節省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只需就其銷售民生工廠或深圳工廠加工或製造的產品錄得的應課稅利潤的50%繳稅。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由加工安排分別節省稅項開支合共約260萬港元、8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

於重組後，本集團不再根據民生加工協議實施加工安排。本集團將不再就銷售根據民生加工協議加工或製造的產品享有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的優惠稅率待遇。不過，本集團仍繼續享有深圳加工協議項下的稅務優惠，直至深圳加工協議於2015年5月9日屆滿。

有關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稅務節省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重組後的變更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民興深圳及民生工廠經營珍珠及珠寶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業務轉讓協議併入及轉讓予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承擔。於轉讓後，先前由民興深圳及民生工廠經營的業務現已由匯寶豐珠寶(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但不按來料加工廠安排的形式經營。民興深圳及民生工廠的所有員工及工人已轉移至本集團。於重組後，深圳工廠將繼續根據深圳加工協議經營，但其作為來料加工廠運營的營業執照將於2015年5月9日到期。於深圳工廠的營業執照到期後，深圳工廠的業務、資產、負債及工人擬轉移至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此次重組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重組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第82至89頁「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重組」一節。

生產設施的位置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包括深圳工廠佔用的物業)位於民生工業城，總樓面面積約為8,200平方米，其乃根據若干租約自民興深圳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租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所記錄的就向民興深圳租賃工廠物業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60萬港元、170萬港元及230萬港元。

租賃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第149至155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生產設施的工作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約383名生產人員從事本集團產品的加工或製造。

深圳工廠及民生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加工服務

深圳工廠乃根據深圳加工協議成立，專門處理從蒼寶珠飾接獲的客戶訂單。深圳工廠僅與蒼寶珠飾訂立深圳加工協議以提供加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僅為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於重組後，深圳工廠將繼續根據深圳加工協議進行的加工業務的主要條款如下(其中包括)：

- 目前的訂約方：
- (a)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村經濟發展公司(獨立第三方加工方)，亦稱為承辦單位。
 - (b) 蒼寶珠飾(作為外資方)
 - (c) 深圳市寶安外經發展有限公司(亦稱為商務單位)為外貿代理，因為加工安排涉及需要特殊牌照的進出口業務而加工方並無相關牌照。

於2008年，因深圳當地的行政政策，深圳市光明新區經濟發展公司取代深圳市寶安外經發展有限公司，成為商務單位。

業 務

批准機構： 深圳市經濟貿易局(已改組為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日期： 2004年5月9日(經日期為2007年11月2日及2008年10月10日的協議修訂)

有效期： 200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9日

責任： (a) 加工方應(i)為生產黃金、白銀、金屬及珍珠製作的珠寶以及鑲嵌珠寶提供工廠物業、勞工及水電，且所有加工好的產品應轉交外資方出口至香港及其他國家；及(ii)就深圳工廠的工廠及財務管理委任管理人員、會計人員及庫存管理人員。

儘管深圳加工協議載有上述加工方責任的有關條款，但深圳工廠的生產設施物業租自民興深圳(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且深圳工廠僱傭的所有員工及工人均須本集團批准。因此，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著深圳工廠的所有運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這並不違背深圳加工協議，而加工方或蒼寶珠飾均無就此違反深圳加工協議。

(b) 蒼寶珠飾(作為外資方)應提供機器(以供深圳工廠使用)、生產物料、輔料及包裝材料，此外，還應支付加工費及於試產期間向工廠工人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

加工費： 加工費按加工方與蒼寶珠飾協定的計件方式支付，視乎生產的規格、設計及難易程度而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深圳工廠支付的年度加工費用分別約為90萬港元、120萬港元及150萬港元。

就編製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入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將深圳工廠視作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蒼寶珠飾向深圳工廠支付或應付的費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加工方分別支付的約53,800港元、57,400港元及52,000港元除外)被視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於本集團的滙總財務報表內抵銷。相反，本集團於滙總財務報表內將深圳工廠的所有開支視作本集團的開支。本集團負責支付深圳工廠的所有開支。加工方無須承擔深圳工廠的任何開支。

續訂及終止：

就續訂或終止深圳加工協議而言，加工方或外資方須在擬續訂或終止前三個月內與另一方進行協商並確認。倘若一方單方面終止深圳加工協議，該方須賠償另一方的損失。本集團預期不會在深圳工廠的執照於2015年5月9日到期後重續其執照。深圳加工協議屆時亦將到期。深圳工廠的資產、負債及運營擬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轉移至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如同民生工廠與匯寶豐珠寶根據重組達成的轉移安排。

根據深圳加工協議，深圳工廠的免稅進口機器及設備所有權歸屬蒼寶珠飾所有，並須於深圳加工協議到期時歸還蒼寶珠飾。本集團經已確認，於深圳加工協議屆滿時，深圳工廠並無擁有該等需要歸還予蒼寶珠飾的機器及設備。於2014年3月31日，深圳工廠的資產總值為580萬港元，主要包括工具、設備及現金。

於重組前，加工方與民生香港訂立了民生加工協議。民生加工協議的安排及條款與深圳加工協議的安排及條款大致相同。根據重組，民生香港的珍珠貿易業務已轉移至民生珠寶(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安排隨即終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民生工廠的年度加工費分別約為110萬港元、150萬港元及200萬港元，其中61,000港元、71,000港元及64,000港元為支付予中國加工方。

物業

自有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處住宅物業，現由本集團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以零代價用作主席宿舍，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作參考用途的租金指示函件，上述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當前市場租金介乎每月約14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租金及管理費。就分拆而言，若干管理層及後勤人員辦公室費用(包括為主席提供宿舍而支付的租金開支)，其中涵蓋估計市場租金、實際政府徵費、管理費及停車場租金。)由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分擔。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其他福利」項下的金額，即由本集團分攤及應付的租金開支，包括估計市場租金、實際政府徵費、管理費及停車場租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1萬港元、34萬港元及34萬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主席的宿舍租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160萬港元、170萬港元及170萬港元。在「其他福利」中，代表估計市場租金價值的部分僅作披露之用，並不實際計入本集團損益賬內。

鄭松興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主席宿舍撥備乃根據本公司與鄭松興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作為鄭松興先生的福利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松興先生為民生國際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並於上市之前彼將辭任民生國際的董事及主席。如上文所述，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作參考用途的租金指示函件，上述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當前市場租金介乎每月約14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僅供說明用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述估計市場租金，上述主席寓所的租金開支全額估計介乎約1,680,000港元至1,800,000港元，其中部分於上市前由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分攤。由於相關成本由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分攤，估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述估計租金開支金額中，約100萬港元至110萬港元將分配至本集團分攤。上述主席宿舍的估計租金開支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上市後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全額反映(惟有關估計市場租金部份會在財務報表中附註披露而不會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確認)。

租賃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向民興深圳租賃生產物業及員工宿舍，租期至2016年11月，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50萬元。有關中國租賃生產物業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文「業務—生產設施」一節以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租賃生產物業外，本集團樓面面積為19,903平方英尺的香港總部，乃按年租金總額約1,070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租得，租賃期限至2017年3月16日止。部分約1,139平方英尺的租賃辦公室轉租予餘下集團及約3,873平方英尺轉租予華南城集團。

本集團亦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得一間樓面面積為1,564平方英尺的倉庫，實際年租金為144,000港元。


本集團亦於中國深圳向華南城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租賃公寓作辦公室及展示用途，總面積為387.24平方米，租期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月租金介乎人民幣5,810元至人民幣7,745元，年租金總額介乎人民幣69,720元至人民幣92,940元。

餘下集團及華南城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與餘下集團及華南城集團的各許可及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分租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第149至155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18個司法管轄區擁有7項註冊商標，並有1項已提交註冊的商標申請。在中國共有10個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標正根據重組轉讓予本集團。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原始設計製造商的方式生產，本集團並無以具體品牌向其客戶推銷其產品。然而，如本節上文「品牌」一段所述，本集團根據「」商標生產一類產品，出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有關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第122頁。本集團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在本集團銷售業務的司法管轄區註冊及保護有關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侵犯其商標的侵權行為。

本集團的珠寶產品主要由內部設計，有關設計的版權歸本集團所有。

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民生商標「」已轉讓予本集團。只要本集團與民生國際受共同控制，本集團已與民生國際訂立永久性許可，供其使用民生商標。與民生國際訂立許可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

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第153至154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申索，本集團亦無因其知識產權受到侵犯而針對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環境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所製定的有關本集團製造及運營的各種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這包括有關空氣污染、噪音釋放以及污水及廢物排放的法規。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包括深圳工廠以及民生工廠和民興深圳重組前的業務)已遵守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並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一切環境許可。本集團的運營須遵守地方環保局的法規，並受其定期監控。若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罰款、被勒令暫停生產或中止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到處罰。對於本集團僱員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生產設施維持衛生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認為，其製造程序並無產生過度的噪音、污水、廢氣或其他工業廢物，而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政策以確保其製造程序符合有關環境法律法規。

保險

保險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的保險來保障其物業內所存放的存貨(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及成品)，在香港境內運輸的存貨，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舉行的展覽會或展銷會上展示及銷售的存貨，以及在客戶造訪過程中由本集團員工展示及銷售的存貨。

本集團亦購買保險以保障其辦公室損失或損壞、業務中斷及員工補償。本集團目前已根據有關保單的條款採取適當的安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報警系統及保險箱。

董事認為，有關保險的保障範圍足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然而，如果本集團的存貨因盜竊、火災及／或其他原因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損壞，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

業 務

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的保險費分別為約110萬港元、140萬港元及70萬港元。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539名僱員，其中490名位於中國及49名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人數：

	中國	香港
高級管理層	1	6
營銷及銷售	—	12
珍珠加工及珠寶生產	377	6
採購及物流	—	5
設計及工程	10	1
品質控制	25	—
倉儲	8	3
財務及會計	13	5
人力資源及行政	55	10
信息技術	1	1
	<u>1</u>	<u>1</u>
總計	<u>490</u>	<u>49</u>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已與其所有中國員工簽訂勞動合同。

本集團從公開市場招募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招聘／僱傭服務而向任何招聘機構支付任何費用。就香港員工而言，本集團將提供在職培訓，而就中國員工而言，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技術及運營培訓，並向全體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作為本集團持續提升香港員工的技能及知識的一部分措施，本集團亦將向參加與其職能相關的外部課程的員工提供津貼。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獎金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大致取決於員工表現及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有關本集團若干員工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中國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本集團須為及代表其員工每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

按規定為其中國僱員全面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均按規定繳納供款，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生產的勞工成本將分別增加約340萬港元、310萬港元及130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將分別約為1.913億港元、1.829億港元及1.761億港元。違規情況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第137至141頁「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節。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香港僱主及其員工各自均須每月按員工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就此而言，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符合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發出有關其未能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任何通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合共為其香港員工分別作出約561,000港元、600,000港元及598,000港元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違規、重大安全申索、訴訟、懲罰、紀律處分或重大工作事故。

概無香港僱員隸屬於工會。在深圳工廠及匯寶豐珠寶工作的僱員為工會成員。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本公司董事亦無知悉本集團提起或面臨任何重大未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開展其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及證書，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的違規情況：

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導致對董事的勝任能力、誠信及品格提出質疑的因素

中國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最新現狀	法律後果	內部監控措施
<p>民興深圳、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按照實際工資為本集團員工全面繳納社會保險費。</p>	<p>有關員工不願意聯合繳納其超過深圳最低工資要求部分社會保險費。</p>	<p>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僱員於2014年3月31日前兩年內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約260萬港元作出撥備以供申索。</p> <p>鄭松興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會就未支付的任何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因未支付有關供款而遭到的任何潛在罰款，超出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滙總財務報表所撥備的實際數額的部分，向本集團作出賠償。</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制度層面僅允許社會保險中的其中一項作供款(而不包括其他險種)，(ii)《行政處罰法》僅允許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在確認違規事宜前，依法要求本集團繳付兩年內未繳納的供款，(iii)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本集團於指定時限內繳付未付供款，對於2011年7月1日前逾期未付的任何供款，本集團須每日繳納未付金額0.2%作為延遲繳付的罰金；對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未付的供款，本集團須每日繳納未付金額的0.05%作為延遲交付的罰金。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將進一步獲罰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法律，尤其是有關支付員工社會保險費方面的法律，董事已委任陳木盛先生及莫健鈞先生監督自2014年6月起所有主要的社會保險供款的支付。屆時，陳木盛先生及莫健鈞先生將每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最新報告。</p>
<p>於2014年5月15日，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公明管理站(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中國主管部門)已口頭確認，未就逾期社會保險供款事宜對民興深圳、民生工廠或深圳工廠展開調查。</p> <p>本集團並無接獲民興深圳或民生工廠或深圳工廠僱員的任何投訴。</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向主管部門諮詢的結果，主管部門如未收到民興深圳、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員工的投訴，則不大可能對民興深圳、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採取行動。</p>	<p>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核社會保險供款的支付及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提出進一步建議。</p>	<p>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核社會保險供款的支付及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提出進一步建議。</p>	<p>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核社會保險供款的支付及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提出進一步建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部門責令本集團繳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或施以處罰通知。</p>				

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
導致對董事的勝任
能力、誠信及品格
提出質疑的因素

中國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最新現狀	法律後果	內部監控措施
<p>於住續記錄期間深圳卡斯奧未有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民興深圳、民興工廠及深圳工廠並無為其部分雇員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供款。</p>	<p>有關員工不願意聯合繳納住房公積金。</p>	<p>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亦已考慮中國的有關規定或慣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2年限期)就本集團中國雇員於2014年3月31日前兩年內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約180萬港元作出撥備以供申索。</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供款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登記；逾期不辦理登記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法律，尤其是有關支付員工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律，董事已委任陳木盛先生及莫健鈞先生監督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支付。屆時，陳木盛先生及莫健鈞先生將每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最新報告。</p>
<p>鄭松興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會就未支付的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因未支付有關供款而遭到的任何潛在罰款，超出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滙總財務報表所撥備的實際數額的部分，向本集團作出賠償。</p>	<p>鄭松興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會就未支付的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因未支付有關供款而遭到的任何潛在罰款，超出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滙總財務報表所撥備的實際數額的部分，向本集團作出賠償。</p>	<p>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主管部門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施以任何處罰，原因如下：</p>	<p>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核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支付及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提出進一步建議。</p>	<p>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核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支付及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提出進一步建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責令其繳付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其實施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責令其繳付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其實施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p>	<p>(i) 深圳卡斯奧已於2014年6月完成登記；</p> <p>(ii) 深圳實施住房公積金尚處於早期階段，離所有實體及個人均嚴格按照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理想狀態尚有較大差距；及</p> <p>(iii) 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繳付未繳納的供款及要求本集團作出適當的撥備。</p>	<p>於2014年6月23日，深圳工廠及匯寶豐珠寶接獲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函(「確認函」)，彼等已分別於2011年3月9日及2014年5月16日為其僱員設立了住房公積金賬戶，自此起至確認函日期，深圳工廠及匯寶豐珠寶未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而受到任何處罰。</p>	<p>於2014年6月23日，深圳工廠及匯寶豐珠寶接獲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函(「確認函」)，彼等已分別於2011年3月9日及2014年5月16日為其僱員設立了住房公積金賬戶，自此起至確認函日期，深圳工廠及匯寶豐珠寶未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而受到任何處罰。</p>

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
導致對董事的勝任
能力、誠信及品格
提出質疑的因素

中國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最新現狀	法律後果	內部監控措施
<p>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加工安排並無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分包包准／備案的規定。</p>	<p>無意的疏忽</p>	<p>本公司已嘗試向中國海關作出規定的備案，惟獲告知，分包包安排登記須於辦理新的進出口合約備案時一併進行。</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部門不太可能施以任何處罰，原因如下：</p> <p>(i) 違規行為並不涉及逃稅；及</p> <p>(ii) 本集團已通過中國海關最近的年檢。</p>	<p>董事已委任陳木盛先生及莫隼鈞先生監督所有未來向地方海關進行分包工作登記的事宜，並每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p> <p>經本集團確認，該項違規僅為輕微的無意過失個案。本公司已指定管理人員立即採取糾正措施。</p>
				<p>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核相關備案安排及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提出進一步建議。</p>

業 務

董事認為，他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日後發生違反上述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

基於本集團改進後的內部監控程序、與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原因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討論以及本公司為預防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保薦人在聯交所近來上市運作中發現的其他相似案例，保薦人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當性造成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松興先生直接持有民生國際約26.70%已發行股本，並透過其於Rich Men Limited的100%股權再間接持有民生國際約36.62%已發行股本。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松興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民生國際約63.32%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民生國際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分節所披露，民生國際分派將以向合資格民生國際股東(按他們各自於民生國際的股權)作出實物分派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支付，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五股民生國際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因此，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民生國際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於分拆完成後，鄭松興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6.70%已發行股本，並將透過其於Rich Men Limited的100%股權再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62%已發行股本。故於分拆完成後，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將成為控股股東。

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個別確認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餘下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餘下集團經營其業務：

業務明確區分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一直經營採購、加工、設計、生產、買賣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業務，而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基於本集團及餘下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餘下集團保留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已予明確區分，不會存在任何業務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運作。於分拆後，本公司及民生國際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本公司	民生國際(附註1)
執行董事	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 陳志偉先生(附註2)	鄭世先生 梁奕曦先生 鄭嘉汶小姐
非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 (主席)(附註3)	鄭大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逸生先生 陸東先生 崔勁中先生	喬維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民生國際董事的鄭松興先生、甄秀雯小姐及馮逸生先生於緊接上市前辭任民生國際董事。
2. 陳志偉先生為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鄭世先生的妹夫，以及鄭嘉汶小姐的姑父。
3. 鄭松興先生為鄭嘉汶小姐的父親，以及鄭大報先生及鄭世先生的弟弟。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不會存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疊。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另外，董事會按照章程細則至少透過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概無任何單一董事獲准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交易或決定任何事項，除非經過董事會授權或依照章程細則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充分獨立於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及餘下集團的控股權益，董事會將獨立決定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另外，誠如上文「業務明確區分」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業務性質截然不同，且本集團獨立於餘下集團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進一步考慮下列理由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餘下集團：

- (a) 本集團已設立其獨立的主要營運部門，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品質控制、設計及生產以及會計和財務；
- (b) 儘管本集團的支援部門(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行政)將繼續向餘下集團提供後勤支援，但為餘下集團提供服務所佔的資源並不重大，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 (c) 除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 (d) 儘管本集團於民生工業城的生產場地租賃自餘下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租賃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租賃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市場上就近有現成的廠房供應，可及時按商業上可行的基準及市場價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合適的替代廠房；及
- (e) 儘管本集團於香港的若干辦公場地分別分租予餘下集團及華南城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餘下集團及華南城集團均有利，而即使該等人士於有關分租協議到期時決定不再續租，本集團只需調整其繼續租用的面積以滿足其自身的需求，因而預期不受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財務系統，並將依據本身業務需求而作出財政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分拆前，民生國際就金融機構向本集團一個成員公司提供的銀行借貸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有關貸款人已同意待上市生效時，解除上述擔保。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應收餘下集團的款項淨額，該款項已按「財務資料—有關滙總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餘下集團)款項」一節所載方式悉數結清。除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未償還餘額外，本集團於上市後與餘下集團不會有任何尚未結清的非貿易結餘，亦不會存在由或向餘下集團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主要為正數，資金主要透過自籌取得。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融資需求，如有需要，本公司可從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或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而毋須依賴餘下集團進行日後融資。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餘下集團。

行政能力

儘管本公司就多個行政後勤部門(即人力資源服務、行政及資訊科技部門)設有本身的員工，根據本公司與餘下集團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同意向餘下集團提供若干行政後勤服務。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共享行政後勤服務乃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符合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利益。儘管有關行政部門將由相同團隊支援，該等服務的成本將由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公平分擔。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一直並將會繼續由不同的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設計、儲存及運輸團隊開展。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亦擁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團隊。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建議共享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獨立於餘下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不競爭承諾

於2014年9月26日，鄭松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鄭松興先生已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a) 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權益或從事其中，而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的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界任何地區的主營業務(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就鄭松興先生所知於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於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上述承諾存在下列例外情況：

- (i) 不論價值如何，鄭松興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均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上文(a)和(b)段所述已首先向本公司提出或提供的任何活動(「受限制活動」)，惟(1)須已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收到該資料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及基於其意見，確認無意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及(2)鄭松興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會較其更為有利。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鄭松興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決定直接或間接涉及、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相關涉及、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必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惟無論如何均須於鄭松興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擔前披露；
- (ii)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權益，惟就相關股份而言，股份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a) 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活動及與其有關的資產分別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資產少於20%；或
 - (b) 鄭松興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

鄭松興先生的上述承諾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i)撤銷上市的日期；或(ii)鄭松興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共同終止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餘下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b)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
- (c)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運作，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將能夠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列其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於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及理由。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分拆進行者外，將不會及促使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於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出售、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本上市文件顯示其屬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由上文段(a)所述期間完結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會使彼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於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開始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止期間，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彼所實益擁有或最終控制的本公司任何證券，須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b) 倘其收到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內容有關將出售任何已被質押或抵押的證券，須立即將該等指示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須於其從任何控股股東處知悉上述任何事項後即時知會聯交所，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持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深圳工廠

重組後，本集團繼續使用其由餘下集團擁有及管理的民生工業城的現有設施，加工及製造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為此，本集團與民興深圳訂立下列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中國

租賃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有效期	月租	物業
2014年4月30日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工業作業及辦公室	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人民幣7,888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民生工業城第101棟一層，總樓面面積為493平方米
2013年7月31日	民興深圳	深圳工廠	工廠	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人民幣41,600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民生工業城第101棟二至六層，總樓面面積為2,600平方米
2014年4月30日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工業作業及辦公室	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人民幣12,825.60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民生工業城第102棟二至三層，總樓面面積為801.6平方米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國

租賃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有效期	月租	物業
2013年12月16日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工廠	2013年12月16日至 2016年11月15日	人民幣 17,434.80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 公明街道民生工業城 第103棟，總樓面面積為 1,202.4平方米
2014年4月30日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工業作業及 辦公室	2014年5月1日至 2016年11月15日	人民幣 19,238.40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 公明街道民生工業城 第104棟，總樓面面積為 1,202.4平方米
2014年4月30日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員工宿舍	2014年5月1日至 2016年11月15日	人民幣 24,000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 公明街道民生工業城 第116棟101至106、201至 203、207、209至215、301至 306、310至312、315至317、 320、401、404、405、407至 409、511、512、515及519室， 總樓面面積為1,920平方米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使用上述物業及相關職員宿舍租金(按備考基準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獲分派及應佔金額分別約為160萬港元、170萬港元及230萬港元。

董事認為，通過訂立中國租賃協議，本集團可確保持續使用有關物業進行珍珠及珠寶產品的加工及製造。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租金評估報告，中國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根據中國租賃協議向民興深圳應付的每月租金反映當前市價。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中國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鄭松興先生擁有民生國際(而民生國際則間接擁有民興深圳的全部股權)股權約63.3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市後，中國租賃協議項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相關年度百分比率總值低於5%，且本集團向民興深圳應付的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00萬港元，故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2. 分別向餘下集團及華南城集團分租部分香港物業

(a) 民生國際分租協議

於2014年7月3日，民生珠寶就租用總樓面面積約19,903平方呎的若干辦公室物業(「香港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而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期於2014年5月1日開始及2017年3月16日屆滿，以代替民生香港(餘下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上述業主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重組前起，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已佔用部分香港物業作為其總部。由於分拆，於2014年9月26日，民生珠寶與民生香港訂立分租協議(「民生國際分租協議」)，據此，民生珠寶已同意向民生香港分租部分香港物業，即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22樓2201室、總樓面面積約1,139平方呎的物業(「民生國際物業」)，租期由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3月16日止，月租約為51,25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民生國際因而可於分拆及上市後繼續使用民生國際物業作為其總部。總部租賃於2014年3月最新更新後增加的租金費用(進一步詳情誠如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一節所述)已轉嫁予民生國際。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民生國際物業訂立任何分租協議，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就民生國際物業獲分派及分攤的形式租金分別約為60萬港元、60萬港元及60萬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可取得更具成本效益的租金，本集團將受惠於民生國際分租協議，原因是倘若民生珠寶及民生國際個別向業主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則民生珠寶就相若辦公室物業須支付的租金將更高。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租金評估報告，民生國際分租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民生國際根據民生國際分租協議向民生珠寶應付的每月租金及開支能反映當前市價。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民生國際分租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鄭松興先生擁有民生國際股權約63.3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市後，民生國際分租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民生國際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相關年度百分比率低於5%，且民生珠寶應付的年度代價少於300萬港元，故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b) 華南城分租協議

於重組前，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與華南城管理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共用辦公室協議，據此，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向華南城集團以月租金約193,65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分租部分香港物業，即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22樓2205室、總樓面面積約3,873平方呎的物業(「華南城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民生國際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的公告(「民生國際公告」)。總部租賃於2014年3月最新更新後增加的租金費用(進一步詳情誠如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一節所述)已轉嫁予華南城集團。

如上文「民生國際分租協議」一段所述，民生珠寶於2014年7月3日就租用香港物業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代替民生香港(餘下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上述業主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14年8月1日，民生珠寶與華南城管理及民生香港訂立分租更替協議(「華南城分租協議」)，據此，民生珠寶同意向華南城集團分租華南城物業，租期由2014年8月1日起至2017年3月16日止，華南城集團因而可繼續按與民生國際公告中所提條款相同條款使用華南城物業。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南城集團就租賃華南城物業向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支付的年租金及相關費用分別約為180萬港元、180萬港元及190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由於可取得更具成本效益的租金，本集團將受惠於華南城分租協議，原因是倘若民生珠寶及華南城集團個別向業主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則民生珠寶就相若辦公室物業須支付的租金將更高。

根據華南城分租協議，華南城管理向民生珠寶應付的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按照華南城物業的總樓面面積除以香港物業的總樓面面積按比例分攤，此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租金評估報告，華南城分租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華南城管理根據民生國際分租協議向民生珠寶應付的每月租金及開支能反映當前市價。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華南城分租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為兄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分別持有一家投資控股公司65%及35%的權益，而該投資控股公司則持有華南城約16.47%的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還分別持有另一家投資控股公司41.08%及58.92%的權益，而該另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則持有華南城約14.03%。除上述者外，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持有華南城已發行股份約0.98%及0.06%的個人權益。鑒於民生國際公告所述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華南城之間的上述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市後，華南城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華南城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相關年度百分比率低於5%，且華南城管理向民生珠寶應付的年度代價少於300萬港元，故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3. 民生商標的使用許可

如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五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一段所述，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的業務連同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對「」商標（「民生商標」）的擁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

根據民生創見、民生珠寶及民生國際於2014年9月26日訂立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民生國際以象徵式總代價2.00港元獲授非專用權，可使用民生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識以及含有「Man Sang」及／或「民生」（「商標名稱」）詞語的商標名稱作為其公司名稱的一部分，且民生國際無權再向任何其他實體授出許可。倘若民生國際

不再由鄭松興先生控制，則許可協議將告終止，且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鄭松興先生擁有民生國際股權約63.3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標許可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4.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本公司與民生國際於2014年9月26日就本公司向民生國際提供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信息技術職能訂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民生國際向本公司應付的費用已按成本基準釐定，而有關成本則根據餘下集團的香港員工數目佔餘下集團及本集團香港員工總數的比例計算。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鄭松興先生擁有民生國際股權約63.3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上述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5. 租賃中國辦公物業

於2013年6月1日，深圳卡斯奧與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華南城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六份租賃協議(「深圳卡斯奧租賃協議」)，據此，華南國際同意向深圳卡斯奧租賃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平湖街道華南大道一號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華南國際皮革皮具原輔料物流區(二期)(1號交易廣場六層G區)的辦公物業作展示用途，租期由2013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平均月租總額介乎人民幣5,810元至人民幣7,745元不等(不含管理費及空調費用)。

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租金評估報告，深圳卡斯奧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深圳卡斯奧根據深圳卡斯奧租賃協議向華南國際應付的每月租金及開支反映當前市價。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深圳卡斯奧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2.分別向餘下集團及華南城集團分租部分香港物業—(b)華南城分租協議」分節所述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華南城之間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市後，深圳卡斯奧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職務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責及責任
鄭松興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2014年5月13日	負責建立企業政策及 業務策略
甄秀雯小姐	51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4年5月13日	負責策略管理、 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志偉先生	51	執行董事	2014年6月1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採購
馮逸生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6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陸東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6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崔勁中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6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除本節下文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及與彼等並無關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於本公司所擔任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鄭先生亦為民生控股、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民生投資、匯寶豐投資控股、民生創見、民生珠寶及匯寶豐珠寶(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肩負領導本公司的職能，在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支持下，他負責製定及發展本集團的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鄭先生自1997年起擔任民生國際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2009年10月6日起調任為民生國際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頒發「傑出國際企業家年獎」及於2008年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企業家」榮銜。鄭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委員會委員及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香港寶石廠商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中國商業聯合會珠寶首飾委員會創會名譽會長及浙江省珍珠行業協會名譽主席。鄭先生在珍珠及珠寶業務方面已有逾30年經驗。

鄭先生現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綜合物流及商貿中心、開發商住配套設施、物業管理及酒店運營。鄭先生於1995年9月至2013年12月亦為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在NYSE MKT上市(股份代號：CNR)，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農業物流平台及城鄉遷移重建。鄭先生亦為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為民生國際的非執行董事，他將於上市前辭任民生國際的董事及主席之職。鄭先生為陳志偉先生的大舅。

執行董事

甄秀雯小姐，現年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甄小姐亦為民生控股、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民生投資、匯寶豐投資控股及民生珠寶(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甄小姐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為本集團製定、發展及執行公司政策、業務策略及銷售和市場推廣的整體策略。甄小姐自1984年加入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起在珍珠及珠寶首飾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她於1986年10月至1987年6月期間短暫離開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並於1987年6月再次加入。自那時起，她一直負責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實施，並自1997年8月起獲委任為民生國際的執行董事。甄小姐在珍珠業務方面累積超逾2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在珠寶業務方面亦有多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甄小姐為民生國際的執行董事，她將於上市前辭任民生國際的執行董事之職。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甄小姐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陳志偉先生，現年51歲，為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業務，並協助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對本集團的珍珠定價。陳先生於1998年1月加入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擔任採購經理，自那時起，他在珍珠及珠寶首飾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的珍珠採購經驗。他與多家珍珠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這令本集團能夠建立強大可靠的供應網絡。他自2010年5月起獲委任為民生國際一家附屬公司民生香港的執行董事。他在珍珠業務方面累積超逾15年經驗。他為鄭松興先生的妹夫。

陳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逸生先生，現年62歲，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起為民生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民生國際上市之前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財務管理累積逾30年經驗，並於香港、澳洲、泰國及中國等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馮先生於1976年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陸東先生，現年49歲，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在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證券投資分析累積逾20年經驗。於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他於瑞士銀行出任董事總經理及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於1994年底至2000年初，他於Prudential Portfolio Managers (Asia)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於1990年8月至1994年底，他於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88)出任投資經理，負責企業融資。於1986年8月至1990年6月，他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出任投資主任。陸先生於2009年9月創辦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在香港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現擔任首席投資官及董事總經理。他於1986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陸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及聯交所上市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勁中先生，現年53歲，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財務顧問服務、投資者關係、公司重組、直接投資及業務發展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在上市公司的經驗包括，於2006年至2009年出任Man Sang Holdings Inc. (股份在美國交易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的一家公司)的董事，並自2009年起出任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的一家公司，股票簡稱：CNR)的董事。根據於2009年的重組，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為Man Sang Holdings Inc.的繼任公司。他亦擔任Man Sang Holdings Inc.及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00年以來，崔先生曾創辦並一直擔任DMC Investment Co., Ltd. (一家活躍於直接投資領域的香港私人投資公司)的總裁兼董事。從2007年至2011年，他為Asian Outreach International的主席。目前，他擔任總部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AsiaCMS Berhad的董事會主席。崔先生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和哲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全體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若干管理職位人員組成。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分節。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年份	職務
謝自強先生	33	2014年	首席財務總監
莫健鈞先生	43	2013年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馬慧嫻女士	48	1996年	高級銷售經理
張麗芳女士	30	2007年	高級銷售經理
陳木盛先生	46	1994年	深圳工廠總經理及匯寶豐珠寶副總經理

謝自強先生，現年33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謝先生於2005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在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事宜及收購合併活動。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管理擁有超過9年經驗。

莫健鈞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他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彼於2003年透過遠程學習課程取得澳洲西悉尼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取得香港浸會學院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莫先生為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至2013年，他曾擔任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5)的公司秘書。彼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

馬慧嫻女士，現年48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經理。馬女士協助制定本集團珍珠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負責實施相關策略。她於1996年11月加入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並於2004年4月升任高級銷售經理。馬女士在珍珠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超逾18年經驗。

張麗芳女士，現年30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經理。張女士協助制定本集團珠寶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負責實施相關策略。她於2007年9月加入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並於2014年4月升任高級銷售經理。她於2007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張女士在珠寶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超逾7年經驗。

陳木盛先生，現年46歲，為深圳工廠的總經理及匯寶豐珠寶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94年加入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他在中國生產設施管理方面累積超逾20年經驗。他負責該等中國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尤其是相關珠寶生產流程及資源規劃的制定及持續改進。他與行政總裁密切合作，亦負責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及由本集團分攤及應佔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500萬港元、500萬港元及500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及由本集團分攤及應佔的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列作董事所得報酬的酬金)總額分別為150萬港元、140萬港元及120萬港元。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激勵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年資、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該等人士的時間投入及責任、於本集團內的其他僱傭工作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合適程度。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的應用，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合適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有成員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該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現有成員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崔勁中先生、鄭松興先生及甄秀雯小姐。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至少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以及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提議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現有成員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鄭松興先生及甄秀雯小姐。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勁中先生。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循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該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本公司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合理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及將其辭任理由通知聯交所後終止其擔任合規顧問的委任；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預估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分拆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的資料，並無計及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分拆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緊隨分拆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Rich Men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3,756,331 (L)	36.62%
吳英麗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62,111,021 (L)	63.3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有關百分比乃僅參照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民生國際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假設於上市日期將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56,038,041股。
3. Rich Men Limited由鄭松興先生全資擁有。
4. 此人為鄭松興先生的配偶。

有關緊隨上市後董事於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權益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於此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已發行及緊接上市完成前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
緊接上市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256,038,041	2,560,380.41

假設

上表假設分拆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根據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下述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任何股份。此外，上表所示本公司緊接上市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乃按民生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仍維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民生國際於2002年8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日期為2011年8月23日之購股權協議授出)，其持有人有權認購52,415,608股民生國際新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所有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將於2015年3月2日方會歸屬的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緊接上市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663,211.63港元，分為266,321,16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享有於分拆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師)可獲授予股份認購期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惟董事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或於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下的認購或轉換權以認購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另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購回總面額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按照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民生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緊隨民生國際配發及資本化發行後，根據此項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5,603,8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惟不超過)10%。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產生的購回有關，或與該公司證券可能以該目的載列予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此項購回權需符合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法規的適用法律及規定。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滙總財務資料(包括當中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討論及分析和本上市文件其他部分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過往事件的經驗及看法、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及本公司認為切合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於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時，應仔細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及珍珠及珠寶業務於重組前後皆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僅涉及珍珠及珠寶業務重組，珍珠及珠寶業務的管理均維持不變。因此，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全部呈列期間的滙總財務報表乃以珍珠及珠寶業務的賬面值編製。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1.3「呈列基準」所載，當中所載的滙總全面收益表包括珍珠及珠寶業務直接產生及引致的所有收入、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而滙總財務狀況表包括與珍珠及珠寶業務直接相關及明確識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本集團的滙總財務報表時抵銷。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一直實質上獨立於餘下集團的其他業務營運而經營，但本集團屬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的一部分，並一直作為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一部分進行管理。有關詳情可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分擔部分成本，例如民生國際董事及管理人員(其中包括鄭松興先生及甄小姐)以及部分後勤員工(包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資訊科技部門及行政部門的僱員)的薪酬及其他雜項辦公開支。此類開支乃根據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並反映有關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對本集團及餘下集團所作貢獻的基準，在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作出分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配予本集團的開支分別約為1,480萬港元、1,520萬港元及1,300萬港元。

保薦人已與董事及本集團相關主要高級職員及員工討論分配基準，並取得本公司就分配公平性及合理性發出的確認書。保薦人認為，有關分配符合董事及保薦人所訪問的主要高級職員及員工的聲明，以及其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對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的理解。因此，保薦人贊同本公司的意見，認為上述分配屬公平合理。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分攤民生國際的董事成本。本公司已與其本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其本身的董事會，並已確立其本身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擔的過往相關開支水平，未必準確指示本集團未來於上市後可能產生的開支金額。本公司提請閣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題為「以往開支未必準確指示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開支水平」的風險因素。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經濟環境

本集團銷售屬奢侈品配飾一類的珍珠及珠寶產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銷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環境。本集團很大一部分產品乃銷售予歐洲及北美洲客戶。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債務問題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帶來重大困難及挑戰。本集團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銷售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加大散件珍珠的銷售力度，尤其是為把握淡水珍珠供應短缺的市場機會。本集團亦擴大日本等其他市場的客戶基礎，以期彌補歐洲市場銷售下滑的影響。

材料價格波動

珍珠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珍珠採購價格整體上升。黃金及白銀等貴金屬為其他主要成本部分。黃金及白銀於往績記錄期間反覆波動。

本集團參考採購及生產成本為其產品定價。本集團基於未來數月的預期需求採購珍珠，並主要在接獲訂單後才採購貴金屬，以期將材料成本波動風險轉嫁予客戶。儘管如此，本公司未能將所有材料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及材料價格高企可能會對有關終端產品造成不利影響，而客戶可能轉而購買價格較低的替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的毛利率部分受材料價格上升的不利影響。當黃金價格高時，本集團白銀產品的需求較黃金產品為高。該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市場競爭

本集團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區內存在許多珠寶生產商。為了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與珍珠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與其客戶緊密協作，以滿足客戶的產品及營銷需求。本集團亦著重提升其設計及生產能力，以期繼續領先市場趨勢。本集團的業績受其維持競爭力的能力所影響，而競爭力又取決於其擴大客戶基礎、銷售渠道及產品範圍的能力。

重要會計政策及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甚為重要，該等政策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重要會計政策對陳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為重要，往往由於要估計本身不明朗且在往後期間可能有變的事宜所造成的影響，故需要管理層作出主觀判斷。

本公司根據其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目前業務及其他情況的評估、根據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的最佳假設(兩者共同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了解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對未來作出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本集團所用部分會計政策在應用時要求作出較其他會計政策更精確的判斷。本公司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並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稅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公司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保留盈利項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比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盈利。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預測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所導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該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計乃基於本公司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限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金額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本集團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按較短週期採購絕大部分貴重存貨，包括珍珠、貴金屬、鑽石及寶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20日、150日及162日。珍珠為本集團根據估計需求採購的主要貴重存貨。本集團主要根據使用需求採購其他貴重存貨(絕大部分用作根據所獲銷售訂單生產珠寶產品)。本集團將於每年底進行可變現淨值測試，根據存貨的估計淨售價(扣除開支)以其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本集團主要以「統貨」採購珍珠，當中包括不同品級、質素及價格的

財務資料

珍珠。本集團的業務政策乃在採購後六至十二個月內出售或使用質素較高的珍珠，以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支付整批珍珠的成本，並帶來合理的毛利率。就於六至十二個月後仍未售出／使用的剩餘存貨，本集團通常不會配置重要資源以促進其銷售。因此，對於採購後六個月仍未售出及／或於未來六個月內不太可能售出／使用(取決於珍珠類型)的任何剩餘存貨，本集團出自業務目的考慮將其視為報廢，因此其可變現淨值極小，將對該等庫存珍珠作出全額撥備。本集團採納的該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關於存貨的規定，自民生國際股份於1997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已被本集團連續採用多年。

其他存貨方面，本集團將於每個結賬日進行可變現淨值測試，以釐定其賬面成本。例如，貴金屬的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進行評估，而珠寶產品的可變現淨值則參考其預期售價減直接銷售開支及所含貴金屬的市價進行評估。

撥備的評估需要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市況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撥回。關於珍珠，當相關珍珠隨後實際使用或出售，任何相關庫存撥備才會撥回。

財務資料

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及按年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滙總收益表(基於綜合收益表)概要。此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滙總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預期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300,024	100.0	261,411	100.0	268,473	100.0
銷售成本	<u>(187,929)</u>	<u>(62.6)</u>	<u>(179,862)</u>	<u>(68.8)</u>	<u>(174,827)</u>	<u>(65.1)</u>
毛利	112,095	37.4	81,549	31.2	93,646	3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783)	(1.9)	(289)	(0.1)	1,170	0.4
銷售費用	(16,879)	(5.6)	(13,448)	(5.1)	(15,627)	(5.8)
行政費用	<u>(43,419)</u>	<u>(14.5)</u>	<u>(52,062)</u>	<u>(19.9)</u>	<u>(47,580)</u>	<u>(17.7)</u>
經營利潤	46,014	15.4	15,750	6.0	31,609	11.8
融資收入	1,888	0.6	648	0.2	584	0.2
融資成本	<u>—</u>	<u>—</u>	<u>—</u>	<u>—</u>	<u>(169)</u>	<u>(0.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902	16.0	16,398	6.3	32,024	11.9
所得稅開支	<u>(4,966)</u>	<u>(1.7)</u>	<u>(2,121)</u>	<u>(0.8)</u>	<u>(2,428)</u>	<u>(0.9)</u>
年度利潤	<u><u>42,936</u></u>	<u><u>14.3</u></u>	<u><u>14,277</u></u>	<u><u>5.5</u></u>	<u><u>29,596</u></u>	<u><u>11.0</u></u>

會計師報告並無提供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盈利資料。會計師報告附註12載明，鑒於進行重組以及按照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載的滙總基準呈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此未有呈列。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本集團加工及生產的珍珠及珠寶產品的實際銷售額。本集團在完成貨品交付時，發出發票並記錄收入。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並無協定銷售退貨安排，惟對一名客戶的銷售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8.1%、13.3%及11.0%。所有其他銷售退貨乃逐一磋商，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退貨理由及擬退貨品的狀況、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及與該客戶業務的增長潛力。有關本集團銷售退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經本集團與客戶根據各具體情況進行磋商及討論後，本公司視情況逐

財務資料

一接受客戶退貨(除上述一名客戶外)。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一般視情況逐一允許客戶退貨，本公司認為於記錄銷售時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及銷售退貨撥備。因此，客戶的銷售退貨會按實際發生基準與本集團的收入進行抵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所得收入(扣除銷售退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水珍珠	79,278	26.4	73,349	28.1	81,305	30.3
淡水珍珠	6,850	2.3	12,062	4.6	23,620	8.8
珠寶產品	<u>213,896</u>	<u>71.3</u>	<u>176,000</u>	<u>67.3</u>	<u>163,548</u>	<u>60.9</u>
總計	<u>300,024</u>	<u>100.0</u>	<u>261,411</u>	<u>100.0</u>	<u>268,473</u>	<u>100.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客戶的銷售退貨分別約為1,660萬港元、1,080萬港元及1,370萬港元，大部分與珠寶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退貨政策」。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所銷售的主要產品類別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大多數收入產生自銷售珠寶產品。本集團亦銷售和買賣散裝珍珠及珍珠鏈。儘管本集團向其他商戶及零售商批發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銷售的珍珠及珠寶產品基本上屬消費品，主要由非政府消費者自由支配的消費支出推動。因此，本集團的業績及利潤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氛圍的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對不同地區客戶銷售額劃分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150,503	50.3	120,337	46.0	91,304	34.0
北美	76,991	25.6	67,472	25.8	79,801	29.7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	50,867	16.9	56,014	21.4	81,776	30.6
香港	13,027	4.3	9,284	3.6	9,742	3.6
其他	<u>8,636</u>	<u>2.9</u>	<u>8,304</u>	<u>3.2</u>	<u>5,850</u>	<u>2.1</u>
總計	<u>300,024</u>	<u>100.0</u>	<u>261,411</u>	<u>100.0</u>	<u>268,473</u>	<u>100.0</u>

財務資料

歐洲及北美為本集團的兩大主要市場。歐洲及北美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狀況對本集團的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的影響尤其重大。

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總額相比，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下降約12.9%。本公司認為這主要是由於許多歐洲國家經濟低迷所致。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歐洲及北美客戶的銷售額相比，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歐洲及北美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下降約20.0%及12.4%。本公司認為，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的餘震及自2009年以來持續發生的歐洲債務危機對本集團對歐洲及北美市場的銷售造成嚴重影響。如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全球平均增長水平相比，歐盟錄得較低的區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而在歐盟、北美、香港及中國之中，其增長率最低。於2011年，歐盟的區內生產總值僅小幅增長，增長率為1.7%，而在2012年，其區內生產總值則下滑0.4%，到了2013年，其區內生產總值錄得0.1%的微幅增長。與歐盟相比，北美市場的狀況較優。歐盟年均個人消費支出於2011年甚至下滑16.0%，於2012年繼續輕微下跌約0.7%。歐盟年均個人消費支出於2013年回升約3.0%至約12,284美元。然而，此金額仍較2010年的約14,309美元下降約14.2%。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北美的區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1.9%、2.7%及2.0%。儘管往績記錄期間北美經濟較歐盟情況相對穩定，消費開支恢復需要若干時間。北美年均個人消費支出於2011年僅增加1.7%，於2012年增加1.3%，並於2013年強勁增長4.5%。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北美客戶的銷售額尤其受美國一主要客戶訂單減少影響。於該財政年度，對該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約1,540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該客戶的銷售額約40%。本公司認為，此乃由於該等相關客戶前一個財政年度於美國零售市場低迷而積壓的採購庫存，故此從本集團減少採購珠寶產品，以銷售積壓的存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對該主要美國客戶的銷售額回升約800萬港元。

為了彌補對歐洲及北美客戶銷售的下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致力開發對其他國家及地區(如日本)的客戶的珍珠銷售。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歐洲及北美洲以外地區的銷售較該等地區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小幅增加約1.5%，約佔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總收入的28.2%。

財務資料

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稍為增加約2.7%至2.685億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歐洲零售市場仍然低迷。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對歐洲客戶的銷售繼續降至約9,130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24.1%。另一方面，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北美客戶的銷售增加約18.3%至約7,980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向歐洲及北美以外地區的客戶(例如中國、日本及緬甸的客戶)推銷本集團的珍珠及珠寶產品。這帶動本集團對其他地區客戶的銷售由約7,360萬港元增加約32.3%至約9,740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珠寶產品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139億港元減少約17.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76億港元，再進一步減少約7.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635億港元。本公司瞭解到，市場環境低迷亦導致價格較低的珠寶產品，如以標準純銀而非黃金生產的珠寶產品。這提高了本集團所售價格較低珠寶產品的比例，從而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珠寶產品銷售下滑造成影響。

本公司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淡水珍珠供應普遍減少。這給本集團帶來出售其淡水珍珠存貨的機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更多淡水珍珠，其中包括若干相關成本以往已作出撇賬的1,050萬港元的存貨。這導致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淡水珍珠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間接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主要組成部分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147,982	78.7	137,493	76.4	131,807	75.4
過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800)	(4.2)	(3,636)	(2.0)	1,357	0.8
生產間接開支						
— 勞工成本	35,625	19.0	33,699	18.7	32,670	18.7
— 消耗品	2,786	1.5	1,934	1.1	2,096	1.2
— 稅項	2,785	1.5	3,834	2.1	186	0.1
— 折舊	2,331	1.2	2,228	1.2	1,926	1.1
— 分包費用	1,058	0.6	791	0.4	729	0.4
— 租金	991	0.5	990	0.6	1,622	0.9
— 水電費	962	0.5	1,186	0.7	1,112	0.6
— 公告及運輸	359	0.2	412	0.2	469	0.3
— 其他	850	0.5	931	0.6	853	0.5
小計	<u>47,747</u>	<u>25.5</u>	<u>46,005</u>	<u>25.6</u>	<u>41,663</u>	<u>23.8</u>
總計	<u><u>187,929</u></u>	<u><u>100.0</u></u>	<u><u>179,862</u></u>	<u><u>100.0</u></u>	<u><u>174,827</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

珍珠採購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珍珠採購價格整體上升。本集團的珍珠採購成本主要取決於所採購珍珠的尺寸及品質，而這又因本集團客戶的需求而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採購的最昂貴南洋珍珠及大溪地珍珠分別為每件約16,925港元及每件約2,000港元，而本集團所採購的最便宜南洋珍珠及大溪地珍珠僅分別為每件約72港元及每件約15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南洋珍珠、大溪地珍珠及淡水珍珠的平均採購價格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港元 (概約)	2013年 港元 (概約)	2014 港元 (概約)
南洋珍珠	132/件	177/件	267/件
大溪地珍珠	43/件	54/件	52/件
淡水珍珠	900/千克	2,200/千克	3,500/千克

如「業務—珍珠加工—加工程序」一節所述，以統貨的方式(按不同的尺寸及品質)採購珍珠後，本集團會根據珍珠的尺寸、顏色及品質進行分類，然後本集團根據各分類珍珠組別的估計可變現價值向不同的組別分配採購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採購約5,690萬港元、約5,660萬港元及6,860萬港元的海水珍珠，並分別採購約1,250萬港元、約2,020萬港元及約630萬港元的淡水珍珠。鑑於淡水珍珠市價較高，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淡水珍珠量較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水珍珠及淡水珍珠的市價呈現上升趨勢。本集團採購淡水珍珠的平均價格大幅上升，原因為(i)淡水珍珠市價上升及(ii)專注於以較高價格求購優質淡水珍珠客戶的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為貴金屬採購成本(主要是黃金)。本集團購買貴金屬以滿足客戶的實際訂單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價格大幅波動。黃金價格於2011年9月達到每盎司約14,803港元的高位。黃金價格於2013年12月錄得每盎司約9,274港元的最低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金價格為每盎司約9,435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購買合共約3,320萬港元、約2,990萬港元及約1,610萬港元黃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黃金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公斤約409,200港元、每公斤約415,100港元及每公斤約329,500港元。

財務資料

白銀為本集團生產珠寶產品所需購買的另一種主要貴金屬。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銀價格在2013年6月的每盎司約145港元的低位至2011年4月的每盎司約377港元的高位之間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準純銀價格為每盎司約138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購買合共約360萬港元、約200萬港元及約270萬港元白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白銀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公斤約9,000港元、每公斤約7,800港元及每公斤約5,500港元。

裝飾用途的碎鑽石為另一種主要原材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購買合共約2,250萬港元、約1,820萬港元及約2,250萬港元鑽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鑽石採購價波動。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下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材料採購總額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下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的銷售額輕微回升，但材料成本進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出售已撇減賬面成本的淡水珍珠約1,050萬港元以及貴金屬價格下降。

為控制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參考未來六個月的估計市場需求採購珍珠，並僅在手頭有確認訂單時採購生產珠寶產品的其他主要材料，包括貴金屬、鑽石及其他寶石。董事認為，此舉有助縮短存貨周轉期，從而幫助控制及減低材料價格波動產生的相關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其貴金屬需求開展任何對沖活動，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協助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艱難市況下保持盈利。

儘管本集團已作出上述努力，由於市場環境不時變化（例如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整體市場環境轉差，以及珍珠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升高），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20天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50天，再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62天。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為本集團間接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工人薪金以及工資及福利開支，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下降約5.4%及3.1%。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儘管深圳最低每月工資由2011年4月1日的約人民幣1,320元提高

財務資料

至2012年2月1日的約人民幣1,500元、至2013年3月1日的約人民幣1,600元、至2014年2月1日的約人民幣1,808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控制勞工成本。本集團採購經部分加工(例如鑽孔及分類)的中國淡水珍珠，並使用自動化蠟模製作機及鑄模機器以縮短本集團珠寶生產流程製作蠟模所需的時間。本集團的中國生產設施工人人數由2012年3月31日的632人減少至2013年3月31日的551人及2014年3月31日的371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人員減少，部分由於本集團因銷售下降而減少生產，部分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努力減少勞工成本。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5.4%，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3.1%。

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件」一節，本集團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為中國工人繳納所有必需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繳納規定供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生產勞工成本將分別增加約340萬港元、310萬港元及130萬港元，而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將分別約為1.913億港元、1.829億港元及1.761億港元。另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不合規事件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一段。

其他間接開支

除勞工成本外，其他間接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消耗品(例如珍珠加工及珠寶產品生產中使用的化學品)、與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生產設施有關的模具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包開支、水電開支、租金及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間接開支總額約為1,210萬港元、1,230萬港元及900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6.5%、6.8%及5.1%。其他間接開支的變動主要受有關於中國採購淡水珍珠相關增值稅開支的變化所驅動。如上述「收入」一段中所解釋，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財政年度大幅度減少淡水珍珠的採購。租金成本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乃因於該財政年度續簽租約時檢討租金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水珍珠	30,701	38.7	22,967	31.3	27,455	33.8
淡水珍珠	3,665	53.5	4,919	40.8	13,960	59.1
珠寶產品	<u>69,929</u>	<u>32.7</u>	<u>50,027</u>	<u>28.4</u>	<u>53,588</u>	<u>32.8</u>
撥備前毛利	104,295	34.8	77,913	29.8	95,003	35.4
過時存貨／滯銷存貨 (撥備)／撥備撥回	<u>7,800</u>		<u>3,636</u>		<u>(1,357)</u>	
撥備後毛利	<u>112,095</u>	<u>37.4</u>	<u>81,549</u>	<u>31.2</u>	<u>93,646</u>	<u>34.9</u>

本集團一直按照本上市文件下文「存貨」一段所述政策就存貨計提撥備，或撥回或撤銷撥備。陳舊存貨隨後出售或使用後，會撥回先前的滯銷存貨或陳舊存貨計提之撥備。

影響毛利及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7.4%下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1.2%，及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主要受影響於：(i)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誠如上文「材料成本」一段所述；(ii)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標準純銀製作的珠寶產品銷售的上升，而其毛利率大體上高於黃金製作的珠寶產品；(iii)某些滯銷存貨的銷售(淡水珍珠)而其採購成本已全部由於過往財政年度中撥備；(iv)2014年3月31日財政年度本集團珍珠銷售比例的上升；及(v)由於低迷市場環境導致低售價的珠寶產品的需求更高。

本集團的毛利率受本集團與客戶制定並磋商其產品售價以及向客戶轉嫁材料成本和其他生產成本波動風險的能力所影響。珠寶產品的價格主要參考生產成本釐定。本

財務資料

公司認為，制定並磋商售價的能力，乃至維持穩健的產品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及競爭、所用珍珠的稀缺性、珠寶設計的獨特性、珠寶產品所要求的生產精細度。

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波動，尤其是，海水珍珠及淡水珍珠平均採購價格的顯著上升。鑑於珍珠採購價格上升，本集團將調整其產品及定價策略以維持穩定的毛利率。然而，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低迷的市場環境導致競爭的增加。由此本集團無法轉嫁所有材料採購價格的增加予客戶，因此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洋珍珠及淡水珍珠平均採購價格顯著上升而大溪地珍珠的平均採購價格保持相對穩定。銷售海水珍珠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8.7%，而後下降至約31.3%，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3.8%。

珍珠珠寶產品市場於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低迷的市場環境亦重大影響珍珠下游需求(包括海水珍珠及淡水珍珠)。這導致供應商之間競爭加劇及就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價格而言價格更低。本集團無法轉嫁部分增加的材料成本予客戶及導致海水珍珠及淡水珍珠於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嚴重下降。

隨着珍珠珠寶市場轉好，海水珍珠市場於2014年4月31日止財政年度轉好。集團得以於激烈競爭中以較好的銷售價格銷售及轉嫁南洋珍珠上升的採購價格予客戶。因此，本集團2014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海水珍珠及淡水珍珠乃本集團銷售成本架構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下列敏感度分析表明，在假設其他所有影響本集團溢利的因素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海水珍珠及淡水珍珠的價格若發生波動將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產生的影響。

財務資料

(a) 淡水珍珠平均成本的假設波動

本集團純利的變動	增長 30% 千港元	增長 35%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078)	(4,758)
	-9.5%	-11.1%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461)	(5,204)
	-31.2%	-36.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762)	(4,388)
	-12.7%	-14.8%

附註：根據Ipsos報告，全球市場淡水珍珠的平均價格自2012年至2013年已上漲約31.3%。

(b) 海水珍珠平均成本的假設波動

本集團純利的變動	增長 10% 千港元	增長 15%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703)	(7,054)
	-11.0%	-16.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258)	(7,887)
	-36.8%	-55.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593)	(8,390)
	-18.9%	-28.3%

附註：根據Ipsos報告，全球市場海水珍珠的平均價格自2012年至2013年已上漲約13.8%。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銀製珠寶產品的需求有所增長，此類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金製珠寶產品。這一定程度上推動了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珠寶產品毛利率上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淡水珍珠銷售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滯銷存貨(其採購成本已於過往財政年度悉數撥備及／或撇銷)。這推動了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

本集團的毛利率亦受產品組合影響。儘管珠寶產品銷售毛利率一般低於珍珠(包括經加工散裝珍珠及經加工珠串貿易)銷售，本公司認為珠寶產品銷售按數量計算擁有更大的潛在市場。歐洲及北美客戶主要為本集團銷售珠寶產品的零售商。於往績記

財務資料

錄期間，本集團珠寶產品銷售額下降約23.5%，而對歐洲及北美的珠寶產品銷售總額亦下降約25.6%。珠寶產品銷售額所佔比例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1.3%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向其他地區(包括其他亞洲國家)客戶促銷珍珠(包括部分滯銷珍珠存貨)，有助抵禦本集團毛利率因珠寶產品市場需求減少而承受的下降壓力。本集團珍珠銷售額所佔比例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2.7%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9.1%，亦推動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上升。

誠如本節上文「收入」一段所解釋，本集團珍珠產品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繼而導致本集團毛利減少。特別是，市場環境低迷對價格較高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令售價較低的珠寶產品(包括上述的銀製珠寶產品)銷售額所佔比例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與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的開支，主要包括予本集團代理及本集團客戶的代理或指定人士的付款、支付予本集團客戶的廣告貢獻以及因銷售及市場推廣而產生的展覽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展覽開支	5,571	33.0	4,033	30.0	5,826	37.3
廣告貢獻	1,375	8.1	1,653	12.3	3,181	20.3
佣金及客戶指定付款	6,731	39.9	4,204	31.3	3,074	19.7
申報及許可費用	981	5.8	1,435	10.6	1,252	8.0
運輸及交付開支	1,693	10.0	1,300	9.7	1,507	9.6
廣告及促銷	382	2.3	768	5.7	729	4.7
運輸保險	146	0.9	55	0.4	58	0.4
總計	<u>16,879</u>	<u>100.0</u>	<u>13,448</u>	<u>100.0</u>	<u>15,627</u>	<u>100.0</u>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與其收入一致。廣告貢獻相當於向客戶或其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以支持其為本集團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向代理支付佣金以協助發掘新客戶(如本上市文件「業務—市場推廣」一節所述)。就對特定客戶的銷售而言，彼等要求本集團向其指定的人士付款。倘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規及有

財務資料

關銷售的整體利潤合理，本集團將同意該等付款安排。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佔其收入的約5.6%、5.1%及5.8%。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下降約20.3%。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收入下滑，導致廣告貢獻、佣金及交付相關開支相應減少所致。誠如「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所述，參加展銷會及展覽會為本集團一項主要的營銷工作。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減少參加展覽會，從而令展覽開支下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220萬港元或約16.2%至約1,56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上文所述的展覽開支上升所致。廣告貢獻亦根據有關客戶的要求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總部開支及其他後勤支持部門的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及後勤支持部門的工資開支、辦公室租金、本公司主席的住宅折舊及其他專業及核數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22,015	50.7	22,871	43.9	27,695	58.2
董事酬金	4,710	10.8	4,693	9.0	4,612	9.7
折舊	4,354	10.0	4,044	7.8	3,731	7.8
保險	940	2.2	1,299	2.5	616	1.3
租金及費用	7,369	17.0	7,109	13.7	6,404	13.5
海外差旅	1,995	4.6	2,393	4.6	2,465	5.2
樓宇管理費及空調費	1,342	3.1	1,383	2.6	1,454	3.1
酬酢	1,212	2.8	1,281	2.5	683	1.4
汽車開支	1,004	2.3	1,127	2.2	1,003	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0	1.0	419	0.8	300	0.6
核數費用	853	1.9	853	1.6	1,235	2.6
捐贈	36	0.1	1,267	2.4	30	0.1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7,918)	(18.2)	(3,763)	(7.2)	(6,797)	(14.3)
其他	5,067	11.7	7,086	13.6	4,149	8.7
總計	<u>43,419</u>	<u>100.0</u>	<u>52,062</u>	<u>100.0</u>	<u>47,580</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4.5%、19.9%及17.7%。本公司認為，短期內，行政開支的性質並不會隨著銷售而改變。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呆壞賬撥備撥回減少及捐贈增加所致。本集團一直積極跟進客戶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呆壞賬撥備撥回指實際現金收回及收取先前已計提撥備的貿易或其他應收賬款，或相關銷售額項下客戶向本集團退回已售出的貨品。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獨立供水系統開發項目捐款約120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下降約450萬港元或約8.6%至約4,760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儘管因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障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及工資增長而額外產生約250萬港元(進一步解釋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節)，員工成本增加約480萬港元，惟行政開支金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收回先前已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後，呆壞賬撥備撥回增加(如上文所述)約300萬港元，加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保安服務費用、銀行手續費、水電費及辦公用品費用等開支)減少，及撥回超過7年的長期未付應計費用。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如下文所述的匯兌虧損及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6,120)	(1,669)	(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1	407	80
其他	296	973	1,730
總計	<u>(5,783)</u>	<u>(289)</u>	<u>1,170</u>

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匯兌虧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乃位於中國及該等中國業務的有關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編製；而本集團的滙總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於2011年3月31

財務資料

日約為0.842，於2012年3月30日(即該財政年度的最後營業日)約為0.811，於2013年3月29日(即該財政年度的最後營業日)約為0.808及於2014年3月31日約為0.793。人民幣兌港元顯著升值導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現大幅匯兌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撥回長期未付應付款項及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

融資收入

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現金存入銀行。融資收入主要指本集團就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融資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支取的銀行借款額度產生利息開支，年利率為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1.9%。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本集團並無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須按16.5%的法定稅率納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基於視作利潤)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銷售發生於香港，須按香港稅項納稅。除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大部分產生自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中國稅項的比例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乃由於當年度銷售額下降造成本集團在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減少所致。

如本上市文件「業務—生產設施」一節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民生香港及薈寶珠飾根據加工協議分別委聘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為其產品進行加工及製造工作。因此，民生香港及薈寶珠飾有權將其銷售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加工及製造的產品所得的50%應課稅利潤當作海外收入，而根據香港稅務局發佈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該等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此收到香港稅務局的任何異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上述利潤處理方式令本集團分別節省稅項約260萬港元、8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

重組後，民生工廠進行的加工及製造工作已由匯寶豐珠寶(並非加工廠)承接，而民生香港自2014年5月1日起已不再從事任何珍珠加工業務，因而無權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享受優惠稅務待遇。

財務資料

深圳工廠的營業執照將於2015年5月9日到期。預期深圳工廠將無法重續其來料加工廠地位，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5月9日或之前將深圳工廠的業務轉讓予匯寶豐珠寶或本集團於中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業務轉讓後，蒼寶珠飾將無權再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享受優惠稅務待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0.4%、12.9%及7.6%。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低的實際稅率，這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享有的稅務裨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1)不可扣稅的捐款開支增加；及(2)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的利潤(須按較高稅率納稅)佔本集團總利潤的比率增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民生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安排終止，以及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的相關稅務裨益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抵免，原因是如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述以較高適用稅率計算未變現存貨收益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有所增加。

年度利潤

本集團於重組及分拆前的所有成員公司均由民生國際全資擁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為4,29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下降至約1,430萬港元。本集團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2012年歐洲及北美經濟環境及氛圍低迷，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加劇銷售價格競爭，加上銷售及分銷成本降低幅度低於本集團的收入下滑幅度以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約為2,960萬港元。利潤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改善，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增加向其他地區的客戶銷售及銷售滯銷淡水珍珠存貨而錄得較高收入及較高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不合規事件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及「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述，本集團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為中國工人繳納所有必需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倘本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繳納規定供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利潤將分別減少至約3,920萬港元、1,080萬港元及2,820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滙總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滙總資產及負債。此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滙總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26	93,838	97,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7	2,376	2,929
	91,623	96,214	99,933
流動資產			
存貨	71,156	76,771	78,282
應收關連公司(即餘下集團)款項	216,568	311,215	70,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14	69,337	74,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75	194,110	168,595
	547,213	651,433	392,187
總資產	638,836	747,647	492,1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70	10,665	11,430
	9,570	10,665	11,4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62	33,831	32,853
應付關連公司(即餘下集團)款項	143,805	338,585	—
銀行借款	—	—	47,6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30	—	1,376
	185,497	372,416	81,829
總負債	195,067	383,081	93,259
資產淨值	443,769	364,566	398,86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1,156	13.0	76,771	11.8	78,282	20.0	86,140	22.0
應收關連公司(餘下集團)款項	216,568	39.6	311,215	47.8	70,841	18.0	92,146	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1,114	11.2	69,337	10.6	74,469	19.0	81,075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75	36.2	194,110	29.8	168,595	43.0	132,604	33.8
總計	547,213	100.0	651,433	100.0	392,187	100.0	391,965	10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62	21.9	33,831	9.1	32,853	40.1	29,657	37.7
應付關連公司(餘下集團)款項	143,805	77.5	338,585	90.9	—	—	—	—
銀行借款	—	—	—	—	47,600	58.2	46,800	59.4
即期稅項負債	1,030	0.6	—	—	1,376	1.7	2,320	2.9
總計	185,497	100.0	372,416	100.0	81,829	100.0	78,777	100.0
流動資產淨值	361,716		279,017		310,358		313,188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17億港元、2.790億港元及3.104億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量的應付及應收關連公司(即餘下集團)款項。該等往來賬目主要涉及宣派股息、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資金調撥、以及在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分攤各種開支。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約7,280萬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約2,740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約7,080萬港元。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已與有關重組之視為分派(進一步解釋見本上市文件本節下文「視為分派」一段)所產生的負債相抵銷。本集團已向餘下集團支付現金約5,470萬港元。該項負債的餘額將於上市前透過資本化發行悉數結算。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的波動主要受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資金調撥所影響，有關詳情如本節下文「現金流量」一段所述。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反映為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關聯方(即餘下集團)款項淨額增加，後者乃由於餘下集團就珍珠及珠寶業務先前為餘下集團提供若干資金而向本集團作出淨還款所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珍珠及珠寶業務向餘下集團提供資金以履行餘下集團的部分付款義務(包括民生國際支付股息及其他資金需求)所致。

存貨

下表將本集團的存貨(扣除撥備)分類為不同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22,857	32.1	21,042	27.4	23,327	29.8
半成品(附註)	21,185	29.8	26,843	35.0	7,509	9.6
成品	<u>27,114</u>	<u>38.1</u>	<u>28,886</u>	<u>37.6</u>	<u>47,446</u>	<u>60.6</u>
總計	<u><u>71,156</u></u>	<u><u>100.0</u></u>	<u><u>76,771</u></u>	<u><u>100.0</u></u>	<u><u>78,282</u></u>	<u><u>100.0</u></u>

附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賬齡超過90日的半成品價值分別約為2,070萬港元、1,790萬港元及750萬港元。該等半成品主要為本集團滯留加工工序的淡水珍珠，可用來生產珠寶產品或出售。

本集團根據供應商可售庫存及估計客戶需求採購珍珠。本集團將保持較高尺寸介乎8毫米至13毫米的珍珠存貨水平。其他貴重材料，例如貴金屬、鑽石及其他寶石，主要根據客戶的實際訂單採購。

除用於市場推廣的部分珠寶產品樣板外，本集團僅根據客戶訂單主要生產珠寶產品。

本集團的成品包括經加工海水珍珠、經加工淡水珍珠及珠寶產品。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成品較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增加採購大溪地珍珠，以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部分經加工淡水珍珠轉移至香港辦公室以供作為成品銷售，該等珍珠此前儲存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設施並分類為半成品，原因為該等淡水珍珠當時可能用於進一步加工成珠寶產品。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存貨包括珍珠、珍貴材料、鑽石及寶石、半成品及成品。對於未在採購後六個月內出售的海水珍珠，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估計該等未出售／未使用的珍珠具有很小的可變現淨值並因此本集團將就其剩餘賬面值全額撥備。就淡水珍珠、鑽石、寶石及若干其他雜項材料而言，本集團根據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的預期銷售或使用(即其已變現淨值)而為有關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亦根據所有其他存貨(包括貴金屬及成品)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

如本節上文「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及按年比較」一段所述，本集團於採購後收到一批「統貨」珍珠時，會將該批珍珠按不同質素及品位、大小、顏色、形狀等分成不同組別，分類後，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經驗按每組珍珠的估計售價將採購成本分配至每組珍珠(包括較優質的珍珠及質素較低的珍珠)。這意味著，品質較優的珍珠組別將獲分配較高的採購成本，因為其估計售價較高；而品質較低的珍珠則將獲分配較低的採購成本。一批珍珠的組合可能與另一批珍珠有重大差別。因此，每一批珍珠的成本分配都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品質較低的珍珠一般較難銷售。就海水珍珠而言，會就採購後六個月仍未使用或銷售的珍珠已分配採購成本計提全額撥備，並會就預計於報告日期後的未來六個月內不會使用或銷售的淡水珍珠已分配成本全額撥備。僅就參考用途，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十個完整財政年度內所採購的珍珠，平均而言，約5.4%的採購成本乃分配至其後已根據上文所載本集團有關珍珠的撥備政策作出撥備或撇銷的珍珠，餘下94.6%的採購成本則分配至已使用／銷售的珍珠。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統貨」方式採購珍珠，其中包括不同品質、形狀及顏色的珍珠。通常，所採購的每批貨品中都有剩餘未用或未出售的庫存。本集團從事珍珠貿易及珍珠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逾30年，累積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的滯銷珍珠。根據上述一直貫徹應用的會計撥備政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已計提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170億港元、1.133億港元及1.042億港元，主要涉及未在採購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的海水珍珠及預計不會在未來六個月內出售及預計可變現淨值很小的淡水珍珠。下表載列存貨撥備的變動情況：

	千港元
於2011年3月31日	124,755
撥備金額	2,661
撥回金額	(10,461)
於2012年3月31日	116,955
撥備金額	2,721
撥回金額	(6,357)
於2013年3月31日	113,319
存貨撇減	(10,458)
撥備金額	11,503
撥回金額	(10,146)
於2014年3月31日	104,218

倘本集團後續使用／出售成本已全額撥備的存貨，有關撥備則會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撥備存貨的撥回淨額。只有相關庫存出售或使用後，存貨撥備才會撥回。該類銷售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市場的不時變動時出現。尤其如本章以上「行業概況」一節及「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及按年比較」一段闡釋，往績記錄期間，淡水珍珠及海水珍珠的供應有所下降，而市價有較大幅度的上漲。本集團得以有機會出售其中一些根據本集團先前估計可變現淨值很低而全數撥備的舊珍珠庫存。

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良好存貨周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20日、150日及162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部分是由於南洋珍珠的採購成本增加的影響及部分由於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大溪地珍珠採購數量的增加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7月31日，於2014年3月31日的原材料已有約71.5%被消耗，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處理的半成品存貨已有9.6%出售／使用，而於2014年3月31日的成品已有約63.2%交付及銷售予客戶。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指來自客戶的主要涉及銷售珠寶產品的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382	78,779	74,30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5,208)</u>	<u>(20,562)</u>	<u>(13,76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174	58,217	60,5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940</u>	<u>11,120</u>	<u>13,925</u>
	<u><u>61,114</u></u>	<u><u>69,337</u></u>	<u><u>74,469</u></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銷售珠寶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貨到付款現金支付方式向大部分客戶銷售商品，但為特定客戶提供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但是，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未必及時結清相關應收賬款。本公司認為，儘管本集團已為主要客戶提供信貸期，但鑒於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配合其實際付款安排對本集團業務十分重要。本集團的管理、銷售及財務人員將密切監察客戶應收賬款的賬齡及結算，並採取必要的跟進措施，例如聯絡其負責員工、發送提醒訊息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自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採納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呆賬撥備的政策，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理解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客戶與本集團現時的貿易關係、近期結賬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參考自信譽良好的信貸資料供應商購買的客戶信用報告)。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除非本公司信納客戶的具體情況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就尚未逾期或僅逾期不足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一般將不會計提呆賬撥備，除非本公司知悉任何特殊的可收回性問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前，本集團就逾

財務資料

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特定全額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呆賬撥備約200萬港元、620萬港元及310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除應從五大客戶之一收取的款項外，已對所有預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除非有關款項隨後結清。

本集團一直跟蹤應收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實際收回及收到的貿易應收款項，在相關銷售額項下就以往計提撥備的款項或客戶實際退回已售出貨品後分別撥回呆賬撥備約990萬港元、980萬港元及980萬港元。基於上述新計提撥備及撥回早前撥備，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撥回收入淨額約790萬港元、380萬港元及680萬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約60.0%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約62.5%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於2014年3月31日，基於持續良好的業務關係及有關客戶的結算記錄，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重大撥備(僅約20萬港元撥備)。

截至2014年7月31日，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尚未收取的應收賬款(扣除所作撥備)已全部結清；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收取的應收賬款(扣除所作撥備)已全部結清；及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收取的應收賬款(扣除所作撥備)中有約53.3%已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扣除所作撥備)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逾期	14,447	26.2	18,690	32.1	17,344	28.6
逾期1至60日	21,734	39.4	24,583	42.3	31,144	51.5
逾期61至120日	9,462	17.1	3,460	5.9	7,767	12.8
逾期120日以上	9,531	17.3	11,484	19.7	4,289	7.1
總計	<u>55,174</u>	<u>100.0</u>	<u>58,217</u>	<u>100.0</u>	<u>60,544</u>	<u>100.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分別為約61.8日、79.2日及80.7日。總體而言，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本公司認為，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艱難經濟環境是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過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的原因之一。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590萬港元、1,110萬港元及1,390萬港元當中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於2013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新ERP系統支付按金約260萬港元所致，該系統將於2014年年底前投入使用。於2014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按要求就於中國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匯寶豐珠寶從事進出口業務向中國海關存入按金約270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構成。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08	7,937	6,028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11,383	11,049	13,504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71	14,845	13,321
	<u>40,662</u>	<u>33,831</u>	<u>32,853</u>

貿易應付款項

海水珍珠及貴金屬主要按貨到付現基準採購。本集團的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其他材料有關，例如淡水珍珠、鑽石、寶石、包裝材料及其他消耗品，且不計利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至60日	9,749	95.5	6,277	79.1	5,669	94.0
61至120日	50	0.5	480	6.0	50	0.8
120日以上	409	4.0	1,180	14.9	309	5.2
	<u>10,208</u>	<u>100.0</u>	<u>7,937</u>	<u>100.0</u>	<u>6,028</u>	<u>100.0</u>

本集團的供應商(海水珍珠及貴金屬除外)為本集團提供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期分別約為29.5日、23.1日及18.9日。採購海水珍珠及貴金屬主要按貨到付現基準進行。海

財務資料

水珍珠及貴金屬採購佔採購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8%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2%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5%，為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下降的原因之一。

截至2014年7月31日，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已全部結清；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已全部結清；及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中有約95.8%已結清。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指應付薪酬及就其他員工福利應計費用，例如將予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與於2012年3月31日相比，於2013年3月31日的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保持穩定，因為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於該財政年度內並無顯著波動。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240萬港元及6,120萬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應計員工成本較於2013年3月31日增加約22.2%，乃由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付不足的撥備增加所致，詳情見本上市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節所述。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有關已實現銷售額的佣金及客戶指定付款，(2)未收到發票的購貨應計費用，(3)本集團尚未收到供應商發票的材料採購款，及(4)已收按金有關於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收到客戶的銷售貨款但有關貨品待取以及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就分租香港辦公單位收到華南城集團的按金，詳情如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包括如租金及水電費等各種不同項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佣金及客戶指定付款						
應計項目	9,271	48.6	7,284	49.1	6,454	48.4
採購應計項目	2,444	12.8	1,667	11.2	3,197	24.0
核數費用應計項目	817	4.3	816	5.5	697	5.2
已收按金	2,940	15.4	592	4.0	667	5.0
應計經營開支	1,768	9.3	2,204	14.8	1,354	10.2
其他	1,831	9.6	2,282	15.4	952	7.2
總計	<u>19,071</u>	<u>100.0</u>	<u>14,845</u>	<u>100.0</u>	<u>13,321</u>	<u>100.0</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下降約22.2%及10.3%，主要因為受到對相關客戶的珍珠產品銷售下降影響及客戶指定付款的應計費用減少，以及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再無收到客戶按金。

銀行借款

如本節上文所述，本集團擁有一項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於2014年1月，本集團支取全部貸款款項4,800萬港元。在此之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計息債項。於2014年3月31日，該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為4,760萬港元，為該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低於有關抵押物業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該貸款將於2018年12月到期。該銀行貸款由民生國際擔保，而如與貸款銀行所達成的協定，該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該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在貸款尚未償還的情況下隨時要求償還貸款。貸款協議中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性作出任何要求或限制的約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銀行貸款出現違約。除該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貸款。

財務資料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餘下集團)款項

誠如上文所解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應付及應收關連公司(即餘下集團)款項。該等往來賬項主要因宣派股息、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進行資金轉移及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分配分擔開支而錄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即餘下集團)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216,568	311,215	70,84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u>(143,805)</u>	<u>(338,585)</u>	<u>—</u>
應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淨額	<u>72,763</u>	<u>(27,370)</u>	<u>70,841</u>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的波動主要受宣派股息、以及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資金調撥(進一步解釋見本上市文件本節下文「現金流量」一段)所影響。應收餘下集團的全部款項已與視為分派(進一步解釋見本上市文件本節下文「視為分派」一段)所產生的負債相抵銷。本集團已向餘下集團支付現金約5,470萬港元。視為分派後應付餘下集團的餘款亦將透過上市前的資本化發行悉數結算。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披露的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預期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不會進行任何重大集團間交易，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應無任何重大集團間結餘。

其他流動負債

除上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的主要流動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亦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應付所得稅約100萬港元、零及140萬港元。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席住宅	82,200	91.5	87,600	93.4	91,000	93.8
設備及工具	5,652	6.3	4,785	5.1	4,215	4.3
機動車輛	1,174	1.3	1,432	1.5	1,254	1.3
租賃物業裝修	800	0.9	21	0.0	535	0.6
總計	<u>89,826</u>	<u>100.0</u>	<u>93,838</u>	<u>100.0</u>	<u>97,004</u>	<u>100.0</u>

本集團於香港梅道1號The Mayfair擁有一處物業，並提供予本集團的創始人及非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根據其僱傭合約的部分內容作為其住宅。此租賃物業的賬面值乃根據其由獨立估值師估計截至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的公平值列賬。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此項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為9,100萬港元。租賃物業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將貸記／借計入本集團的股本儲備賬戶，並將不影響本集團的利潤或損益。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其他福利」項目下的金額，即由本集團分攤及應付的租金開支，包括估計市場租金、實際政府差餉、管理費及停車場租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1萬港元、34萬港元及34萬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主席寓所的租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160萬港元、170萬港元及170萬港元。在「其他福利」中，代表估計市場租金價值的部分僅作披露之用，並不實際計入本集團損益賬內。

鄭松興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向鄭松興先生提供主席寓所乃根據本公司與鄭松興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提供予彼的一項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松興先生為民生國際的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上市之前彼將辭任民生國際的董事及主席。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作參考用途的租金指示函件，上述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當前市場租金介乎每月約14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僅供說明用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根據上述估計市場租金，上述主席寓所的租金開支全額估計介乎約168萬港元至180萬港元，其中部分將於上市前由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分攤。由於相關成本由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分攤，估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述估計租金開支金額中，約100萬港元至110萬港元將分配至本集團分攤。於上市後，上述主席寓所的租金開支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全數確認(惟有關估計市場租金謹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披露，並不會在集團的損益賬目中確認)。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租賃物業裝修和設備及工具包括由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營運及擁有的工廠(先前由民興深圳及民生工廠(作為加工工廠)擁有)，及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另一座加工廠深圳工廠所擁有者。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並不擁有該等加工廠所擁有的資產。於2014年3月31日，民生工廠及深圳工廠擁有的生產設備及工具以及租賃物業裝修賬面淨值總額約為70萬港元。於2014年4月30日，民興深圳及深圳工廠擁有的與珍珠及珠寶業務相關的該等資產，轉讓予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約180萬港元、240萬港元及290萬港元。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存貨銷售及購買的未變現利潤，並抵銷了稅務有關的加速折舊免稅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負債約960萬港元、1,070萬港元及1,140萬港元。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升值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毛利率	37.4	31.2	34.9
純利率	14.3	5.5	11.0
權益回報率	9.7	3.9	7.4
總資產回報率	6.7	1.9	6.0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2.95	1.75	4.79
債務權益比率	—	—	0.12

附註：

- (1) 毛利率指年度毛利除以營業額。
- (2) 純利率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除以營業額。
- (3) 權益回報率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4) 總資產回報率指年度純利除以資產總值。
- (5)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債務權益比率透過將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純利率、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出現頗大波動，原因是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出現波動。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及按年比較」一節。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下降，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的純利率、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均出現下降。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長，並帶動純利率、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增長。

除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取的抵押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的珍珠及珠寶業務大部分資金由內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比率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2年3月31日的約2.95降至2013年3月31日的約1.75，其及後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4.79。流動比率的波動主要與應付／應收餘下集團往來賬目款項的波動直接相關。繼餘下集團向本集團撥入資金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淨額顯著增加，導致流動比率下降(如本節下文「現金流量」一段所述)。抵銷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往來賬目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淨額增加，導致流動比率有所改善。於2014年3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向餘下集團支付現金約5,470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淨額7,080萬港元經抵銷有關重組之視為分

派(進一步解釋見本上市文件本節下文「視為分派」一段)所產生的會計負債後，亦已悉數結算。如此一來，由於現金結餘及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淨額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相應減少約1.225億港元。倘若該情況發生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將下降至約3.3。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珍珠及珠寶業務大多由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存在資金調撥。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約7,280萬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約2,740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約7,080萬港元。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所有往來賬目將於上市前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結清，預期在上市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將不會受餘下集團所影響。

儘管市場需求及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本集團一直管理市場風險，保持較短的存貨周轉天數。除珍珠外，許多其他材料僅根據客戶的實際訂單在生產前不久採購。作為一項採購政策，對於所採購的每批珍珠，本集團預期於採購後六個月內產生足夠支付該批珍珠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的銷售所得款項。此政策強調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管理，本公司認為其過去30年歷經各種市場波動仍保持成功的關鍵因素。此舉亦讓本集團得以根據市場狀況不時調整發展策略。

本集團認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保持穩健的營運資金及現金結餘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於2012年3月31日分別約為2.95及2.57、於2013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75及1.54，以及於2014年3月31日分別約為4.79及3.84。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約36.3%、29.8%及43.0%。

根據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知識和可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備日後發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的滙總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433	(11,643)	22,520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5,684)	7,378	(95,4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47,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2,251)	(4,265)	(25,309)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644	198,375	194,110
匯率變動影響	(18)	—	(206)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75	194,110	168,59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2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分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1,340萬港元及2,250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160萬港元。經營現金流量受銷售額、盈利能力、客戶的付款以及向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付款所重大影響。大多數南洋珍珠及貴金屬採購乃按貨到付現基準進行。另一方面，對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多在銷售進行後一段時間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直顯著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請參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各段，進一步瞭解本集團銷售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採購及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一般結算期限及周轉天數。本集團主要根據未來六至十二個的預期銷售採購珍珠，並主要在收到實際訂單後採購其他材料(如貴金屬、鑽石及寶石)。這有助於監控及控制本集團的經營現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現金流量受本集團銷售表現的顯著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及利潤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下降約12.9%及66.7%，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約61.8天延長至79.2天，對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顯著影響，並導致該財政年度出現經營淨現金流出。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利潤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7%及107.3%，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穩定在約80.7天，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顯著加強。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受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往來賬目變動所影響，而後者則受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資金調撥的顯著影響。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其他事項外，本集團向餘下集團撥入約1.27億港元(已扣除本集團向餘下集團宣派的股息金額2億港元)，以供餘下集團發展新的業務機會及供民生國際支付股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其他事項外，餘下集團向本集團退還部分未動用資金約1億港元(已扣除本集團向餘下集團宣派的股息1億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餘下集團提供約8,300萬港元資金，以供其支付股息並應付其他部分資金需求(如收購及營運資金需求)。

影響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的其他項目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購置工具及機器、模具、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等固定資產(經扣除利息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建立生產設施，毋需重大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並無錄得顯著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往來賬目將於上市前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悉數結清，因而預期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上市後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已支取銀行借款4,800萬港元，並於相同財政年度償還該借款的40萬港元。

負債

銀行借款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擁有一項銀行貸款，於2014年7月31日，其尚未償還金額為4,680萬港元。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作抵押，該租賃物業於2014年7月31日的公平值為9,100萬港元。估計其餘貸款將於2018年12月之前悉數償還。於貸款未償還前，貸款人任何時候皆有權無條件要求還款。該銀行貸款由民生國際擔保，而根據與貸款銀行所達成的協定，該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申請最高1,500萬港元的銀行信，惟尚未獲有關銀行批准及授出。倘若本集團能夠取得該銀行信貸，本公司認為，這將為本集團進行業務規劃以及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提供額外的靈活性。除此項銀行信貸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對外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其他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14年7月31日(即作出本負債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解除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的融資租賃、承兌負債及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任何擔保。本公司確認，自該日期以來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租賃廠房物業、向華南城集團租賃深圳辦公室及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香港辦公室。有關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物業」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年內	7,495	51.1	7,204	99.8	10,991	33.5
1年後但不超過5年	7,168	48.9	12	0.2	21,758	66.4
超過5年	—	—	—	—	20	0.1
總計	<u>14,663</u>	<u>100.0</u>	<u>7,216</u>	<u>100.0</u>	<u>32,769</u>	<u>100.0</u>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具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其與購買約70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有關購買模具、採購工具及設備及機動車輛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支出。下表載列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預計資本支出：

性質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概約)
設備、廠房及機器	— 為實施新ERP系統而購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其他設備替換	5,255
租賃物業裝修	— 翻新主席住所	3,500
模具	— 為生產新珠寶產品而製作新模具	4,500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內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日後資本支出。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支出。上列預計資本支出僅可用作本集團內部規劃及預算目的，且可能因本集團的經營及市場狀況變化而出現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負責就派付股息(如有)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以備批准。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幾何，取決於其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從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所面臨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僅可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支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餘下集團支付股息2.00億港元、1.00億港元及零港元。

未來，本公司預期將以其不少於30%的年度可供分派利潤作為股息進行分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每年或在任何年度將能夠派付該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本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將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所面臨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市場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即餘下集團)之間的往來賬目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主要信貸風險產生自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賬款一般為無抵押，並產生自本集團對客戶的銷售，因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及客戶付款記錄，並迅速採取跟進措施。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就任何應收賬款呆賬計提特殊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時列報的應收賬款賬面淨值並無重大壞賬風險。有關我們承擔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2內披露。

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香港及中國註冊銀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等於滙總財務狀況表所載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並未產生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無法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結算應付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營運資金及現金結餘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95及2.57、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75及1.54，以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79及3.84。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有關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使用港元作為呈報貨幣，而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的成員公司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且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其他營業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等其他貨幣以及歐元、日圓及太平洋法郎等部分其他貨幣結算，從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較低的外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除外)持有水平，且並無參與外幣對沖交易。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僅有約3.3%、2.1%及1.6%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等貨幣計值。本集團嘗試透過於訂立採購交易時購買所需外幣，限制其外匯風險。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超過約91.1%、87.5%及84.5%的銷售額以美元(與港元掛鈎)作為交易貨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匯率持續掛鈎，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77	15,524	22,714
美元	177,089	91,203	96,466
港元	13,403	83,211	46,680
其他	6,606	4,172	2,735
	<u>198,375</u>	<u>194,110</u>	<u>168,595</u>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變動來管理其有關其他貨幣的外幣風險，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對沖衍生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來管理其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借款有關，有關銀行借款受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的變動所影響。本集團僅於2014年1月支取該銀行借款。在此之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

由於本集團面臨的借款及利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者及會計師報告所載者)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主席住所詳情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中披露。本集團的其他物業權益為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的租約，該等租約並無賬面值計入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物業估值報告所示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4年7月31日的估值與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並無變動。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提供本集團物業權益由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7月31日的對賬。

盈利警告

在上市後，本公司或會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顯著減少刊發盈利警告。經董事會初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會大幅減少，原因是上市開支(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高達約1,13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亦會受到嚴重負面影響，主要因為上市開支高達約1,580萬港元，而次要原因是本集團香港總部的租金支出預期會增加，以及無法再享受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的優惠稅率待遇。

近期發展

於2014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完成了重組的最後部分，包括於2014年4月30日將民生香港、民興深圳及民生工廠與珍珠及珠寶業務相關的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民生珠寶及匯寶豐珠寶(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在民生香港、民

財務資料

與深圳及民生工廠工作的所有相關員工已轉移至本集團，並自2014年5月1日起開始為本集團工作。除根據重組應付的代價外，本集團或餘下集團並無因有關業務轉讓及重組而錄得任何重大增量負債。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因該等轉讓及重組而發生嚴重中斷。上述轉讓及重組的代價，連同重組項下所有其他應付代價約4.3億港元(應相等於視為分派金額)，已與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其他公司間結餘及本集團向餘下集團支付約5,470萬港元相抵銷，而餘額將於上市前透過資本化發行悉數結算。有關重組的詳情，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只需就其銷售經民生工廠或深圳工廠加工或製造的產品錄得的應課稅利潤的50%繳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由加工安排分別節省稅項開支合共約260萬港元、8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

於重組後，本集團不再根據民生加工協議實施加工安排。本集團將不再就銷售根據民生加工協議加工或製造的產品享有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的優惠稅率待遇。不過，本集團仍繼續享有深圳加工協議項下的稅務優惠，直至深圳加工協議於2015年5月9日屆滿。有關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稅務節省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業務持續增長。根據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到總收入為約6,66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2,360萬港元(其中毛利率為約35.3%)。本集團積極加強其銷售渠道，如於2014年4月設立貴賓室及提高產品組合為本集團於該期間的銷售及毛利率業績帶來貢獻。

於2014年3月17日後，本集團香港辦公物業的每月租金成本由每平方呎約31港元增加至每平方呎約45港元，增幅約為45%。據此計算，估計本集團香港總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將約為720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0%。

財務資料

本公司上市費用包括有關重組及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預計就分拆產生的總上市費用為1,580萬港元，預期將從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上文所述的上市費用外，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開支。

據董事所知，自2014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經營的珍珠及珠寶產品行業、市場趨勢、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概無其他重大變動，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對本集團執行合理盡職審查後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視為分派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透過本集團擁有珍珠及珠寶業務編製，並不反映本公司在重組項下對餘下集團的負債以及屬於珍珠及珠寶業務的相關銀行結餘由餘下集團撥入本集團。視為分派的目的是複製本公司在重組項下應付民生國際的款項。為結算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往來賬目(包括本集團根據重組產生的實際負債)，已向餘下集團支付約5,470萬港元，及將於記錄日期進行283,146,000港元資本化發行。

假設上市(包括視為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3月31日發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362億港元。有關上市(包括視為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等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目前(即自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執行充足的盡職審查，以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除增加的本集團香港總部的租金費用、就分拆產生的上市費用及不再享有稅務局釋義

財務資料

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的優惠稅率待遇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3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就董事所知，整體市場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對或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要求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香港領先的珍珠及珠寶產品設計師及供應商地位。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與閱本上市文件第97至101頁「業務—有關未來發展的業務策略」一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4年9月30日

致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滙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滙總綜合收益表、滙總權益變動表和滙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6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滙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滙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滙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並按下文附註1.3中所載基準陳列：

滙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7	300,024	261,411	268,473
銷售成本	8	(187,929)	(179,862)	(174,827)
毛利		112,095	81,549	93,6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783)	(289)	1,170
銷售成本	8	(16,879)	(13,448)	(15,627)
行政開支	8	(43,419)	(52,062)	(47,580)
營運利潤		46,014	15,750	31,609
融資收入	10	1,888	648	584
融資成本	10	—	—	(169)
融資收入淨額	10	1,888	648	415
除稅前利潤		47,902	16,398	32,024
所得稅開支	11	(4,966)	(2,121)	(2,42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利潤		<u>42,936</u>	<u>14,277</u>	<u>29,596</u>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 增值，除遞延稅項淨額		4,912	6,520	4,869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70)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u>4,912</u>	<u>6,520</u>	<u>4,699</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7,848</u>	<u>20,797</u>	<u>34,29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13	<u>200,000</u>	<u>100,000</u>	<u>—</u>

滙總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826	93,838	97,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797	2,376	2,929
		<u>91,623</u>	<u>96,214</u>	<u>99,9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1,156	76,771	78,2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216,568	311,215	70,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1,114	69,337	74,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98,375	194,110	168,595
		<u>547,213</u>	<u>651,433</u>	<u>392,187</u>
總資產		<u>638,836</u>	<u>747,647</u>	<u>492,120</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滙總股本	21	10	10	10
儲備		443,759	364,556	398,851
權益總額		<u>443,769</u>	<u>364,566</u>	<u>398,86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9,570	10,665	11,430
		<u>9,570</u>	<u>10,665</u>	<u>11,4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0,662	33,831	32,8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143,805	338,585	—
銀行借貸	20	—	—	47,6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30	—	1,376
		<u>185,497</u>	<u>372,416</u>	<u>81,829</u>
總負債		<u>195,067</u>	<u>383,081</u>	<u>93,25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38,836</u>	<u>747,647</u>	<u>492,120</u>
淨流動資產		<u>361,716</u>	<u>279,017</u>	<u>310,3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3,339</u>	<u>375,231</u>	<u>410,291</u>

滙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滙總股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10	39,736	—	556,175	595,921
年度利潤	—	—	—	42,936	42,936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	4,912	—	—	4,9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912	—	42,936	47,848
中期股息(附註：13)	—	—	—	(200,000)	(200,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時回撥 物業重估儲備	—	(1,088)	—	1,088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088)	—	(198,912)	(200,000)
於2012年3月31日的結餘	10	43,560	—	400,199	443,769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10	43,560	—	400,199	443,769
年度利潤	—	—	—	14,277	14,277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	6,520	—	—	6,5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520	—	14,277	20,797
中期股息(附註：13)	—	—	—	(100,000)	(100,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時回撥 物業重估儲備	—	(981)	—	981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981)	—	(99,019)	(100,000)
於2013年3月31日的結餘	10	49,099	—	315,457	364,56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滙總股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10	49,099	—	315,457	364,566
年度利潤	—	—	—	29,596	29,596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 增值，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	4,869	—	—	4,869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70)	—	(1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869	(170)	29,596	34,295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時回撥 物業重估儲備	—	(1,129)	—	1,129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129)	—	1,129	—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10	52,839	(170)	346,182	398,861

滙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7,902	16,398	32,024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888)	(648)	(584)
利息開支		—	—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5	6,272	5,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	(407)	(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52,658	21,615	37,18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9,052)	(5,615)	(1,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681)	(7,965)	(5,3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782)	(6,831)	(97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0,418)	(7,076)	(5,719)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				
已付利息		11,725	(5,872)	23,588
(已付)／退還所得稅		—	—	(169)
		1,708	(5,771)	(899)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3,433	(11,643)	22,520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3)	(2,479)	(3,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72	421	352
已收利息		1,888	648	58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5,491)	8,788	(93,344)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05,684)	7,378	(95,4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	48,000
償還借貸		—	—	(4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47,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	(292,251)	(4,265)	(25,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644	198,375	194,1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	—	(20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98,375	194,110	168,595

II 滙總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組成 貴集團(統稱「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加工、鑲嵌、銷售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珍珠及珠寶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民生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1.2 重組

於下文所述的重組完成前,珍珠及珠寶業務主要透過 薈寶珠飾有限公司(「薈寶香港」)、民生珠寶有限公司(「民生香港」)及民興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民興深圳」)經營,這幾家公司均為民生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主要透過下列步驟將珍珠及珠寶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

- (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國際將民生創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匯寶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為1港元。
- (i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香港將薈寶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匯寶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2,288,000港元。
- (ii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香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民生香港將珍珠及珠寶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民生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民生珠寶香港」)。
- (iv) 於2014年5月29日,民興深圳將深圳市卡斯奧珠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匯寶豐珠寶(深圳)有限公司(「匯寶豐珠寶」),代價為人民幣1,327,000元。
- (v) 於2014年4月30日,民興深圳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民興深圳將珍珠及珠寶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匯寶豐珠寶。
- (v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國際全資附屬公司民生興業有限公司將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控股」),代價為50,930,000港元。
- (vii) 貴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及隨後轉讓予民生國際後, 貴公司成為民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2014年6月17日, 貴公司認購民生控股已發行股本1,500股股份及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1,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每股1美元及每股1美元。
- (ix) 於2014年6月17日,民生控股及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回購分別發行予民生國際的1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發出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姓名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營業務	法律地位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持有 權益	附註
直接持有						
匯寶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2月15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普通股本 1,000美元	100%	(a)
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2月15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普通股本 1,500美元	100%	(a)
間接持有						
匯寶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2月28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普通股本 1港元	100%	(b)
奮寶珠飾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3月18日	珠寶產品貿易 及製造	有限公司	普通股本 500,000港元	100%	(c)
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5日	持有董事宿舍	有限公司	普通股本 5,000港元	100%	(c)
民生創見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3月4日	持有商標	有限公司	普通股本 5,000港元	100%	(c)
民生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7月5日	珍珠產品貿易	有限公司	普通股本 1港元	100%	(d)
深圳市卡斯奧珠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2年12月20日	珍珠及珠寶業務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a), (e)
匯寶豐珠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6日	珍珠採購加工及 珍珠珠寶產品鑲嵌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100%	(a), (e)

附註：

- (a) 由於該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公司並沒有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2013年2月28日(註冊成立之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截至2013年7月5日(註冊成立之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珍珠及珠寶業務由民生國際持有，並主要透過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薈寶香港、民生香港及民興深圳)經營。根據重組，珍珠及珠寶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珍珠及珠寶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珍珠及珠寶業務的最終所有者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滙總財務資料乃按珍珠及珠寶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基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滙總時對銷。

於重組前，民興深圳從事珍珠及珠寶業務及另一項不同的業務。滙總財務狀況表包括與珍珠及珠寶業務直接相關及明確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滙總全面收益表包括珍珠及珠寶業務直接產生及引致的所有收入、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若干並無可行具體識別方法的行政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乃根據珍珠及珠寶業務的人員佔民生國際總人員的比例及珍珠及珠寶業務產生的實際時間分配予珍珠及珠寶業務。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及呈列方法提供珍珠及珠寶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財務資料應佔金額的最公平估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均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就重估按公允值入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3中披露，而本集團已一致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的現有準則的所有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於201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界定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版)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 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 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版)	披露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版)	收購合營權益的會計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版)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2014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且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擬於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其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則貴集團已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及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潤和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法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指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包含於財務資料中的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即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所有匯兌盈虧在滙總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只有在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期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年度於滙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允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滙總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經常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滙總財務狀況表日期所確定的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重估增值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倘重估令同一資產已於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重估減值撥回，則該增值會按過往就減值作出的扣除額計入全面收益表。因重估資產而產生的賬面淨值減幅，超逾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的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的部份按開支入賬。重估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折舊乃以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經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期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樓宇裝修	25%–33%
廠房及機器	2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使用年期均於各滙總財務狀況表日期審閱。

出售的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滙總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6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無使用期限的資產(例如商譽或還未可以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作任何攤銷。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須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審閱該資產有否減值。倘估計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資產組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須在滙總財務狀況表日期審閱減值回撥的可能性。

2.7 財務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有關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財務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須計入流動資產，但在滙總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12個月之後到期者則除外。該等項目歸入非流動資產一類。貴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滙總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滙總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僅在因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

損事件)而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滙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能會按工具公允值為基準使用可觀察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客觀地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撥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於滙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8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將財務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滙總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所有購買成本以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經營週期中較長時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往來存款，以及滙總財務狀況表項下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2.12 撥備

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折現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3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滙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銀行借貸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之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負債的期限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借款成本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滙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按滙總財務狀況表日期在 貴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滙總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且預期將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15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其代表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入賬)。於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時；及符合特定標準時，貴集團會確認收入。貴集團以其對歷史業績回報的估計為基準，並綜合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特定情形。

貨品銷售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之時)確認。

2.16 利息收入

源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2.17 退休福利計劃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滙總財務狀況表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利益於休假時方確認入賬。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15%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任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分別為1,000港元、1,250港元及1,250港元，超出上限的供款乃自願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18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包括就土地使用權支付首期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滙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2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只影響當期)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主要判斷範疇，彼等可能對釐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作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該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競爭對手因應不利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該等估計有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本集團根據有關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稽核事項確認負債。如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回報股東、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藉此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其對銀行契諾的責任及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並可透過提取銀行借貸、償還現有借貸或調整股東的股息等方式，調整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並無書面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 貴集團因使用財務工具而引致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5.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此等結餘有關的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於換算該等不同貨幣至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承受匯率變動的外匯風險。貴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仍然掛鈎，貴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136,000港元、減少／增加257,000港元及464,000港元，主要源自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換算產生匯兌收入／虧損。

(b) 利率風險

除持有銀行現金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持有銀行現金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492,000港元、474,000港元及403,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現金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47,600,000港元有關。浮息借貸使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以浮息持有的現金存款抵銷。貴集團政策乃將大部分借貸的利率保持浮動，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財務負債而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一節詳述。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的存款及借貸產生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

於2014年3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浮息借貸的稅後利息開支將增加／減少約99,000港元。

5.2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貴集團將現金存置於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級別的銀行及財務機構。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於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將其主要交易對手劃分為以下組別：

第1組 — 中國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第2組 — 中國其他主要上市銀行；及

第3組 — 中國區域銀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於中國的所有銀行結餘現金均存放於第1組機構。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71%、69%及69%。

貴集團大部分客戶均沒有獨立信用評級。倘成本合理，貴集團會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從商業資訊提供者取得信貸報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客戶的信貸限額。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務。

5.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的餘下訂約到期時間，此為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結算日的利率)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具體而言，就包括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而言，分析顯示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間(即倘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計算的現金流出。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未折現現金流量概述如下：

	按要求並 在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68	—	—	38,9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3,805	—	—	143,805
	<u>182,773</u>	<u>—</u>	<u>—</u>	<u>182,773</u>
於2013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39	—	—	33,2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8,585	—	—	338,585
	<u>371,824</u>	<u>—</u>	<u>—</u>	<u>371,824</u>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87	—	—	32,187
銀行借貸	47,600	—	—	47,600
	<u>79,787</u>	<u>—</u>	<u>—</u>	<u>79,787</u>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述期限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設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基於還款時間表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借貸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u>3,377</u>	<u>3,326</u>	<u>45,023</u>	<u>51,726</u>

5.4 公允值估計

公允值計量層級的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於滙總財務狀況表列賬，就計量公允值而言分類為第2級。有關按公允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披露，請參閱附註14。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加工、鑲嵌、銷售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 貴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 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重點，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已被整合。因此， 貴集團已確定一個營運分部—珍珠及珠寶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貴集團按地區(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或國家釐定)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歐洲	150,503	120,337	91,304
北美洲	76,991	67,472	79,801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	50,867	56,014	81,776
香港	13,027	9,284	9,742
其他	8,636	8,304	5,850
	<u>300,024</u>	<u>261,411</u>	<u>268,473</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的 貴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593,238	669,763	419,911
中國大陸	45,598	77,884	72,209
	<u>638,836</u>	<u>747,647</u>	<u>492,120</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三名個別客戶交易的收入分別為54,211,000港元、38,384,000港元及37,951,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多於1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兩名個別客戶交易的收入分別為34,753,000港元及28,763,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多於1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兩名個別客戶交易的收入分別為30,946,000港元及29,483,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多於10%。

7 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珍珠及珠寶銷售	300,024	261,411	268,4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6,120)	(1,669)	(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	407	80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	1,000
其他	296	973	730
	<u>(5,783)</u>	<u>(289)</u>	<u>1,170</u>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3,553	143,261	134,0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	62,350	61,263	64,977
核數師酬金		853	853	1,235
折舊	14	6,685	6,272	5,657
呆壞賬	16	(7,918)	(3,763)	(6,797)
過期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5	(7,800)	(3,636)	1,357
經營租賃		8,360	8,099	8,026
展覽		5,953	4,801	6,555
佣金及客戶指定付款		8,106	5,857	6,255
水電費		1,289	1,538	1,498
運輸		1,693	1,300	1,507
差旅		1,995	2,393	2,465
其他		13,108	17,134	11,210
總計		<u>248,227</u>	<u>245,372</u>	<u>238,034</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60,029	58,820	59,560
養老金定額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險成本	2,321	2,443	5,417
	<u>62,350</u>	<u>61,263</u>	<u>64,977</u>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甄秀雯小姐	—	1,620	1,260	11	—	2,891
陳志偉先生	—	845	240	12	—	1,097
非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	—	720	—	2	311	1,033
	<u>—</u>	<u>3,185</u>	<u>1,500</u>	<u>25</u>	<u>311</u>	<u>5,021</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甄秀雯小姐	—	1,620	1,260	13	—	2,893
陳志偉先生	—	870	192	15	—	1,077
非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	—	720	—	3	338	1,061
	<u>—</u>	<u>3,210</u>	<u>1,452</u>	<u>31</u>	<u>338</u>	<u>5,031</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甄秀雯小姐	—	1,620	1,260	14	—	2,894
陳志偉先生	—	901	199	15	—	1,115
非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	—	600	—	3	341	944
	<u>—</u>	<u>3,121</u>	<u>1,459</u>	<u>32</u>	<u>341</u>	<u>4,953</u>

上列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作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董事而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附註：其他福利是指董事寓所的概約租金開支(包括估計市場租金(僅作披露目的，並未實際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賬)、實際政府徵費、管理費及停車場租金開支)，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1,553,000港元、1,692,000港元及1,704,000港元。該物業為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珍珠及珠寶業務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宿舍。於2014年3月31日後，董事會批准董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佔用該物業(附註27)。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其餘2名、2名及2名人士支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1,457	1,416	1,207
養老金定額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險成本	14	29	30
	<u>1,471</u>	<u>1,445</u>	<u>1,237</u>

於有關期間，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0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888</u>	<u>648</u>	<u>584</u>
融資成本			
— 借貸利息開支	<u>—</u>	<u>—</u>	<u>(169)</u>
	<u>—</u>	<u>—</u>	<u>(169)</u>
融資收入淨額	<u>1,888</u>	<u>648</u>	<u>415</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

已分派／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向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保留盈利須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此乃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盈利。

於滙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227	1,321	3,1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3	1,081	802
	<u>5,010</u>	<u>2,402</u>	<u>3,98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380)	102	6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490)
	<u>(380)</u>	<u>102</u>	<u>110</u>
遞延所得稅：			
— 開支/(計入)淨額(附註18)	336	(383)	(1,662)
	<u>336</u>	<u>(383)</u>	<u>(1,662)</u>
	<u>4,966</u>	<u>2,121</u>	<u>2,428</u>

有關期間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47,902</u>	<u>16,398</u>	<u>32,02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904	2,706	5,284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的影響	430	(65)	(312)
稅務影響：			
稅率變動	(29)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90	1,506	1,233
毋須課稅的收入	(4,737)	(3,208)	(4,6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0)	102	110
其他	488	1,080	790
	<u>4,966</u>	<u>2,121</u>	<u>2,428</u>

12 每股盈利

鑒於進行重組以及按照本節附註1.3所載的滙總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此未有呈列。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民生香港分別於2011年9月30日及2012年11月29日向民生企業有限公司宣派的股息，於有關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成本	—	7,721	22,865	5,383	5,975	41,944
估值	78,500	—	—	—	—	78,500
累計折舊	—	(5,808)	(17,614)	(4,502)	(4,057)	(31,981)
賬面淨值	78,500	1,913	5,251	881	1,918	88,463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8,500	1,913	5,251	881	1,918	88,463
添置	—	—	1,909	344	—	2,253
出售	—	—	(9)	—	(122)	(131)
折舊	(2,183)	(1,114)	(2,257)	(473)	(658)	(6,685)
公允值增值	3,700	—	—	—	—	3,700
重估時撇銷	2,183	—	—	—	—	2,183
匯兌差額	—	1	1	5	36	43
期末賬面淨值	82,200	800	4,895	757	1,174	89,826
於2012年3月31日						
成本	—	7,781	24,773	5,687	5,496	43,737
估值	82,200	—	—	—	—	82,200
累計折舊	—	(6,981)	(19,878)	(4,930)	(4,322)	(36,111)
賬面淨值	82,200	800	4,895	757	1,174	89,826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200	800	4,895	757	1,174	89,826
添置	—	—	1,492	241	746	2,479
出售	—	—	(14)	—	—	(14)
折舊	(2,419)	(779)	(2,162)	(424)	(488)	(6,272)
公允值增值	5,400	—	—	—	—	5,400
重估時撇銷	2,419	—	—	—	—	2,419
期末賬面淨值	87,600	21	4,211	574	1,432	93,838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	—	7,781	26,108	5,858	4,214	43,961
估值	87,600	—	—	—	—	87,6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760)	(21,897)	(5,284)	(2,782)	(37,723)
賬面淨值	87,600	21	4,211	574	1,432	93,838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7,600	21	4,211	574	1,432	93,838
添置	—	658	1,311	564	488	3,021
出售	—	—	(148)	(124)	—	(272)
折舊	(2,643)	(144)	(1,877)	(317)	(676)	(5,657)
公允值增值	3,400	—	—	—	—	3,400
重估時撇銷	2,643	—	—	—	—	2,643
匯兌差額	—	—	16	5	10	31
期末賬面淨值	91,000	535	3,513	702	1,254	97,004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	8,439	24,599	5,936	4,527	43,501
估值	91,000	—	—	—	—	91,000
累計折舊	—	(7,904)	(21,086)	(5,234)	(3,273)	(37,497)
賬面淨值	91,000	535	3,513	702	1,254	97,004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且以租期為10至50年的租約持有的 土地及樓宇	82,200	87,600	91,000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各報告期的價值於2012年及2013年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重估，於2014年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重估，這兩家公司均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此等估值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增值分別為5,883,000港元、7,819,000港元及6,043,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其會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各年的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分別29,623,221港元、28,777,329港元及27,931,437港元計入滙總財務報表內。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折舊開支2,331,000港元、2,228,000港元及1,926,000港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中，而折舊開支4,354,000港元、4,044,000港元及3,731,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47,600,000港元以賬面值為91,000,000港元的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附註20)。

15 存貨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857	21,042	23,327
半成品	21,185	26,843	7,509
成品	27,114	28,886	47,446
	<u>71,156</u>	<u>76,771</u>	<u>78,282</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分別撥回過時存貨撥備7,800,000港元及3,636,000港元，以及撥備過時存貨1,357,000港元。此等撥回撥備／撥備已記入滙總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382	78,779	74,30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208)	(20,562)	(13,76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174	58,217	60,5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0	11,120	13,925
	<u>61,114</u>	<u>69,337</u>	<u>74,469</u>

附註：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並無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影響。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應收單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是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評估。隨之，確認有關特別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39	2,154	4,512
美元	51,768	54,646	53,560
港元	7,505	12,356	15,974
其他	802	181	423
	<u>61,114</u>	<u>69,337</u>	<u>74,469</u>

貴集團為可收回機會極微的所有應收款項全面撥備，除非 貴集團認為此等結餘不可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相應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根據過往經驗及 貴集團的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於滙總財務狀況表日期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34,390	25,208	20,562
減值虧損撥回	(7,918)	(3,763)	(6,797)
不可收回數額的撇賬	(1,264)	(883)	—
	<u> </u>	<u> </u>	<u> </u>
於3月31日	<u>25,208</u>	<u>20,562</u>	<u>13,76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已計入滙總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附註8)。當預期不會收回更多現金，於備抵賬戶中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撇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80,382,000港元、78,779,000港元及74,309,000港元，其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無逾期	14,447	18,690	17,344
逾期1至60天	21,734	24,583	31,144
逾期61至120天	11,062	5,478	8,463
逾期120天以上	33,139	30,028	17,358
	<u> </u>	<u> </u>	<u> </u>
	<u>80,382</u>	<u>78,779</u>	<u>74,309</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不同客戶，而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40,727,000港元、39,527,000港元及43,200,000港元為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應收款項涉及若干獨立客戶，而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1至60天	21,734	24,583	31,144
逾期61至120天	9,462	3,460	7,767
逾期120天以上	9,531	11,484	4,289
	<u> </u>	<u> </u>	<u> </u>
	<u>40,727</u>	<u>39,527</u>	<u>43,20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25,208,000港元、20,562,000港元及13,765,000港元為已減值及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於預料之外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無逾期	—	—	—
逾期1至60天	—	—	—
逾期61至120天	1,600	2,018	696
逾期120天以上	23,608	18,544	13,069
	<u>25,208</u>	<u>20,562</u>	<u>13,765</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789	188,648	115,411
定期存款	31,586	5,462	53,184
總計	<u>198,375</u>	<u>194,110</u>	<u>168,5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77	15,524	22,714
美元	177,089	91,203	96,466
港元	13,403	83,211	46,680
其他	6,606	4,172	2,735
	<u>198,375</u>	<u>194,110</u>	<u>168,595</u>

定期存款期間約為一個月至兩個月不等，並按低於1厘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將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匯出此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製定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和法規。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存貨 利潤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於2011年4月1日	8,755	(304)	(2,043)	(419)	5,989
(計入)/扣自收益表淨額 (附註11)	(156)	130	(24)	386	336
扣自權益淨額	971	—	—	—	971
重新分配給關連公司	—	444	—	33	477
於2012年3月31日	9,570	270	(2,067)	—	7,773
(計入)/扣自收益表淨額 (附註11)	(204)	(156)	(474)	451	(383)
扣自權益淨額	1,299	—	—	—	1,299
重新分配給關連公司	—	51	—	(451)	(400)
於2013年3月31日	10,665	165	(2,541)	—	8,289
(計入)/扣自收益表淨額 (附註11)	(409)	65	(742)	(576)	(1,662)
扣自權益淨額	1,174	—	—	—	1,174
重新分配給關連公司	—	124	—	576	700
於2014年3月31日	11,430	354	(3,283)	—	8,501

附註：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條件對銷。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70	10,665	11,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7)	(2,376)	(2,929)
	7,773	8,289	8,50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39,000港元、39,000港元及2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由於無法預料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39,000港元、39,000港元及28,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08	7,937	6,028
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11,383	11,049	13,504
其他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71	14,845	13,321
	<u>40,662</u>	<u>33,831</u>	<u>32,853</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天	9,749	6,277	5,669
61至120天	50	480	50
120天以上	409	1,180	309
	<u>10,208</u>	<u>7,937</u>	<u>6,02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23,435	12,697	15,029
美元	9,416	14,324	9,533
人民幣	7,727	6,668	8,291
其他	84	142	—
	<u>40,662</u>	<u>33,831</u>	<u>32,853</u>

20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	47,600
	<u>—</u>	<u>—</u>	<u>47,600</u>

上述借貸到期日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	—	47,600
	<u>—</u>	<u>—</u>	<u>47,600</u>

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47,6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91,000,000港元)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擔保將於貴公司上市後解除。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的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2014年3月31日，該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相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此項銀行借貸將於2018年12月到期。

21 滙總股本

滙總股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對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的股本總額。

22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就此等滙總財務報表而言，如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人士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屬於個人的 貴集團關連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 貴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民生國際	最終控股公司
民生企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民興深圳	同系附屬公司
民生系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Asean Gold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Smartest Man	同系附屬公司
Man S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遑逸	同系附屬公司
4376zone.com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Cyber Bizport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珍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Excel Acces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a)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貴集團有下列應收關連人士的重大非貿易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民生國際(附註)	120,645	173,261	70,841
民生企業有限公司	4,120	—	—
民生系列有限公司	64	68	—
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	89,671	74,779	—
Asean Gold Limited	31	—	—
Smartest Man Holdings Limited	639	29,044	—
Man S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098	1,114	—
遠逸有限公司	300	4,527	—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	—	28,363	—
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	—	59	—
	<u>216,568</u>	<u>311,215</u>	<u>70,841</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港元為單位。

應收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持有控股權益的關連公司款項：

董事持有控股權益 的關連人士名稱	貸款金額			年內最大 未償還額	期限	利息
	於年初	於年終				
2012年						
民生國際	—	120,645	120,645	要求時償還		0%
民生企業有限公司	4,113	4,120	4,120	要求時償還		0%
民生系列有限公司	58	64	64	要求時償還		0%
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	88,031	89,671	89,671	要求時償還		0%
Asean Gold Limited	—	31	31	要求時償還		0%
Smartest Man Holdings Limited	634	639	639	要求時償還		0%
Man S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1,098	1,098	要求時償還		0%
遠逸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要求時償還		0%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	—	—	—	要求時償還		0%
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	—	—	—	要求時償還		0%
Excel Access Limited	4	—	4	要求時償還		0%
2013年						
民生國際	120,645	173,261	173,261	要求時償還		0%
民生企業有限公司	4,120	—	4,120	要求時償還		0%
民生系列有限公司	64	68	68	要求時償還		0%
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	89,671	74,779	89,671	要求時償還		0%
Asean Gold Limited	31	—	31	要求時償還		0%
Smartest Man Holdings Limited	639	29,044	29,044	要求時償還		0%
Man S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098	1,114	1,114	要求時償還		0%
遠逸有限公司	300	4,527	4,527	要求時償還		0%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	—	28,363	28,363	要求時償還		0%
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	—	59	59	要求時償還		0%

董事持有控股權益 的關連人士名稱	貸款金額		年內最大 未償還額	期限	利息
	於年初	於年終			
2014年					
民生國際	173,261	70,841	208,239	要求時償還	0%
民生企業有限公司	—	—	—	要求時償還	0%
民生系列有限公司	68	—	70	要求時償還	0%
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	74,779	—	74,779	要求時償還	0%
Asean Gold Limited	—	—	—	要求時償還	0%
Smartest Man Holdings Limited	29,044	—	46,523	要求時償還	0%
Man S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114	—	1,114	要求時償還	0%
連逸有限公司	4,527	—	4,527	要求時償還	0%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	28,363	—	28,365	要求時償還	0%
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	59	—	120	要求時償還	0%

貴集團有下列應付關連人士的重大非貿易結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民生國際(附註)	—	(71,978)	—
民生企業有限公司	(11,670)	(107,544)	—
連逸	(7,381)	(11,000)	—
4376zone.com Limited	(17,329)	(17,317)	—
Cyber Bizport Limited	(1,310)	(1,308)	—
北京珍珠有限公司	(104,938)	(129,410)	—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	(1,160)	—	—
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	(17)	—	—
Excel Access Limited	—	(28)	—
	<u>(143,805)</u>	<u>(338,585)</u>	<u>—</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淨額結算，並轉讓予民生國際。

(b)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i) 持續交易

貴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乃依照相關各方互相商定的條款進行。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共同董事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收回代支付的租金	1,676	1,682	1,749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	1,640	1,670	2,276
最終控股公司	分攤行政開支	10,418	7,076	5,719
		<u>13,734</u>	<u>10,428</u>	<u>9,744</u>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4,765	5,048	4,997
養老金定額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險成本	<u>25</u>	<u>34</u>	<u>35</u>
	<u>4,790</u>	<u>5,082</u>	<u>5,032</u>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除本附註及滙總財務資料附註20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3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在滙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2,321,000港元、2,443,000港元及5,417,000港元，為貴集團須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24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按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未支付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7,495	7,204	10,9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68	12	21,758
超過5年	—	—	20
	<u>14,663</u>	<u>7,216</u>	<u>32,769</u>

租約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五年，而於有關租期內的租金為定額租金。

25 現金流量表附註**非現金交易**

民生香港向Man Sang Enterprise Limited宣派的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股息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並無結清，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入賬。

26 或然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結算日後事件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重組於2014年6月17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 (ii) 董事會批准由貴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9(a))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供一名董事作公寓用途。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發出作參考用途的租金指示函件，上述住宅物業的租金(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估計介乎約每年1,680,000港元至1,800,000港元。
- (iii) 按照於2014年9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貴集團的僱員、董事或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的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貴公司財務資料

於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V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4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4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基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滙總有形資產淨值(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此說明上市(包括視為分派及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對於2014年3月31日(若上市已於該日發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滙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由於其假設性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3月31日或上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滙總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與上市 有關的費用 千港元 (附註2)	視為分派及 資本化 發行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滙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每股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滙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398,861	(15,796)	(146,893)	236,172	0.92

附註：

-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
- 該金額指預期本集團將於2014年3月31日之後產生估計與上市有關的費用，主要包括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費用。

3. 就本備考報表而言，假設視為分派的430,039,000港元已透過與本集團的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淨額(於2014年7月31日為92,146,000港元)、現金付款約54,747,000港元及資本化發行283,146,000港元相抵銷進行結算。根據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經將透過將民生國際應收本公司款項283,146,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民生國際發行若干股新股份。
4. 除上市費用、視為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入任何於2014年3月31日之後的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於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緊接上市前已發行256,038,041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入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上市文件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上市而於2014年9月30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上市文件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股份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 貴公司股份上市於2014年3月3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上市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貴公司股份上市於2014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9月30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的該物業於2014年7月31日市值的意見而編製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香港半山梅道1號The Mayfair 20樓B單位(「該物業」)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提述 閣下要求吾等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該物業之市值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和查冊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從而就該物業於2014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下定義，市值乃指「某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並無計及透過非一般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該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別條款或情況所導致估計價格的增加或減少。

吾等在估值中並無計及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的款項，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開支。

除現有的從價印花稅外，政府已推出特別印花稅，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收購並於兩年內出售，或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收購並於三年內出售任何價值住宅物業的交易。由於買賣雙方均須共同及個別繳納特別印花稅，這可能影響收購後24或36個月內的交易價格，包括承按人的轉售。除吾等報告另有註明外，吾等在估值時假設該等特別印花稅的責任(如適用於該物業)由賣方承擔。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對該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吾等採納直接比較法，並假設該物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例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參照類似用途類型的可資比較銷售例證，該等例證的每平方呎實用面積售價介乎約43,200港元至44,400港元。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單價為每平方呎實用面積約42,600港元。經適當調整後，該價格與可資比較例證大致相符。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資訊網」，實用面積是指單位獨佔的樓面面積，包括陽台、走廊、工作平台及其他類似特徵，但不包括樓梯、升降機槽、渠管、大堂及公用廁所等公用地方。計算實用面積時，是從圍繞該單位的外牆向外的一面或該單位與毗鄰單位的共用牆的中間點起計。不包括窗台、平屋頂、天台、樓梯蓋、閣樓、花園、平台、庭院、冷氣機房、冷氣機平台、花槽／花盆及停車位。

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的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法定通告、命令、地役權、年期、牌照、佔用詳請、物業識別資料、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本估值報告內載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出，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與估值有重大關係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獲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獲提供關於該物業的業權文件，惟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屬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的估值師陸善彰先生，已於2014年5月視察該物業的外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但是，吾等未能報告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未能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的面積乃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估值中載列的全部金額均以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列示。

茲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
22樓2208-14室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勳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謹啟

2014年9月30日

附註：曾俊勳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擁有超過23年的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香港 半山 梅道1號 The Mayfair 20樓B單位	Mayfair為一幢位於多層停車／住戶會所平台上的31層住宅樓宇，於1997年竣工。7至41樓設計用作住宅用途(13、14、24及34樓已略去)。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現時持作自用，作為主席住所。	91,000,000港元
內地地段8410號17334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分數中的251份。	該物業包括The Mayfair 20樓一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838平方呎(263.66平方米)。誠如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資訊網」所報，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131平方呎(198平方米)；窗台面積42平方呎(3.9平方米)；冷氣機房面積56平方呎(5.2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半山區西部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H11/15被劃作「住宅(乙類)」用途。該物業附近以住宅發展項目為主。並無計劃更改該物業的現有用途。	
	該物業乃根據第12280號換地條件持有，租期自1993年11月17日至2047年6月30日。內地地段8410號的每年政府地租為322,794港元。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1998年4月8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474419號，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Wealth-in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39,732,000港元。Wealth-in Investment Limited(現稱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1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民生國際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公司自2014年6月17日起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4年9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時起生效,其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可附有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規定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之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主管或股東或於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

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的酬金。

除公司法和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若董事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負上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透過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形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可享有相同的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長俸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並非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全體僱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者。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獲補償所有因出席任何本公司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或已經承擔的旅費、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以本公司資金供款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和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

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任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因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因任何違約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但不設上限。

董事可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cc)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而遭董事會議決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ff) 根據任何法例規定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經董事會認可之相關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全面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証、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一般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休會或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董事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主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有關董事或主管之任何變動須於出現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而所增加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以及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受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約束；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值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可附於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同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細則對當時任何股份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出

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帳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包括舉手投票時的表決權)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允許舉手表決時的單獨舉手表決權。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放棄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某項特別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一律不得計算點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和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後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當時的規則。

(h) 帳目和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確實帳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帳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和全面收益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除一切有關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和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和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和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和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和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給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倘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和接納帳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和其他主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或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和(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和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有關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自己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帳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帳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和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和時間比例分配和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可繼而議決(a)透過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兌

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該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除細則和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款項。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以現金或等值代價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外，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和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

(q) 股東會議和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在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法團股東親自出席。

(r) 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須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當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和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有關信託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如(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考慮中的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

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禁止和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列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規限和例外情況，亦並非涵蓋全部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和稅務等事宜，且此等規定或與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和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帳」的帳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撤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帳，(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和購回股份(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因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帳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該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變更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所有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和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購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所有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者某一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但是，若其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在通過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視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有作庫存股份，則公司應由於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建議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票表決，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因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該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認股權證，故除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和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和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和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或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自公司利潤派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帳支付股息和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該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該公司停止作出或停止繼續作出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該公司名義及代表該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該公司自身購買該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該公司自身購買，則應相應削減該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和秘書)在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巧處事。

(h)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與有關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帳冊紀錄。

如帳冊不可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的帳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規定。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遺產稅或承繼稅。對

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5月23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提供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若公司細則有所訂明，則可享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由清盤人全面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該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和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 (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以訂明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和董事作出彌償，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22樓2208-14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14年6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莫健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其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同日，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民生國際。

於2014年9月26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再細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將透過向民生國際配發及發行民生國際分派所需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欠付民生國際的款項約2.831億港元(有關款項乃產生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集團間的公司結餘(其中包括上述重組產生的收購代價及民生國際支付本公司作為珍珠及珠寶業務營運資本的若干現金款項)以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達到約2.54億港元互相抵銷的淨額清結。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民生國際於2014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上市，以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上市有關或董事認為就其實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 (b) 批准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自上市起生效；
- (c)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選擇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該批准包括董事授權於此授權有效期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選擇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將或可能須於此授權有效期內或授權屆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供股，或根據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於通過該決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 (d)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於通過該決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及
- (e)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及在上文(c)及(d)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c)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我們根據上文(d)分段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但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下：

(i)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動用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可以從原本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撥付，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果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也可從其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為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此外，如果購買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果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被撤銷，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

份應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削減由此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但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可在知悉內幕資料後，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但特殊情況下除外。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最遲須在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須列明前一天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所進行的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從「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故意將其股份售回給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256,038,041股股份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民生國際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持續生效期間購回最多25,603,804股股份。

基於本上市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尋求唯一股東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但須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按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目前無意，或在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才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一般不會獲豁免此項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民生國際與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於2014年4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民生國際以1.00港元的代價向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轉讓民生創見5,000股股份；
- (b) 民生香港與匯寶豐投資控股於2014年4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民生香港以約230萬港元的代價向匯寶豐投資控股轉讓蒼寶珠飾500,000股股份；
- (c) 民生香港與民生珠寶於2014年4月30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民生香港以約1.051億港元的代價向民生珠寶轉讓民生香港經營的珍珠產品買賣業務；
- (d) 民生工廠與匯寶豐珠寶於2014年4月30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民生工廠無償將若干經營資產轉讓予匯寶豐珠寶；
- (e) 民興深圳與匯寶豐珠寶於2014年5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民興深圳以人民幣約130萬元的代價向匯寶豐珠寶轉讓深圳卡斯奧的全部股權；
- (f) 民興深圳與匯寶豐珠寶於2014年4月30日訂立的資產轉讓總協議，據此，民興深圳經營的珍珠加工業務以約1.236億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匯寶豐珠寶；
- (g)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與民生控股於2014年4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民生興業有限公司以約5,090萬港元的代價向民生控股轉讓民生投資5,000股股份；



- (h) 本公司與民生控股於2014年6月1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1,500股民生控股股份，代價為1,500美元；
- (i) 本公司與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於2014年6月1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1,000股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代價為1,000美元；
- (j) 民生國際與民生控股於2014年6月17日訂立的購回協議，據此，民生控股購回由民生國際持有的1股民生控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 (k) 民生國際與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於2014年6月17日訂立的購回協議，據此，民生控股購回由民生國際持有的1股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代價為1.00美元；及
- (l) 鄭松興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鄭松興先生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1. 200307461		薈寶珠飾	香港	14	2019年11月19日
2. 200315325		薈寶珠飾	香港	35	2020年1月22日
3. 200315326		薈寶珠飾	香港	37	2020年1月22日
4. 200315685		薈寶珠飾	香港	42	2020年1月22日
5. 2004B00035		民生創見	香港	14	2019年3月27日
6. 200404819		民生創見	香港	14	2019年3月12日
7. 200404866		民生創見	香港	35	2019年3月12日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8. 200404867		民生創見	香港	42	2019年3月12日
9. 200407816		民生創見	香港	14	2016年9月23日
10. 200207333		民生創見	香港	35	2018年12月3日
11. 200207321		民生創見	香港	42	2016年9月23日
12. 2001B10623		民生創見	香港	14	2016年9月23日
13. 2002B00060		民生創見	香港	35	2018年2月1日
14. 2001B10624		民生創見	香港	42	2016年9月23日
15. 200010753		民生創見	香港	14	2016年9月23日
16. 200106387		民生創見	香港	35	2017年1月19日
17. 200010754		民生創見	香港	42	2016年9月23日
18. 906143		民生創見	澳大利亞	14	2022年3月13日
19. 824475909		民生創見	巴西	14	2017年4月23日
20. TMA666234		民生創見	加拿大	14	2021年6月15日
21. 002633287		民生創見	歐盟	14	2022年3月14日
22. 4652696		民生創見	日本	14	2023年3月14日
23. N/009407		民生創見	澳門	14	2016年8月9日
24. 02-03074		民生創見	馬來西亞	14	2022年3月21日
25. 762516		民生創見	墨西哥	14	2022年4月1日








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26.	653914		民生創見	新西蘭	14	2019年3月15日
27.	T0204294E		民生創見	新加坡	14	2022年4月2日
28.	499495		民生創見	瑞士	14	2022年4月2日
29.	01045644		民生創見	台灣	14	2023年5月31日
30.	Kor. 193465		民生創見	泰國	14	2022年4月11日
31.	3456047		民生創見	美國	14	2018年6月30日
32.	1423204		民生創見	澳大利亞	14	2021年5月4日
33.	TMA876315		民生創見	加拿大	14	2029年4月23日
34.	009928789		民生創見	歐盟	14, 35, 42	2021年4月28日
35.	301898920		民生創見	香港	14, 35, 42	2021年4月25日
36.	IDM000381989		民生創見	印尼	14	2021年5月12日
37.	5456125		民生創見	日本	14	2021年12月9日
38.	N/057203		民生創見	澳門	14	2018年10月11日
39.	2011051640		民生創見	馬來西亞	14	2021年6月17日
40.	1290244		民生創見	墨西哥	14	2022年1月4日
41.	841127		民生創見	新西蘭	14	2021年5月2日
42.	42011005097		民生創見	菲律賓	14	2022年3月29日
43.	T1105456Z		民生創見	新加坡	14	2021年4月26日
44.	40-0925539		民生創見	韓國	14	2022年7月3日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45. 621488		民生創見	瑞士	14, 35,	2021年4月26日	42
46. 01495501		民生創見	台灣	14	2021年12月31日	
47. Kor. 359139		民生創見	泰國	14	2021年6月27日	
48. 4226683		民生創見	美國	14	2022年10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分拆前民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轉讓的有關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轉讓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承讓人			
1. 199803744 (附註1)	大唐珍珠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香港	14	2016年5月16日
2. 199904574 (附註1)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香港	14	2024年8月11日
3. 200209357 (附註1)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香港	35	2018年12月3日
4. 200211240 (附註1)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香港	37	2018年12月3日
5. 200213678 (附註1)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香港	40	2018年12月3日
6. 200209358 (附註1)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香港	42	2018年12月3日
7. 3025297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14	2023年1月27日
8. 3068829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35	2023年5月13日
9. 3025293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14	2023年1月27日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轉讓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承讓人			
10. 3068833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35	2023年5月13日
11. 3089505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40	2023年6月6日
12. 3089507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42	2023年5月13日
13. 3025296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14	2023年1月27日
14. 3068832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35	2023年5月13日
15. 3025294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14	2023年5月13日
16. 3068830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35	2023年5月13日
17. 3068831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35	2023年5月13日
18. 3089506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40	2023年6月6日
19. 3089508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42	2023年5月13日
20. 744052 (附註2)	MSP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14	2015年5月6日
21. 956413 (附註2)	大唐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14	2017年3月6日
22. 956417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14	2017年3月6日
23. 8554269 (附註2)	民生 Man Sang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14	2021年8月20日
24. 7104024 (附註2)	民興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14	2020年7月6日
25. 9411413 (附註2)		民興深圳	匯寶豐珠寶	中國	14	2022年12月20日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轉讓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承讓人			
26. 002615086 (附註1)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歐盟	14	2022年3月6日
27. 4628706 (附註1)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日本	14	2022年12月13日
28. 578191 (附註1)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韓國	14	2024年3月23日
29. 498674 (附註1)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瑞士	14	2022年3月7日
30. 01030259 (附註1)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台灣	14	2023年1月15日
31. Kor. 171972 (附註1)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泰國	14	2022年4月11日
32. 2704183 (附註1)		民生香港	民生創見	美國	14	2023年4月8日

附註：

1. 為使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若干商標的擁有權更為合理，根據民生創見與民生香港於2014年6月17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民生香港已以象徵式代價向民生創見轉讓以其名義註冊的有關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登記申請仍在辦理。
2. 為使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若干商標的擁有權更為合理，根據匯寶豐珠寶與民興深圳於2014年4月1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民興深圳已無償向匯寶豐珠寶轉讓以其名義註冊的有關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登記申請仍在辦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903605821		民生創見	巴西	14	2011年5月3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mansangjewellery.com	民生珠寶	2005年6月27日	2015年6月27日
www.arcadia-jewellery.com	民生珠寶	1999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同

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同，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及津貼)約為280萬港元。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期限由2014年10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在某些其他情況下，服務合同還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違反合同項下的若干責任或作出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還須遵守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調整，並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金覆核的董事)批准。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10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還須遵守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每年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約為300萬港元(不含下文載列的花紅及津貼)。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4年10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還須遵守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約為70萬港元。

2.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酬金的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取決於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及
- (ii)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酌情決定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以及本集團分攤及應佔部分合共約為500萬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也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820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分拆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的資料，並無計及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分拆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分拆後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鄭松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354,690	93,756,331 (附註2)	162,111,021	63.32%
甄秀雯小姐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	3,600,000	1.40%

附註：

- 有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民生國際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假設於上市日期將有256,038,041股已發行股份。
- 鄭松興先生為Rich M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Rich Men Limited則，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民生國際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為93,756,331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松興先生視作於Rich Men Limited所持有的93,75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分拆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的資料，並無計及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分拆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分拆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Rich M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756,331 (L)	36.62%
吳英麗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62,111,021 (L)	63.3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有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民生國際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假設於上市日期將有256,038,041股已發行股份。
3. 吳英麗女士為鄭松興先生的配偶，故被視作擁有鄭松興先生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其本身或通過Rich Men Limited擁有)。

5.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屬不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持股或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 (a) 以下為民生國際股東於2014年7月25日批准，並由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9月2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釐定。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上市開始後，方告生效。

(i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i)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優秀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資源。

(iii) 可參與者與釐定資格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管理，因為以上任何一方可能已就購股權計劃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或釐定(如此行事的各方稱為「計劃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有固定任期的員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各自稱為「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計劃委員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因素。

(iv) 股份最高數目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及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的情況下)，初步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截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入計算10%的上限。)然而(但在本段以下所述的30%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的批准後更新此10%的上限，但各有關上限(如更新)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可能就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但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會授予尋求該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或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的情況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

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v)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按照本段以下所載的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如上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的上限，則必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身份披露、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或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aa)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b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金額)；

有關購股權的授出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

案的該等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前提是這些關連人士投反對票的意向已於就此事宜寄發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將由本公司根據上段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或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aa) 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及授出日期(須為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b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 (c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如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由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最早者一個月前開始的期間內：

- (a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 (aa)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會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此期間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即計劃委員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十年內到期。
- (bb) 如承授人(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因(1)身故或(2)以下(xiii)(ff)段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參與者因此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稱為「終止日期」),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計劃委員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直至計劃委員會可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該(vi)(bb)段所述的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獲發代通知金)。
- (cc)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及並無根據以下(xiii)(ff)段關於該承授人終止僱用事件當時存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有權行使截至身故日期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 (dd) 如通過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合夥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的自願要約、接管或其他安排(而非通過根據以下(vi)(ee)段的安排計劃)提出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同時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將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要約通知」),而承授人可於要約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所通知數目的購股權。
- (ee) 如通過安排計劃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有關股份的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已由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必要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將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計劃通知」),而承授人可於計劃

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但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內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

- (ff)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將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但不遲於確定出席有關建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應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 (gg) 如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折衷或安排(以上所述計劃安排除外)，本公司將於其向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知提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但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 (hh) 發生於以上(vi)(dd)至(vi)(gg)段所述任何事件時，本公司也可酌情及不論有關購股權條款的限制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購股權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隨時行使及／或以本公司通知的數目為限(不少於當時可按照其條款行使的數目)。如本公司發出任何購股權應僅被部分行使的通知，餘下購股權將失效。

(vii) 歸屬期間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列明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並不包括任何有關最短期間。

(viii)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列明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不包括任何表現目標。

(ix) 要約的接納

身為要約對象的承授人可於要約信函交付予該承授人當日起28日期間內接納購股權邀約，惟於購股權計劃獲接納起計十周年屆滿之後或於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或於身為要約對象的人士／實體不再為參與者後，該等要約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已簽妥的接納購股權要約信函複本，當中清楚列明已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且本公司已收到向其支付作為代價的1港元(或等值)款項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由承授人接納，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

(x) 認購價

股份的認購價應為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並且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a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如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期間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股份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c)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xi) 股份等級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所有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地位。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將不會就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xii) 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或採納之日起十年內合法有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當日或之後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要約或授出。

(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時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以上(vi)(bb)、(dd)及(gg)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視情況而定)；
- (cc) 待安排計劃(以上(vi)(ee)段所述)生效後，以上(vi)(e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d) 關於以上(vi)(ff)段所述事件，(vi)(ff)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及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以較早者準)；
- (ee) 承授人於或就違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負有產權負擔或產生有利於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利益的日期；
- (ff) 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基於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除非計劃委員會議決有關購股權毋須於任何上述情況失效；
- (gg) 承授人(為法團)似乎未能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成為破產或整體上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
- (hh)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員工、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日期；及

(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上文第(vi)(bb)段或(dd)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確定)的日期。

僱傭或聘用或合作關係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其他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僱傭或聘用或合作關係終止。

(xiv) 股本變動的影響

如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股本而作出修訂，同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但不包括，為免生疑慮，發行股份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就有關用途聘請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釐定對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或上述任何組合)需要作出調整的程度，但任何有關調整須向參與者提供同樣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毋須作出調整。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預期按照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應遵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函件要求及任何指引。

(xv)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如承授人如此同意且新購股權可被授予同一承授人，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被註銷，前提是有關購股權在上文(iv)段列明的上限範圍內，並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倘本公司註銷特定購股權並提呈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iv)段列明的上限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購股權)發行。

(xvi)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同樣發行。

(xvii)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或計劃委員會的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如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

(x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分派或轉讓，但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

(xix)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在下段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委員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規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改以及為豁免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文施加的任何限制(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而作出的修改)(但不會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特定條文不能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概不會造成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發生變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如此修訂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所有指引。

2. 遺產稅

鄭松興先生已就香港遺產稅(如有)之任何責任作出彌償，該等遺產稅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以任何理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而產生。董事已獲告知，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遺產稅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保薦人有關分拆的費用約為330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進行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創辦開支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創辦開支約為7,62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的上市費用包括就重組及上市申請支付予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的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預計將就上市發生並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表的上市費用為約1,580萬港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分拆及本上市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所得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免繳開曼群島印花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倘若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分拆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上市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陳政龍先生	香港大律師
曾我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日本律師
Studio Avvocato Pellerito	合資格意大利律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上市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陳政龍先生、曾我法律事務所、Studio Avvocato Pellerito及Ipsos Hong Kong Limited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一節。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概無有關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及
- (f)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禮德齊伯禮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3. 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5.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6.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7. 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
8. 購股權計劃規則；
9.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以概述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10. 公司法；
11. 由陳政龍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12. 由曾我法律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13. 由Studio Avvocato Pellerito編製的法律意見；
14.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5.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16.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Man Sang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